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代號：6226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paralighttaiwan.com/>



**105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黃政文	馬明珺
職稱	財務部副總	董事長特助
聯絡電話	(02) 2225-3733	(02) 2225-3733
電子郵件信箱	kenny.huang@para.com.tw	Josephine.ma@par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 2225-3733

工廠：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 2225-373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10號B1

網址：[http:// 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寶蓮會計師、許育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 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paralighttaiwan.com/>

#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等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7
一、財務狀況	197
二、財務績效	198
三、現金流量	1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2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之影響事項	207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維持今（2017）、明（2018）兩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不變，分別為 3.4% 及 3.6%。但 IMF 看好已開發國家成長前景改善，尤其是美國，2017 年、2018 年分別上調了 0.1% 及 0.4%，達到 2.3% 及 2.5%。IMF 同時上修中國大陸 2017 年經濟成長估值 0.3 個百分點至 6.5%，主要是預期在官方政策支持下，將帶動中國經濟持續強力擴張。

國內方面，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民國 105 年實質 GDP 為新台幣 15 兆 8764 億元，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50%，較 104 年之 0.72% 成長 0.78 百分點，預估 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1.92%。中華經濟研究院則預估 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73%。另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目前景氣狀況僵持，後續不至於有大漲大跌，不過整體可能一直持續到 107 年才可能改善，對於景氣看法沒有太過樂觀的理由。因此，台灣整體經濟環境雖因經濟成長率略有增長而可能稍有改善，然因台灣經濟成長率遠低於全球成長數據，基本上台灣經濟景氣仍屬嚴峻。

就 LED 產業而言，104~105 年由於受到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LED 廠商陷入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上游磊晶業者受到中國政府補貼政策衝擊，紛紛出現虧損。雖然中國大陸補貼政策即將告一段落，不理智的價格偏移也會隨著部分廠商被市場淘汰而趨緩。然而未來 LED 晶片廠商仍然可能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影響，導致利基市場遭受擠壓。此外，包含照明產品在內之 LED 應用產品市場，由於 LED 應用層面擴大而持續提升需求，進而營造了有利成長環境，若是台灣 LED 業者在產能與技術上維持部分領先地位，則預期或可保有一定利潤水準。

有鑑於 LED 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同業之間為爭食訂單紛紛採取降價策略，導致利潤空間遭受侵蝕而發生虧損。本公司為維持業務競爭優勢，故以開拓提升獲利的應用產品為主，不刻意追求營收成長，但著力掌握客製化、特制化產品具備較高毛利的特性，實質鞏固產品利潤。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976,967 千元，雖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淨額之 1,095,921 千元，減少 10.85%。然因本公司致力於高毛利銷售策略，總體毛利率由 25.24% 提升至 30.12%，加以積極活化公司資產，本期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 49,499 千元，每股盈餘 0.54 元。

本公司擁有堅強的全球業務能力及厚實的研發技術團隊，為維持市場競爭力，除了持續開發新式產品之外，生產事業單位努力改善生產製程，以精實品質並且降低生產成本；在業務方面則努力全球布局，積極開發新市場、新通路、新客戶。在未來中長期全球光電市場仍將維持成長格局之下，本公司將秉持積極創新經營理念、誠信負責企業精神，以擁有專業研發技術團隊，打造核心競爭優勢，增加產品多元化發展，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以期創造公司成長契機、追求企業利潤。

謹祝

全體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95,921	100.00	976,967	100.00	(118,954)	(10.85)
營業成本	819,265	74.76	682,723	69.88	(136,542)	(16.67)
營業毛利	276,656	25.24	294,244	30.12	17,588	6.34
營業損益	(48,607)	(4.44)	(421)	(0.04)	(48,186)	99.13
稅前淨利	(74,254)	(6.78)	52,957	5.42	127,211	171.32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分	析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76,967
	營業毛利		294,244
	稅後純益		45,8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4)
		稅前純益	5.64
	純益率(%)		4.69
每股盈餘(元)		0.54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白光(螢光粉)Display	室內指示燈/廣告牌用燈
SMT Display	便於攜帶之較小空間設計用
RGB Lamp	鍵盤指示燈
模組式路燈(80~200w)	道路照明
模組式投光燈(80~300w)	建築照明
直管式天井燈(50~20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UFO 導熱塑膠天井燈(10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E40 導熱塑膠天井燈(10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低瓦數天井燈(50w)	賣場/超市/倉儲照明
第二代 Dock Light(40w)	倉儲照明
8 寸明裝筒燈(25~60w)	站台大廳/室內頂棚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IC Lamp	戶外廣告模組
+IC Display	家電及工業指示燈
導光組裝產品	智慧家電/電子背光
UFO 導熱塑膠天井燈(14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E27 導熱塑膠天井燈(10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CCC 認證筒燈	站台大廳/室內頂棚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元器件事業群產品持續提升品質、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2. LED 產品應用事業群產品以完善現有產品，銷售特制化產品為未來發展方向。
3. 建立堅強產品研發團隊，積極開發新應用、新式樣產品。
4. 鞏固現有行銷通路，全面開拓新興市場，努力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亦無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公司以兩大產品方向建構整體產銷架構，組織功能分為元器件事業群及 LED 產品應用事業群，元器件事業群以 LED 產品封裝為主，產品大類包括 Lamp、Display、Holder、SMD 等；LED 產品應用事業群包括商用照明產品、建築照明、工程照明產品、道路照明產品、特殊照明產品等用途。
2. 為拓展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全球策略布局，積極開發新興市場。運用全球經銷及代理模式，除了廣泛開拓銷售通路，並且尋求各種策略合作機會。
3. 本公司除了開發新客戶之外，也將服務舊客戶、擴大客戶需求列為業務發展重點。本公司不止是以滿足客戶現有需求為職志，並以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營銷比重，搶攻市場占有率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一、二年之間，LED 產業競爭仍以通路、品牌為主要戰場，單純的 LED Chip 製造已不再擁有超額利潤，尤其 LED 照明應用係由通路、品牌業者主導市場發展與需求，也是獲利最大供應鏈環節；加上中國 LED 照明市場無疑將是美國、歐盟以外第三大的成長市場，若上述有利於中國業者發展的因素持續發酵，將有可能造成台灣 LED 業者既有市場與競爭優勢逐漸被中國業者取代的風險。

## (二) 法規環境

為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尤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適用為然，此一政策勢將影響財務報告表達及會計政策制定。因此公司除與會計師密切配合外，亦將藉此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會計資訊品質。

## (三) 總體經營環境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維持今（2017）、明（2018）兩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不變，分別為 3.4% 及 3.6%。但 IMF 看好已開發國家成長前景改善，尤其是美國，2017 年、2018 年分別上調了 0.1% 及 0.4%，達到 2.3% 及 2.5%。IMF 同時上修中國大陸 2017 年經濟成長估值 0.3 個百分點至 6.5%，主要是預期在官方政策支持下，將帶動中國經濟持續強力擴張。

國內方面，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民國 105 年實質 GDP 為新台幣 15 兆 8764 億元，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50%，較 104 年之 0.72% 成長 0.78 百分點，預估 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1.92%。中華經濟研究院則預估 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73%。另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目前景氣狀況僵持，後續不至於有大漲大跌，不過整體可能一直持續到 107 年才可能改善，對於景氣看法沒有太過樂觀的理由。因此，台灣整體經濟環境雖因經濟成長率略有增長而可能稍有改善，然因台灣經濟成長率遠低於全球成長數據，基本上台灣經濟景氣仍屬嚴峻。

就 LED 產業而言，104~105 年由於受到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LED 廠商陷入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上游磊晶業者受到中國政府補貼政策衝擊，紛紛出現虧損。雖然中國大陸補貼政策即將告一段落，不理智的價格偏移也會隨著部分廠商被市場淘汰而趨緩。然而未來 LED 晶片廠商仍然可能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影響，導致利基市場遭受擠壓。此外，包含照明產品在內之 LED 應用產品市場，由於 LED 應用層面擴大而持續提升需求，進而營造了有利成長環境，若是台灣 LED 業者在產能與技術上維持部分領先地位，則預期或可保有一定利潤水準。

## (四) 未來發展策略

1. 全球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市場、新區域、新客戶業務機會。
2. 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應用，以低成本、高亮度、高效率、可靠性、特制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3. 提升資源運用配置能力與企業競爭力，運用本公司固有核心技術，打造 LED 利基市場。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9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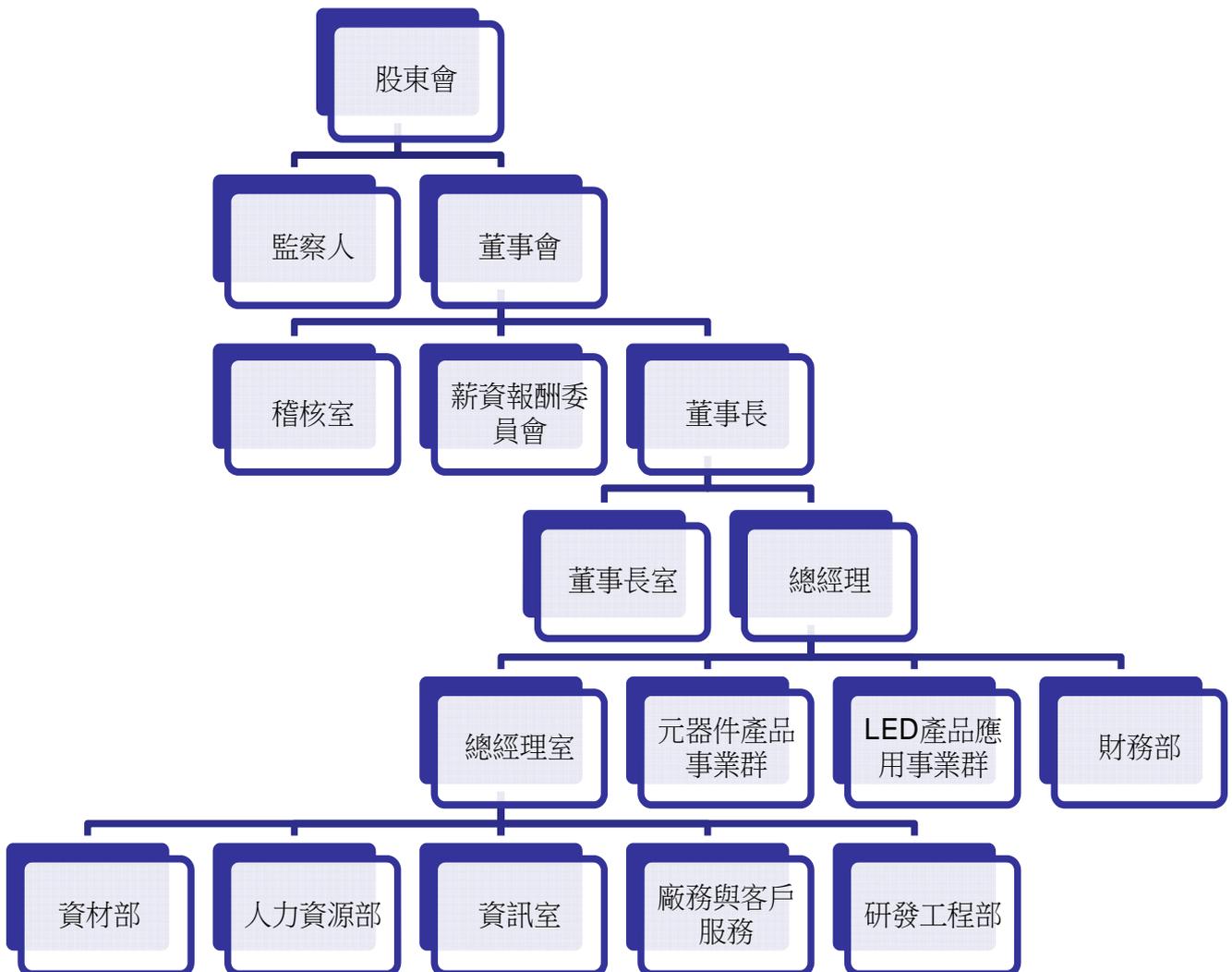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份		大 事 紀 要
76 年	09 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永和保平路，資本額 5,000,000 元
99 年	06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09 月	長投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7,000,000 元
	08-10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700,000。
	10 月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執行完成，於 10 月 22 日終止上櫃買賣。
100 年	01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認定函。
	07-09 月	長期股權投資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14,550,000 元。
	09 月	股東股息紅利 17,463,740 元及員工紅利 2,400,948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927,441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81,067 股)，及資本公積提撥 17,463,74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746,374 股，共計 36,738,150 元、資本總額達 909,925,180 元。
	11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500,000 元。
	11-12 月	長期股權投資美國分公司(PARA USA) USD115,000 元。
101 年	05 月	長期股權投資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5,820,000 元。
	07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400,000 元。
102 年	09 月	減資彌補虧損銷除股份 19,927,361 股，減少實收資本額 199,273,610 元，減資後股份為 71,065,15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10,651,570 元，102 年 11 月 26 日新股掛牌上市。
103 年	01 月	第二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認定函。
	04 月	長期股權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00 元。
	05 月	現金增資 2 億元，資本總額為 910,651,570 元。
	08 月	長期股權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00 元。
	08 月	股東股息紅利 9,238,470 元及員工紅利 1,687,184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074,086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50,239 股)，共計 10,740,860 元，資本總額 921,392,430 元。
	11 月 12 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億元。 長期股權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10,000,000 元。
104 年	03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560,000 元。
	05 月	長期股權投資-賀毅 NTD4,410,000 元(股票 600,000 股)。
	08 月	長期股權投資-PARA USA USD300,000 元。
	09 月	103 年無償配股股息 13,820,880 元及員工紅利 2,102,989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642,080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259,992 股)，共計 16,420,800 元，資本總額 937,813,230 元。
	11 月	公司遷址變更，由中和區建一路遷址至中和區建康路。
105 年	05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000,000 元。
	12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000,000 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公司組織結構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導公司集團之營運及治理。</li> <li>2. 協助董事會開會及運作。</li> <li>3. 協助股東常會及相關必要之會議。</li> <li>4. 秉承公司方向及遠景；擬訂經營策略及方針。</li> <li>5. 綜理公司各部門之運作及執行。</li> </ol>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li> <li>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li> <li>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li> </ol>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與產銷協調、產品營運目標之訂定及法律事務之執行。</li> <li>2. 從事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交易事務的執行與溝通協調。</li> </ol>
稽核室	<p>檢查及評估組織之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以下目標之達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訊的可靠性與完整性。</li> <li>2. 政策、計畫、程序、法令及規章的遵循。</li> <li>3. 資產的保障、資源的經濟及有效使用。</li> <li>4. 營運或專案計畫目的及目標之達成。</li> </ol>
資訊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高效率開放式資訊系統，提高公司整體生產力。</li> <li>2. 規劃公司電腦設備之維護及擴充，以配合公司業務之運轉與成長需求。</li> </ol>
研發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li> <li>2. 協助並解決由生產至銷售服務之技術、品質、成本之技術問題。</li> <li>3. 協助並解決公司各生產製程遭遇之品質問題。</li> <li>4. 產品之經濟情報、市場活動、消費傾向等資料整合、分析及研判。</li> <li>5. 產品利潤計畫及開發成本等研判、分析、預估。</li> <li>6. 配合及協調生產部生產公司產品。</li> <li>7. 保證產品設計品質。</li> <li>8. 文件/圖面管理。</li> </ol>
廠務與客戶服務	<p>廠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程 SOP 手法輔導。</li> <li>2. 品質導入之落實執行(8D 報告討論)。</li> <li>3. 產品設線協助規劃與執行。</li> <li>4. 廠務相關部門之相互溝通協調。</li> <li>5. 成本分析與接單評估。</li> <li>6. 產銷會議主導。</li> </ol> <p>客戶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產品開發。</li> <li>2. 協助客訴分析處理。</li> <li>3. 業務、工廠及客戶溝通協調。</li> </ol>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料、產品之儲存及管理。</li> <li>2. 生產排程制定及原物料控管。</li> <li>3. 公司生產器具、機器設備、原物料之採購。</li> <li>4. 供應商之開發、選擇及採購品交期控制跟催。</li> <li>5. 採購市場調查、分析、研究及尋找新料源。</li> <li>6. 各項採購分析、詢價、比價、議價訂購等事宜。</li> </ol>

部門	職 掌 業 務
元器件產品 事業群	1. 訂單處理。 2. 準備各種產品、文宣資料。 3. 報價、催款、合約、客訴問題、預算。 4. 市場資訊蒐集、整理、分析及比較。 5. 產銷協調、新產品開發協調。 6. 各種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 7. 產品通路、價格及推廣。
LED 產品應用 事業群	1. LED 照明市場訊息搜尋及定位。 2. LED 照明暨應用產品家族開發及規劃。 3. LED 照明暨應用產品管理。 4. 節能環保照明暨應用產品業務行銷。
財務部	1. 穩健管理，創造財務利益。 2. 配合公司整體營運，規劃、籌集、運用有關財務資源，並支應未來成長。 3. 財務功能的充分協調與整合。
人力資源部	1. 協助各單位作業合理及標準化。 2. 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 3. 人員招募、教育訓練、考核、升遷、獎懲等事項。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4月0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款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馬景鵬	男	103.06.19	3年	80.08.09	4,411,139	6.20	6,948,096	7.52	874,399	0.95	0	0.00	昌寶電子(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臺北工專電子科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SAMOA)董事長 光鼎投資有限公司(SAMOA)董事長 賀毅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騰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孫振明 馬景新 魏為韓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孫振明	男	103.06.19	3年	80.08.09	2,100,209	2.96	1,989,881	2.15	517,160	0.56	0	0.0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光啟高工	無	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馬景新	女	103.06.19	3年	94.06.10	2,072,706	2.92	2,637,526	2.85	0	0.00	0	0.00	海山高中英語科教師(退休) 東亞大學外文系	無	董事長 監察人	馬景鵬 魏為韓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傅佩文	男	103.06.19	3年	97.06.13	77,993	0.11	96,865	0.10	0	0.00	0	0.00	佳隆企業董事長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錫庫	男	103.06.19	3年	103.06.19	84,454	0.09	402,035	0.43	0	0.00	0	0.00	T/R Systems ,Inc Senior Imaging Scientist 美國三美化學 Senior Development Engineer 永光化學美國分公司技術服務處處長 光鼎美國子公司 CEO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S in Imaging Science, USA	President of Apex English Academy, Inc. President of Apex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Inc.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羅懷家 (註1)	男	103.06.19	3年	103.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英大學經濟學研究碩士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書長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綜合審 議會審議委員 東英大學兼任講師 台灣工業銀行資深經理 德州州立 Lamar 大學機械碩士 三光行越南分公司經理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東英大學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倫奎	男	103.06.19	3年	97.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創德國際資產策略有限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	三騰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紀明義	男	103.06.19	3年	95.06.09	0	0.00	0	0.00	8,097	0.01	0	0.00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合晶光電(股)公司-投資企劃室特助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魏為韓	男	103.06.19	3年	87.12.02	700,802	0.98	850,381	0.92	19,199	0.02	0	0.00	亞東工專機械科	無	董事長 監察人	馬景鵬 馬景新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奇石	男	103.06.19	3年	94.06.10	666,221	0.94	703,221	0.76	0	0.00	0	0.00	聲寶公司 臺灣海洋大學航海系 中廣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通聯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范宏書 (註2)	男	103.06.19	3年	93.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105/12/1 獨董羅懷家先生因公職徵召，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辭去光鼎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所有與光鼎公司有關係職務。

註 2：范宏書先生因自身業務繁忙請辭光鼎電子(股)公司監察人職務，自 105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0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4月09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專門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馬景鵬				√					√	√	√		√	√	無
孫根明				√					√	√	√		√	√	無
馬景新				√	√	√			√	√	√		√	√	無
傅佩文				√	√	√	√	√	√	√	√	√	√	√	無
李錫庠				√		√	√	√	√	√	√	√	√	√	無
黃忠洲				√	√	√	√	√	√	√	√	√	√	√	無
羅懷家	√			√	√	√	√	√	√	√	√	√	√	√	2
周倫奎				√	√	√	√	√	√	√	√	√	√	√	無
紀明義				√	√	√	√	√	√	√	√	√	√	√	無
魏為韓				√	√	√			√	√	√		√	√	無
賴奇石				√	√	√	√	√	√	√	√	√	√	√	無
范宏書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0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註)	中華民國	馬景鵬	男	99.07.07	6,948,096	7.52	874,399	0.95	0	0.00	昌寶電子(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臺北工專電子科	光鼎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鼎投資有限公司(SAMOA)董事長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華鼎電子董事長	孫根明	二親等
照明事業羣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錫庠	男	101.12.21	402,035	0.43	0	0.00	0	0.00	T/R Systems, Inc Senior Imaging Scientist 美國三華化學 Senior Development Engineer 永光化學美國分公司技術服務處處長 光鼎美國子公司 CEO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S in Imaging Science, USA	President of Apex English Academy, Inc, President of Apex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Inc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殿明	男	80.01.01	1,989,881	2.15	517,160	0.56	0	0.00	光鼎電子(股)副總經理 光啟高工	南京華鼎電子(有)董事長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財務部副總	中華民國	黃政文	男	99.10.01	28,545	0.03	0	0.00	0	0.00	金橋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
業務部副總	中華民國	徐文發	男	95.03.01	58,234	0.06	0	0.00	0	0.00	光鼎電子(股)公司研發工程部副理 亞東工專電子科	光鼎集團大中華區事業群總經理	無	無	-
研發工程部副總	中華民國	林惠作	男	97.02.05	117,989	0.13	0	0.00	0	0.00	廣州巨鼎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雅輝工業家畢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總經理	光鼎電子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林淑儒	女	104.02.06	32,852	0.04	0	0.00	0	0.00	光鼎電子(股)財務人員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弘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無	無	無	-

註：105/01/15本公司總經理李錫庠先生因內部職務調整，由董事長馬景鵬先生兼任總經理。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千元；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有無自外領取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馬景鵬	100	100	-	-	85	85	43	43	0.4596	0.4596	3,073	3,628	-	-	0	0	6,677	7,786	593
董事	孫根明	100	100	-	-	85	85	43	43	0.4613	0.4613	1,047	1,886	-	-	203	203	2,987	4,681	
董事	馬景新	100	100	-	-	85	85	33	33	0.4410	0.4410	0	0	-	-	0	0	0.4410	0.4410	
董事	紀明義	100	100	-	-	85	85	25	25	0.4242	0.4242	0	0	-	-	0	0	0.4242	0.4242	
董事	同倫奎	100	100	-	-	85	85	43	43	0.4613	0.4613	0	0	-	-	0	0	0.4613	0.4613	
董事	傅佩文	100	100	-	-	85	85	25	25	0.4242	0.4242	0	0	-	-	0	0	0.4242	0.4242	
董事	羅懷家	100	100	-	-	78	78	25	25	0.4099	0.4099	0	0	-	-	0	0	0.4099	0.4099	
董事	李錫厚	100	100	-	-	85	85	25	25	0.4242	0.4242	1,208	2,714	-	-	0	0	2,864	5,90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新、紀明義、傅佩文、羅懷家、李錫厚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新、紀明義、傅佩文、羅懷家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新、紀明義、傅佩文、羅懷家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新、紀明義、傅佩文、羅懷家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馬景鵬	馬景鵬、孫根明、李錫厚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8	8	8

## 2.監察人之酬金

###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魏為韓	100	100	85	85	42	42	0.4579	0.4579	Na
監察人	范宏書	100	100	71	71	43	43	0.4327	0.4327	Na
監察人	賴奇石	100	100	85	85	31	31	0.4367	0.4367	Na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魏為韓、范宏書、賴奇石	魏為韓、范宏書、賴奇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馬景鵬	2,358	2,912	-	-	715	715	-	-	-	-	6.21	7.33	593
照明事業總經理	李錫庠	1,208	2,714	-	-	-	-	-	-	-	-	2.44	5.48	
副總經理	孫根明	857	1,695	-	-	190	190	-	203	-	203	2.53	4.22	
副總經理	林惠作	970	1,690	-	-	510	510	-	339	-	339	3.68	5.13	
副總經理	徐文發	775	1,615	-	-	428	428	-	339	-	339	3.12	4.81	
副總經理	黃政文	1,651	1,651	-	-	138	138	-	102	-	102	3.82	3.82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李錫庠、孫根明、林惠作、徐文發、黃政文	黃政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馬景鵬	馬景鵬、李錫庠、孫根明、林惠作、徐文發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	6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馬景鵬	983	-	983	1.99
	照明事業總經理	李錫庠				
	副總經理	孫根明				
	業務部副總	徐文發				
	財務部副總	黃政文				
	研發部副總	林惠作				

註：分派之股票金額為預估值。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兩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職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735	1,735	49,499	45,893	3.51	3.51	1,120	1,120	(66,929)	(69,347)	-16.73	-16.15
監察人	657	657			1.33	1.33	355	355			-0.53	-0.5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784	15,242			21.79	30.79	8,740	12,105			-13.06	-17.46

註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

- ①105年度：係填列105年度支付之車馬費、報酬。
- ②104年度：係填列104年度支付之車馬費、報酬。

註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

- ①105年度：係填列105年度支付之薪資、獎金、特支費。(105年度含分派員工酬勞)
- ②104年度：係填列104年度支付之薪資、獎金、特支費。(104年度無員工酬勞)

####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及第21條之1辦理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辦理
標準與組合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	
訂定酬金之程序	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平外，並參酌當年度獲利水準及對營運績效達成之貢獻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審核後，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	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平外，並參酌當年度獲利水準及對營運績效達成之貢獻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審核後，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
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而定。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未來董事及監察人需承擔責任、義務或負債之可能性不高。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0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馬景鵬	5	0	100	103.6.19 改選連任
董事	孫根明	5	0	100	103.6.19 改選連任
董事	馬景新	5	0	100	103.6.19 改選連任
董事	傅佩文	5	0	100	103.6.19 改選連任
董事	李錫庠	5	0	100	103.6.1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紀明義	5	0	100	103.6.1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周倫奎	5	0	100	103.6.1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羅懷家	5	0	100	103.6.19 改選新任，已於 105/12/1 因公職徵召辭去其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五屆 第十二次 (105.01.15)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本公司擬訂定「法律規章遵循事項管理辦法」及其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循環「法律遵循事項作業程序」。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屆 第十三次 (105.03.11)	1.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案，提請討論。	√	
	2.出具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	
	3.對大陸地區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長期投資案，提請討論。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五屆第十五次 (105.08.12)	1.擬處分子公司香港光鼎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持有之不動產乙筆，提請 討論。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屆第十七次 (105.11.11)	1.對大陸地區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長期投資案，提請 討論。	√	
	2.本公司擬長期投資緬甸光鼎公司。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屆第十八次 (106.03.16)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3.修訂「內部管理規章-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 (AD-14)」案，提請 討論。	√	
	4.出具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	
	5.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A：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委員會。

B：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0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魏為韓	5	100	103.6.19 改選，連任。
監察人	范宏書	5	100	103.6.19 改選，連任； 已於 105/11/12 因業務 繁忙，請辭其職務。
監察人	賴奇石	3	60	103.6.19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員工及股東得以書面或口頭、直接或間接方式向監察人提出建議。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以書面或口頭、直接或間接方式與監察人溝通。另會計師與監察人面對面就財務狀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服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中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揭露董事、獨立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定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作業辦法，由總經理室、財務部及稽核人員共同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定有內線防範交易程序及財務人員自律規範，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未來視實際需要，再予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及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他無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的成員落實執行多元化，董事8人中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公司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惟透過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的運作，可有效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在整理相關評估辦法，目前尚未定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予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之超然獨立性精神，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其獨立性並無疑慮。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會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於執行業務時所需之資訊；並於董事會、股東會議後製作會議事錄存檔、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方式，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使其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且持續著手增加其相關內容，另有關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遵循資訊公開之規定。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摘要說明</p>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並致力人才培訓，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不定期召開勞資雙贏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不定時召開會議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之管道，並由管理部門隨時掌握每位員工出勤狀況，如有突發狀況能適時給予協助關懷。</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投資者可藉由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意見。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九) 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十) 其餘資訊請參閱以下補充說明。</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補充說明：

### (1) 公司治理與道德規範

『光鼎電子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守現行有效之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並致力奉行「誠信正直」原則，其行為準則之重點如下：

- a. 誠信經營之商業原則。
- b. 利益迴避。
- c. 保密責任。
- d. 使用公司資源。
- e. 營業秘密與機密資訊保護及使用。
- f. 宣導、懲處與申訴管道。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係依公司訂定之『光鼎電子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以『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為依據。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區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司亦建立內控機制，適時提共教育宣導，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馬景鵬	105.08.02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孫根明	105.08.12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李錫庠	105.06.16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獨立董事	周倫奎	105.06.16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董事	傅佩文	105.12.29	反避稅條款的影響及因應	6
監察人	范宏書	105.01.26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	3
		105.04.28	公司治理及公司法等最新發展趨勢	3

### (3) 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本公司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及稽核人員進修情形如下(含職務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黃政文	105.12.19~105.12.2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經理	蘇櫻檸	105.08.22~105.08.2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	李采縈	106.01.11	合併報表附註及附表	3
		106.01.18	合併報表自行編製實務研習班	3
稽核	林淑儒	105.06.16	銷貨及採購循環稽核實務研習班	6
		105.09.02	財務報告常見缺失及稽核重點實務研習班	6
經理	王淑貞	105.08.30~105.08.31	電腦稽核財會資料處理與經營分析_內部稽核查核篇	15

### (4)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投保公司	投保金額(美金:元)	投保期間(起訖)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4,500,000	105.07.24~106.07.24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底設置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發行人薪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律、會計師或其所需之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之證書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紀明義			√	√	√	√	√	√	√	√	√	NA	
獨立董事	周倫奎			√	√	√	√	√	√	√	√	√	NA	
獨立董事	羅懷家	√		√	√	√	√	√	√	√	√	√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07 月 11 日至 106 年 06 月 18 日，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紀明義	2	0	100	
委員	周倫奎	2	0	100	
委員	羅懷家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 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致力於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勞工權利、消費者權益等各方面實踐社會責任。</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 本公司定期對所有員工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與宣導，新進員工則於任職當日及給予員工守則，有關員工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規範於「工作規則」、「績效考核辦法」及人事相關辦法中，以達激勵員工，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與企業共同成長。明確傳達員工應有權利與義務並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p> <p>(三) 尚未設置</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四) 本公司依員工職級及績效給予薪資及獎金，惟尚未將績效與企業社會責任連結。</p>	<p>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獎懲與社會責任政策連結外，其他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一) 本公司從事 LED 測試封裝產業，公司測試完成成品包裝材料已符合歐盟環保指令 RoHS 之規定。</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二)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有專責單位維護環境之情形。</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公司從事 LED 測試封裝產業，生產過程並無排放污染之情形，在耗電量方面，經由製程改善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效果。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尊重全體職員之人權，提供公平之機會給予職者及員工升遷管道。		除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連結社會責任外，其他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建置員工申訴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特設立一員工申訴專用信箱，並針對申訴人採保密方式進行了解並適當處理事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對員工均有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演練、健康檢查等。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每月的週會藉以瞭解員工需求，營運變動上除公佈欄及公司內部郵件通知，並請各主管加強宣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透過各職等職務設計、能力盤點及職務代理人機制，有序規劃各員工之教育訓練需求、培育之。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在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針對出售之產品提供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的经营理念對待客戶，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所需的技術、嚴謹的生產、優良的品質和優質的服務。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提供廠商基本資料給廠商填寫，並提供公司相關證照以資驗證，對於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均會做記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環境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目前供應商契約上尚未明確寫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本年年報中揭露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訂「光鼎電子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常營運分別依公司治理、永續經營、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面向實施，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① 環保：以減低垃圾量達響應環保愛護地球之行動。			
②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訂有相關客訴辦法以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			
③ 人權：在當今的國際社會，維護和保障人權已是一項基本的道義原則，本公司以平等僱用機會為原則，尊重全體職員之人權，提供公平之機會給予求職者及員工任用及升遷管道，不因性別、宗教信仰、黨派、外派、種族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④ 安全衛生：為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人身安全，每年指派管理部主管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增加安全衛生知識並告知全體人員應注意事項，確保員工安全與衛生的就業環境。 (1) 塑造優質的工作環境。 (2) 提升員工環安衛知識，以零污染、零事故為目標。 (3) 持續維護改善工作環境，落實公司環安衛制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否</p>	<p>本公司『光鼎電子誠信經營守則』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期許並要求光鼎成員包含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p> <p>本公司定期對所有員工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與宣導，新進員工則於任職當日給予，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嚴格要求遵守企業倫理，秉持誠信、廉潔之企業文化，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當或違反誠信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惟未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管理部或直接向董事長室稽核為檢舉管道。</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稽查外；每年會計師亦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執行審查。</p>	<p>除尚未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外，其他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利用每月的週會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並鼓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相關課程之進修。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向管理部、總經理或各部門主管提出檢舉，並視情況予以獎勵。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定有保密機制，惟尚未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除尚未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其他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在年報中有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可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部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項下之公司重要內規，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www.paralighttaiwan.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鵬

總經理：馬景鵬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05.01.15	1.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擬訂定「法律規章遵循事項管理辦法」及其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循環「法律遵循事項作業程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一〇四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一〇四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公司資金貸與 PARA LIGHT CORP.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本公司資金貸與连云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本公司對轉投資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背書保證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3.11	1.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包含子公司轉投資房地產等部份）。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增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出具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9.對大陸地區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本公司資金貸與 PARA LIGHT CORP.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本公司資金貸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本公司與銀行年度合約展期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5.13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資金貸與 PARA LIGHT CORP.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與台新銀行年度合約展期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8.12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資金貸與 PARA LIGHT CORP.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與合庫銀行年度合約展期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處分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光鼎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ED) 持有之不動產乙筆，提請 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1.11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監察人辭職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對大陸地區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長期投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7.本公司資金貸與 PARA LIGHT CORP.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公司與土地銀行、彰化銀行及兆豐銀行年度合約展期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本公司擬長期投資緬甸光鼎公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1.06	1.本公司獨立董事羅懷家先生辭職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因獨立董事辭任，擬補選薪酬委員會委員一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資金貸與 PARA LIGHT CORP.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對轉投資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背書保證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一〇五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3.16	1.更新『104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一〇五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討論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修訂「內部管理規章-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出具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2.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包含子公司轉投資房地產等部份）。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6.提名第十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7.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提名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8.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9.本公司資金貸與 PARA LIGHT CORP.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连云港光鼎電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背書保證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本公司與上海商銀年度合約展期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4.28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資金貸與 PARA LIGHT CORP.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資金貸與连云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05.06.08	1.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2.承認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並已辦理變更登記。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04月1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代理發言人	李錫庠	103.06.19	105.11.11	職務調整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如下表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許育峰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註 1)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2,630	-	-	-	620	105.01.01-105.12.31	(註 2)	
	許育峰								

註 1：包括轉投資公司相關核閱公費等。

註 2：非審計公費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稅務簽證 250、移轉訂價稅務報告 250、代墊費用 60、其他核閱費用 60。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03.16 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106 年第一季起變更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周寶蓮、謝秋華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6.01.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註1)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馬景鵬	20,000	0	1,329,000	0
董事	孫根明	(320,000)	0	0	0
董事	馬景新	0	0	)	0
獨立董事	紀明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懷家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倫奎	0	0	0	0
董事	傅佩文	0	0	0	0
監察人	賴奇石	20,000	0	0	0
監察人	魏為韓	0	0	(20,000)	0
監察人	范宏書	0	0	0	0
董事	李錫庠	0	0	0	0
業務部副總	徐文發	0	0	(9,000)	0
財務部副總	黃政文	(44,000)	0	0	0

註：持有股數增減數含集中市場買賣及員工分紅配股之淨額數。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孫根明	贈與	105.12.06	孫韻荃	子女	320,000	6.51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 股 率	質 押 率	質借(贖回)金額
賴奇石	質押	99.04.16	永豐金租賃	無	624,800	0.76%	0.67%	質押
馬景鵬	質押	103.05.2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中和分公司	無	1,010,000	7.52%	1.09%	質押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馬景鵬	6,948,096	7.52	874,399	0.95	0	0.00	馬景新 孫根明 馬明倫	二親等 二親等 一親等	-
張正添	3,944,259	4.27	0	0.00	0	0.00	無	無	-
長奕投資 負責人： 傅佩文	3,579,348	3.87	0	0.00	0	0.00	無	無	-
	96,865	0.10	0	0.00	0	0.00	無	無	-
馬景新	2,637,526	2.85	0	0.00	0	0.00	馬景鵬	二親等	-
孫根明	1,989,881	2.15	517,160	0.56	0	0.00	馬景鵬	二親等	-
馬明倫	1,646,015	1.78	0	0.00	0	0.00	馬景鵬	一親等	-
簡水旺	1,602,000	1.73	0	0.00	0	0.00	無	無	-
張福元	1,587,000	1.72	0	0.00	0	0.00	無	無	-
張淑芬	1,249,000	1.35	0	0.00	0	0.00	無	無	-
盧淑珠	1,189,598	1.29	0	0.00	0	0.00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0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00%	-	-	-	100.00%
Para HK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PARA USA	-	100.00%	-	-	-	100.00%
賀毅科技	6,170	18.42%	500	1.49%	6,670	19.91%
睿基投資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景茂儀器	-	-	500	100.00%	500	100.00%
崧霆科技	700	24.63%	-	-	700	24.63%
晶聯發科技	2,037	32.76%	-	-	2,037	32.76%
南京華鼎	-	-	-	100.00%	-	100.00%
江門市光鼎電子	-	-	-	100.00%	-	100.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	-	-	100.00%	-	100.00%
連雲港光鼎投資	-	-	-	100.00%	-	100.00%
連雲港光鼎置業	-	-	-	51.00%	-	51.00%
南京弘鼎新光源	-	-	-	50.00%	-	50.00%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	-	-	50.00%	-	50.00%
南京舜鼎商貿	-	-	-	100.00%	-	100.00%
連雲港鼎茂	-	-	-	100.00%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及股份種類

##### 1.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1,065,157	910,651,570	發行現金增資新股 200,000,000 元	-	(註一)
10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139,243	921,392,430	股東股息紅利 9,238,470 元及員工紅利 1,687,187 元，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074,086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50,239 股)，共計 10,740,860 元。	-	(註二)
104.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781,323	937,813,230	股東股息紅利 13,820,880 元及員工紅利 2,102,989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642,080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259,992 股)，共計 16,420,800 元，資本總額 937,813,230 元。	-	(註三)

註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 103 年 06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97100 號

註二：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103 年 08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73550 號

註三：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104 年 09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05120 號

##### 2.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09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3,781,323	56,218,677	15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0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它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8	15,040	20	15,088
持有股數	0	0	7,310,418	86,132,679	338,226	93,781,323
持股比例	0.00	0.00	7.80	91.84	0.3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04月0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118	958,910	1.02
1,000 至 5,000	3,117	7,078,830	7.55
5,001 至 10,000	832	6,238,022	6.65
10,001 至 15,000	326	3,774,751	4.03
15,001 至 20,000	179	3,194,804	3.41
20,001 至 30,000	177	4,395,184	4.69
30,001 至 50,000	121	4,735,103	5.05
50,001 至 100,000	113	7,878,182	8.40
100,001 至 200,000	45	6,352,153	6.77
200,001 至 400,000	24	6,412,741	6.84
400,001 至 600,000	14	6,468,637	6.90
600,001 至 800,000	6	4,118,107	4.39
800,001 至 1,000,000	4	3,425,122	3.65
1,000,001 以上	12	28,750,777	30.65
合 計	15,088	93,781,323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04月0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		6,948,096	7.52
張正添		3,944,259	4.27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79,348	3.87
馬景新		2,637,526	2.85
孫根明		1,989,881	2.15
馬明倫		1,646,015	1.78
簡水旺		1,602,000	1.73
張福元		1,587,000	1.72
張淑芬		1,249,000	1.35
盧淑珠		1,189,598	1.2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0.85
最低			4.72	5.00	6.66
平均			7.68	5.79	8.4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02	10.79	10.38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3,240	92,447	92,44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72)	0.54	0.04
		調整後		-	0.4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02	-
		資本公積配股	-	0.08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12.56	-
	本利比		-	67.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1.47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含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執行情況：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69,471	
105 年度稅後淨利	49,498,618	
可供分配盈餘		49,768,08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49,862)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3,575,25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0.10 元)	(9,244,732)	
股票股利 (每股配發 0.02 元) - 盈餘轉增資	(1,848,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300
備註：		
1. 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

成數：員工酬勞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3%)。

範圍：本公司員工(含從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6.03.16 第十五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訂發放員工股票股利新台幣 6,090,066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13,51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0.96%。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因 104 年度營業產生稅後虧損，故無分配數額。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年12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100年發行)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年06月26日-104年08月17日
買回區間價格	NT\$7.00~NT\$12.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33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NT\$9,876,893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 7.4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33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03 年 11 月 28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土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永衡律師事務所 -吳佳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6433% (實質收益率為 1.20%) 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00,0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 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最新轉換價格 9.69 元計算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對股權最大稀釋比率計算約為 22.01%，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項 目				
轉債市價 公司	最 高	115	105	116
	最 低	100.7	101	105.5
	平 均	107.76	103.46	109.78
轉 換 價 格		9.69	9.69	9.69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11 月 28 日		
		10.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

A：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辦理 103 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募集總金額為 200,000 仟元。茲將本次募資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1.14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078 號函核准，復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24 日證櫃債字第 10300322761 號函核准上櫃買賣。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

(3)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四季	104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四季	90,000	90,00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60,000	30,000	30,000
長期股權投資華鼎電子公司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104 年第一季	50,000	0	50,000
合計		200,000	120,000	8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1. 償還銀行借款－光鼎電子公司（台灣）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9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募資金額預計於 103 年第 4 季償還，如以平均借款利率 2.70% 設算，103 及 104 年度各可節省利息支出 203 仟元及 2,430 仟元。</p> <p>2. 充實營運資金－光鼎電子公司（台灣）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6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如以借款利率 2.7% 設算，每年度各可節省利息支出 1,620 仟元。除有利於光鼎電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健全及償債能力改善之外，更有助於公司拓展業務、提高營收及增加利潤之機會。</p> <p>3. 長期股權投資－華鼎電子公司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50,000 仟元透過第三地區 100% 持有之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光鼎）轉投資大陸子公司華鼎電子公司用以購置生產 LED 封裝產品及 LED 燈具產品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及測試設備，募資資金預計於 104 年第 1 季投入 50,000 仟元後，每年可增加營收 250,000 仟元，稅前利潤 25,000 仟元。</p>			

(二)執行情形

1. 執行情形(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年度	項目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103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已依預訂時程於103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並無超前或落後之情形。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	已依原預定進度於104年度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50.00%	
			實際	50.00%	
	104年第一季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	
			實際	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50.00%	
			實際	50.00%	
長期股權投資	105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	用於轉投資南京華鼎電子購買機械設備，截至105年第四季底已支用完。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長期股權投資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100%合併股權之孫公司，投入之資金主要用於營運所需。該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為583,187仟元、稅後淨利為37,546仟元；本公司105年度並認列該公司長期投資利益37,546仟元。雖然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7.58%，但因整體營業毛利增加，致使本期獲利較上期大幅提升。顯見本項投資有其效益。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05,450	1,401,940	3,510	0.25
流動負債		838,894	1,074,852	235,958	28.13
負債總額		1,265,552	1,254,999	10,553	0.83
營業收入		1,095,921	976,967	118,954	10.85
利息支出		26,127	23,291	2,836	10.85
每股盈餘		(0.72)	0.54	1.26	175.00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46	53.98	0.52	0.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0.58	210.04	20.54	8.91
說明	1.流動負債增加為可轉換公司債於106年到期由長期轉入短期所致。 2.每股盈餘增加為毛利率提升及其他業外增加所致。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光電零件

① 發光元件：發光二極體燈泡、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表面黏著體發光二極體、高功率發光二極體。

② 感測元件：接收模組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光感測組件。

###### B. 照明及應用產品。

C.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報價業務。

D. 零子零組件製造業。

E. 照明設備製造業。

F.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G.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H.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I.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J. 能源投術服務業。

K. 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 (2) 營業收入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LAMP	316,021	28.84	308,716	31.60
SMD	371,235	33.87	286,689	29.34
DISPLAY	153,428	14.00	184,926	18.93
LIGHTING	99,156	9.05	73,795	7.55
其他	72,905	6.65	114,066	11.68
投資及房地銷售	83,176	7.59	8,775	0.90
營業收入淨額	1,095,921	100.00	976,967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壹、目前主要之產品(服務)

本公司合併個體所處產業主要係可區分為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 LED 光電系列電子產品及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其中光電產業可劃分為光電元件、光電顯示器、光輸出、光儲存、光通訊、雷射及其他光電應用等六大類，而本公司所生產發光二極體產品，係屬光電產業之光電元件。

###### A. LED 元件(Component)產品

二極體產品的種類繁多，依發光波長大致分為可見光與不可見光二類：

① 可見光LED主要以顯示用途為主，包括傳統LED與高亮度LED(包括四元材料磷化鋁鎵銦(AlGaInP)紅、橙、黃光LED及氮化鎵(GaN)藍、綠光LED及白光LED等)，由於傳統LED發光亮度較低，較適合於低亮度電子性產品用指示燈及室內顯示器等應用。高亮度LED最終目標為照明市場，近年來由於LED亮度的提升，LED應用於主要照明已經多於輔助市場，由於白光LED具低耗電量、發光壽命長、發熱量低等優點，因此被視為未來取代各室內外燈具之光源。

② 不可見光LED應用於保全監視器、電器產品遙控器、影印機、自動門、電路保護裝置用之光耦合器、自動控制及檢測等，大多為感測器中的光源，一般須搭配將光轉換為電的受光元件(如：光二極體(PD)與光電晶體(PT)等)以發射、接收方式使用，另可應用於短距離無線傳輸(如IrDA模組)。LED依量產過程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業者以磊晶成長法，以單晶片作為材料的基板，於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製造出磊晶片；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將磊晶片製作電極後，進行平臺蝕刻，並切割此晶片，崩裂製成單顆的晶粒；而下游業者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再封裝製成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器(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LED)及COB(Chip-On-Board, 集成式光源)等LED元件，而本公司則屬於LED下游專業封裝製造商。

## B. LED照明成品

### ① LED燈具：

#### a. 戶外燈具/亮化燈具

主要用於公園、建物及橋樑照明當主要照明，或用於裝飾建築物外觀或用於環境氣氛的營造為間接照明，如：公園路燈、庭園燈、數碼管、投光燈、地埋燈、洗牆燈、護欄管及點光源。

#### b. 路燈：主要用於道路照明，替代現行的採用水銀燈和高壓鈉燈。

#### c. 室內燈具：主要用於室內主要照明，如：工礦燈、輕鋼架燈具、筒燈、AR111、軌道燈及面板燈。

#### d. 其他照明：如植物生長燈、醫療用殺菌燈、面板輔助燈源等。

### ② LED替代燈具：

#### a. E26/E27/B22/E14/E12燈泡：替代白熾燈泡，長期可取代省電燈泡，為E26/E27/B22/E14/E12燈頭。

#### b. MR16燈泡：替代傳統的鹵素燈源，為GU5.3燈頭。

#### c. T8燈管：替代傳統的螢光燈管，為G13燈頭。

#### d. PAR燈：替代傳統的鹵素燈源，為E26/E27燈頭。

## 貳、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白光(螢光粉)Display	室內指示燈/廣告牌用燈
SMT Display	便於攜帶之較小空間設計用
RGB Lamp	鍵盤指示燈
模組式路燈(80~200w)	道路照明
模組式投光燈(80~300w)	建築照明
直管式天井燈(50~20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UFO 導熱塑膠天井燈(10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E40 導熱塑膠天井燈(10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低瓦數天井燈(50w)	賣場/超市/倉儲照明
第二代 Dock Light(40w)	倉儲照明
8 寸明裝筒燈(25~60w)	站台大廳/室內頂棚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IC Lamp	戶外廣告模組
+IC Display	家電及工業指示燈
導光組裝產品	智慧家電/電子背光
UFO 導熱塑膠天井燈(14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E27 導熱塑膠天井燈(10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CCC 認證筒燈	站台大廳/室內頂棚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合併個體所處產業主要係可區分為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 LED 光電系列電子產品及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故茲就 LED 光電產業及不動產開發業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 A. LED光電產業

##### a. 全球 LED 市場產業分析

從政治、經濟、社會與科技面探討影響 LED 照明市場的影響因素，詳如表 1 所示。

表 1、PEST 環境分析表

產業環境	政治	經濟	社會	科技
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國大陸補貼政策緊縮，逐漸回歸市場機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終端下游市場需求</li><li>下游應用市場成長有限，影響 LED 元件成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極端氣候衝擊，促使節能減碳仍為全球關注重點</li><li>利用科技解決環境惡化問題需求提高，將帶動 UV LED 等技術市場興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LED 性價比持續提升，帶動照明應用市場成長</li><li>智慧照明興起，有助於 LED 利基市場發展</li></ul>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1)

##### (a)元件產值

2016 年全球 LED 元件產值達 170 億美元

全球 LED 市況低迷，根據統計，2016 年全球 LED 元件產值達 170 億美元，較 2015 年衰退 2%，其中大陸地區因政策扶植，年產值成長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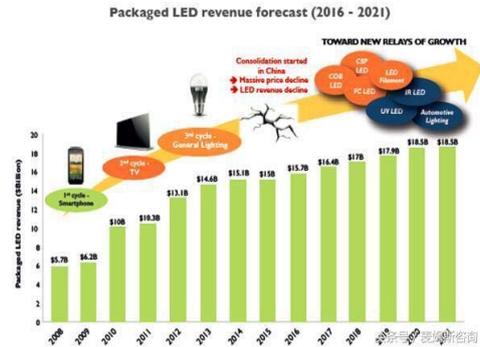
根據光電協進會統計，2016 年全球各區域 LED 元件產業產值（含 LED 磊晶片、晶粒、封裝、模組）總計達 170 億美元，年衰退 2%，其中中國大陸地區因政策扶植，年產值成長 18%，躍升全球之冠，歐洲區則成長 7%，美國及韓國地區衰退最大，均年減 13%，日本地區下滑 12%，中國臺灣地區經過產能比重的調整，提高四元等利基型產品比重，降低殺價激烈的藍光產品及產值，因而產值僅年減 2%。

光電協進會表示，近幾年中國大陸政策扶植 LED 元件產業，成功把企業推上全球前十大地位，也透過積極的國際並購，進一步提升技術與市占率，加上中國大陸在照明應用、液晶顯示器面板等終端應用產業上取得全球重要地位，對於 LED 產業有更大的加成效果，能夠在整個 LED 應用需求面不佳的狀況，維持一枝獨秀地提升市場滲透，今年中國大陸地區產值將超越中國臺灣，取得 LED 元件區域產值龍頭地位。

## (b)全球 LED 應用之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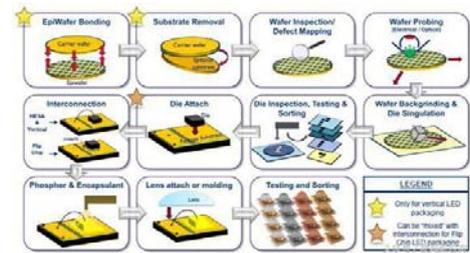
### ① 2016 年全球 LED 市場發展趨勢-LED 封裝市場、技術及產業格局

2016 年，LED 產業開始復甦，已封裝 LED 產品的平均售價對於低功率 2835 和中功率 5630 等高度商品化庫存單位已經趨穩。照明應用的高功率等級 LED 需求看漲，不過該領域競爭仍很激烈，隨著競爭的加劇，產品平均售價或將顯著下降。因此，預計已封裝 LED 市場將在未來幾年保持溫和增長，到 2021 年將增長至 185 億美元(2016~2021 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3.4%)。



### ② LED 封裝工藝流程

在目前不景氣的市場環境下，許多廠商決定開發新的市場策略來實現與主流廠商的差異化，並獲取更高的利潤空間：



- 產品多樣化(1 級)，發展新的封裝類型：大多數採用板載晶片 LED、LED 燈絲、倒裝晶片 LED 以及晶片級封裝 LED。
- 應用多樣化，開發利基應用：汽車照明、園藝照明等。

其它廠商正開發顛覆性策略來獲取新增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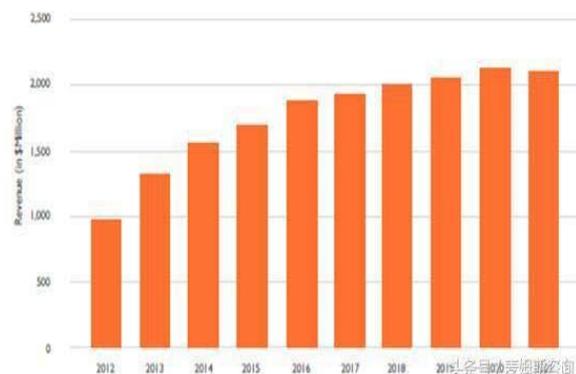
- 產品多樣化(2 級)，開發非可見光 LED：紫外 LED 和紅外 LED。
- 垂直整合，開發 LED 模組。

在該領域，隨著蘋果公司收購了 Luxvue 公司，微型 LED 開始成為新的熱點。這些多樣化發展趨勢的一個有力證明，是過去三年來，紫外 LED 產業的廠商數量翻了一番。儘管非可見光 LED 市場(2015 年僅為 1.17 億美元)和可見光 LED 相比仍然很小，但是未來數年的增長趨勢相當可觀(預計到 2021 年將超過 10 億美元)。

### ③ LED 封裝產業對材料供應商仍充滿機遇

隨著通用照明市場的興起，LED 封裝要求封裝材料能夠滿足應用要求。對於封裝基底，高功率密度器件開始採用陶瓷基底，該市場預計將從 2015 年的 6.84 億美元增長至 2021 年的 8.13 億美元。受矽樹脂材料的應用增長驅動，密封/鏡片材料也將保持增長趨勢(預計將從 2015 年的 4 億美元增長至 5.26 億美元)，矽樹脂材料相比傳統的環氧樹脂材

LED packaging material revenue (2012 - 2021)  
Report includes detailed breakdown: packaging substrates, phosphors, encapsulation & primary optic materials, die attach materials and ESD protection diodes



料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更長的使用壽命。對於螢光材料市場，2017年主要的YAG(鈮鋁石榴石)專利即將到期，該市場將面對大量產品商業化，以及價格壓力。因此，該領域市場預計將從2015年的3.39億美元僅增長至2021年的3.46億美元。

### (c)全球LED產業購併與整合趨勢

2016年LED行業購併大戲不斷上演，除了LED產業鏈上下游的整合購併之外，還不斷將觸角伸向了教育、傳媒、網際網路等其他領域，其中不乏重大收購案例。

#### ① Apollo(阿波羅)20億美元收購飛利浦 Lumileds

此次購併對於阿波羅來說，業務將呈現多樣化。而對於Lumileds來說，阿波羅私募基金在投資多個管道可繼續發揮Lumileds的關鍵價值，以找到更多可能的合作機會。

#### ② 松下8.8億美元收購奧地利汽車照明巨頭 ZKW 集團

ZKW的主要產品是節能、照射較遠和亮度高的汽車發光二極體(LED)前燈。ZKW集團在全球的市場份額預計在5%左右。可加快車用照明領域的布局。此外，松下還可利用自身在傳感器等領域的經驗，來幫助開發辨識度更高的新型車燈，增強產品在該領域的競爭力。

#### ③ 東山精密擬40億併購美國上市公司 MFLX

MFLX公司是全球專業柔性電路板(FPC)和柔性電路組件(FPCA)最大的供應商之一，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移動市場，終端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家用電子產品。若成功收購MFLX，無論是在市場份額還是技術能力的角度，東山精密都將成為國內FPC生產企業第一名。公司業務布局進一步完善，競爭能力大幅提升。

#### ④ 木林森聯手IDG豪擲4億歐元收購歐司朗照明業務

木林森收購歐司朗照明業務，將加快LED產業鏈規模化的布局。將憑藉跨國巨頭歐司朗的渠道業務和品牌形象等優勢擴張自身的海外照明業務，將產業鏈進一步延伸至下游，而終端營銷市場尤其是歐美市場也將因此得以完善。

#### ⑤ 勤上光電29億元收購愛迪國際教育

此次購併將進一步推進勤上光電在民辦教育領域內的業務布局和拓展，在教育領域的整合和擴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 ⑥ 華燦光電擬16.5億收購MEMS資產

公司將涉足傳感器領域，加強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等領域的布局。併購MEMS進入MEMS傳感器領域，公司將藉此布局消費電子市場、工業應用領域等，進一步拓展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業務，實現多元化外延式發展。

#### ⑦ 遠方光電擬10.2億收購維爾科技

遠方光電是屬於檢測行業中的光電檢測領域；而維爾科技是屬於生物識別行業。通過收購維爾科技，遠方光電將與維爾科技共享研發技術體系，有利於公司打造一個專業檢測識別信息產品與服務體系。

#### ⑧ 鴻利智匯擬9億收購速易網絡

通過購併速易網絡，鴻利智匯的主營業務將在原有LED器件及其應用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業務的基礎上，增加網際網路營銷及汽車網際網路服務業務。使公司的業務進一步多元化，形成"LED+車聯網"的業務架構。

**⑨ 利亞德擬 8.44 億收購美國光學巨頭 Optitrack 母公司**

NP 公司擁有全球領先的 3D 光學動作捕捉技術,其光學定位產品在 VR/AR 領域處於領先地位。利亞德此次併購 NP 公司,將加快 VR 領域的布局。

**⑩ 雷曼股份擬作價 7.8 億收購華視新文化公司**

公司可利用現有體育主業中的 LED 廣告媒體資源與地鐵電視媒體資源在銷售渠道、管理經驗、技術人才等方面的協同,進一步推動上市公司體育主業戰略的實施,同時,依託地鐵電視媒體,將體育媒體資源有效延伸,實現體育與地鐵傳媒業務經濟效益的整體有效提升。

**b. 台灣 LED 市場分析**

高工產研 LED 研究所(GGII)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 1 月,臺灣 6 家藍寶石基板上市企業總營收 0.7 億元(單位:人民幣,下同),同比減少 54.9%,環比增長 2.7%;5 家晶片上市企業總營收 5.7 億元,同比減少 6.9%,環比減少 0.8%;10 家 LED 封裝上市企業總營收 10.86 億元,同比減少 9.3%,環比減少 2.3%。

**◆6 家藍寶石基板廠總營收同比減少 54.9%**

據 GGII 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 1 月臺灣 6 家藍寶石基板廠實現總營收 0.7 億元,同比減少 54.9%。具體來看,2016 年 1 月,6 家藍寶石基板企業營收均出現下滑,除銳捷科技外,其餘企業降幅均超過 26%,其中晶美應用、富圓采、佳晶科技和兆鑫光電營收下滑幅度均超 44%,下滑幅度較大,晶美應用和富圓采營收下滑非常明顯,月營收僅 200 萬人民幣左右。



**◆5 家 LED 晶片廠總營收同比減少 6.9%**

據 GGII 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 1 月臺灣 5 家晶片廠總營收 5.7 億,同比減少 6.9%。具體來看,2016 年 1 月,臺灣 5 家晶片企業僅光磊營收有所增長,其他企業營收同比均有所減少。



**◆10 家 LED 封裝廠總營收同比減少 9.3%**

據 GGII 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 1 月,臺灣 10 家 LED 封裝廠總營收達 10.86 億,同比減少 9.3%。具體來看,2016 年 1 月,臺灣 10 家 LED 封裝上市企業中,聯嘉和華興營收增長較好,其餘企業營收均有所下滑,其中,宏齊、艾笛森、光鼎和立基營收下滑幅度均超 20%,下滑幅度較大。



### c. 全球高亮度 LED 市場

**2017 年 LED 產業展望：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將達 131.8 億美元 照明用年增率將達 39.2%**

2017 年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年增率將為 2.8%、達 131.8 億美元。LED 產業成長動能於 2014 年達高峰後，往後數年成漸趨緩。以使用顆數來看，2017 年將達 3,037.5 億顆、年增率為 23.9%，其中，使用量年增率最高者仍將為照明應用、達 39.2%。

以 LED 使用量比重分布來看，2017 年照明應用佔比將達 66%，Mobile device(主要為手機)用 LED 光源暨中大尺寸用 LED 背光佔比加總為 20.8%，顯示屏看板及車用 LED 分別為 5.6%、4.7%。

以 LED 使用顆數年增率來看，2017 年呈正向成長者由高至低依序為照明、汽車、顯示屏看板、TV 背光、Mobile device 應用；相對的，呈負向成長者包括 Tablet、NB、Monitor，年減率介於 5.2~11.9%之間。

其中，2017 年增率達兩位數成長的應用將為照明及汽車，其中，照明年增率將達 39.2%，預估 2017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 40.2 億美元，滲透率將為 36.7%。汽車應用方面，主因車外燈採用 LED 光源比重增高，預估該應用別年增率將達 15.3%

2016~2017 年高亮度 LED 應用別出貨量變化因素分析

應用別	2016(e)	2017(f)	YoY	原因
Mobile device/ 主為手機	32,887	33,187	0.9%	高階手機 Flash 採用 4 顆 LED，然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趨緩，且除三星外，蘋果計劃 2017 年導入 OLED，將使 LED 光源使用量成長趨緩。
Tablet	7,951	7,002	-11.9%	隨著終端出貨量衰減，加上發光效率年提升 5% 幅度，使得 PC 產品用 LED 背光源需求呈現遞減。
NB	6,195	5,874	-5.2%	
Monitor	3,142	2,880	-8.3%	
TV	13,928	14,290	2.6%	雖平價直下式 LED TV 比重仍大，然在 4K TV、HDR TV、量子點 TV 出貨量提升下，將帶動 TV 用 LED 背光源使用量增。
顯示屏看板	15,943	17,154	7.6%	小間距顯示屏市場增長幅度大於一般顯示屏，主用於傳播、廣告、體育等領域，然整體經濟景氣平穩成長，增幅將低於 2016 年增率的 2 位數。
車用	12,250	14,124	15.3%	車前及車後市場車外 LED 照明導入量增，然車內儀表板改採 LCD 面板，則會減少車內 LED 光源使用顆數。
照明	143,963	200,396	39.2%	平價 LED 照明愈加普及，新興市場導入量增，滲透率持續提升下，LED 光源使用量顯著成長。

註：1. 若以雙晶或多晶封裝成單一元件，仍換算成單晶形式。  
2. 高功率 LED 已換算成約當低功率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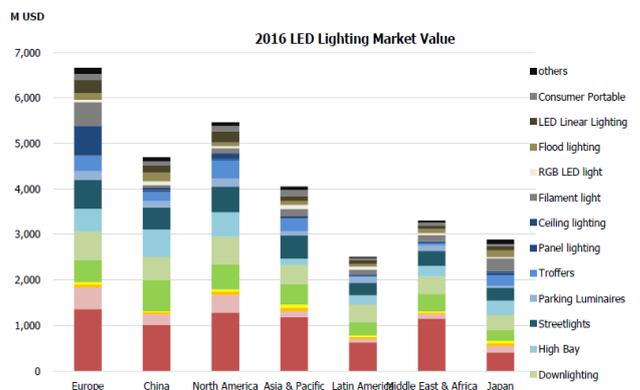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6/12

### d. LED 照明市場現況

(a) 2016 全球 LED 照明產品市場規模-金額基礎：區域別 v.s. 產品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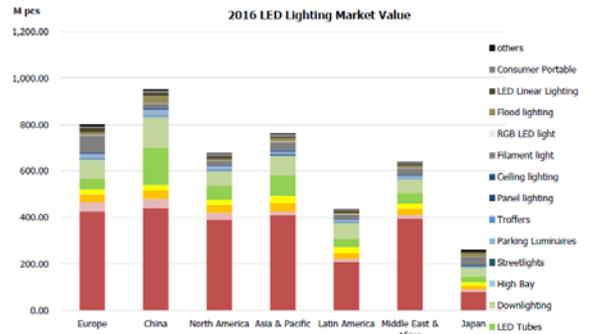
按營收規模來看，2016 年各區域 LED 照明的燈種來看，歐洲、北美以 A-Lamp、Panel light (北美為 Troffer)、Downlighting 占比最大，中國區以 A-Lamp、Tube 占比最大，日本各燈種占比較為均衡，A-Lamp、Down lighting、High Bay 占比最大，其他區域中，A-Lamp 仍占比最大。

2016 全球 LED 照明產品市場規模-金額基礎：區域別 v.s. 產品別



## (b) 2015-2016 前 20 大照明營收排名

按燈具數量規模來看，2016 年各區域 LED 照明的燈種來看，歐洲、北美以 A-Lamp、Tube、Downlighting 的量最大，日本以 ALamp、燈絲燈、Downlighting 的數量最大，其他區域 A-Lamp 的數量仍占比最大。



## (c) 2016-2017 照明廠商策略：工程、建築、商業照明仍存在機會與潛力

2016 年全球照明市場最重要的趨勢不僅僅是照明廠商積極提高 LED 照明產品滲透率，對於照明廠商來說，透過策略合作夥伴進軍海外市場以提升營收，共同擴展市場，工程照明、建築照明、特殊商業照明仍有成長潛力；同時全球三大照明廠商如 Philips Lighting、OSRAM Licht AG、GE 照明紛紛釋出不賺錢的事業或市場區域。對傳統品牌

傳統品牌照明廠商	新興LED照明廠商	照明產品代工廠商	LED封裝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rength</li> <li>品牌印象</li> <li>產品線完整</li> <li>渠道優勢</li> <li>虧損資產與產品線分拆出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rength</li> <li>利基產品與特殊渠道優勢與關係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rength</li> <li>規模經濟、成本優勢</li> <li>渠道優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rength</li> <li>規模經濟、成本優勢</li> <li>增加出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Weakness</li> <li>傳統光源產品需轉型與淘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Weakness</li> <li>營收規模無法快速增長，產品毛利受到進入廠商分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Weakness</li> <li>品牌策略需做市場區隔</li> <li>品牌知名度不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Weakness</li> <li>低價策略</li> <li>產品線不足</li> <li>需花相當多時間建立渠道</li> </ul>

照明廠商，提高產品利潤為目標導向，因此加速 LED 照明產品布局，以期帶動專業照明、智慧照明市場與相關利基照明市場。對於新興 LED 照明廠商，藉由利基產品或是特殊渠道優勢，提供照明產品附加服務，面臨到品牌廠商與小型照明廠商的價格夾殺。照明產品代工廠商，如陽光照明與佛山照明，由於代工利潤不在，開始推出少量自有品牌產品以穩定營收發展。LED 封裝廠商，例如木林森提升 LED 封裝與照明成品產能，打開規模經濟與降低成本，此外積極於新興市場與當地照明廠商合資設廠，照明級封裝與 LED 成品營收預計將仍大幅提升。

## B. 不動產開發產業

- 中國房地產銷售情況 房地產市場自 2015 年二季度以來，銷售一直呈現復甦趨勢。商品房銷售面積當月值同比增速從去年 4 月開始由負轉正，之後保持大幅增長。今年以來，在去庫存政策和寬鬆的貨幣環境之下，房地產銷售延續了去年的火爆態勢

## 一、中國房地產銷售情況

房地產市場自 2015 年二季度以來，銷售一直呈現復甦趨勢。商品房銷售面積當月值同比增速從去年 4 月開始由負轉正，之後保持大幅增長。今年以來，在去庫存政策和寬鬆的貨幣環境之下，房地產銷售延續了去年的火爆態勢。今年 3、4、5 月，銷售面積當月值同比增速分別 37.66%、44.07%、24.24%，保持高位。今年前 5 個月房地產銷售面積累計值 4.8 億平方米，同比增速為 33.20%。目前應持續關注政策變化對下半年銷售的影響，同時關注房企在各個熱點地區項目的開發進度和推盤意願，預計全年銷售面積有望達到 13 億平方米。

2012-2016 年中國商品房銷售面積當月值及同比增速



2012-2016 年中國商品房銷售面積累計值及同比增速



## 二、中國房地產開發投資、開工面積情況

從 2014 年開始，商品房新開工面積一直呈現同比減少趨勢，這一趨勢在今年一季度被扭轉。2016 年 2 月商品房累計新開工面積同比增速 2 年來首次由負轉正，達到 13.70%，之後的三個月這一數據分別為 19.20%、21.40%、18.30%，同樣保持高位。2015 年強勁的銷售消耗了房企的庫存，行業庫存周期出現拐點，新開工面積的增加正是對這一信號的積極反應。同時，新開工面積和竣工面積的增加也提升了房企的推盤意願，正反饋循環，對項目布局合理企業的發展十分有利。

2012-2016 年中國商品房累計新開工面積及同比增速



2012-2016 年中國商品房銷售面積、新開工面積和竣工面積同比增速



## 三、中國房地產價格走勢

2016 年 5 月，百城樣本住宅平均價格 11662 元/平米，再創歷史新高；百城住宅價格指數同比增長 10.34%，增幅繼續擴大，比上月擴大 1.36 個百分點，顯示住宅價格依然處於上升趨勢。百城住宅價格指數顯示，一線城市價格增速高於二三線城市，2016 年 5 月，一線城市價格指數同比增長 26.82%，環比增長 1.84%，同比增速創近年新高。2016 年 1-5 月中國商品房銷售額總計約 36775 億元，同比增長 50.7%。

2012-2016 年中國商品房銷售均價當月值及同比增速



各業態均價同比增速



#### 四、中國房地產土地成交情況分析

在銷售回升帶動下，主要城市土地成交和供應增速均有回升。2016年1-5月份，40個主要城市供應土地占地面積同比增速為3.20%；成交土地占地面積同比增速6.19%。土地成交總價同比大幅上升51.16%，土地成交均價4276.76元/平方米，同比增長42.35%。土地市場2015年低迷的局面得以改善。

2013-2016年中國40個城市供應土地占地面積及同比



#### 五、中國房地產存貨周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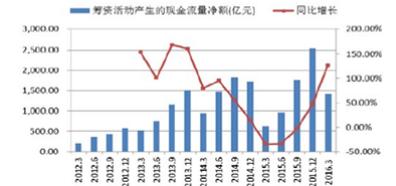
房地產市場銷售情況的好轉帶動了房企周轉能力的改善，房地產市場去庫存壓力有所減輕。存貨周轉率從2015年一季度末的0.0298次增加到2016年一季度末的0.051次，同比增長72.30%。在總資產周轉率方面，2016年一季度比去年同期增長46.84%，表明房企周轉加快，經營情況有所好轉。

2012-2016年中國房地產板塊存貨周轉率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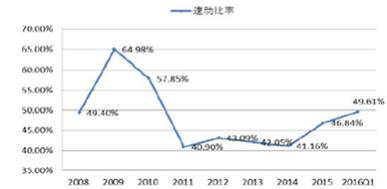
在現金流方面，年初以來，房企經營性現金流持續回升。2016年一季度，板塊經營性現金流合計為-654.73億元，反映了房企的補庫存行為。對於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2016年一季度為1409.2億元，相比去年同期的620.58億元大幅增長，房企的融資環境明顯改善。

2012-2016年中國房地產板塊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同比增速



在償債能力方面，板塊資產負債率自2009年以來持續攀升，2016年一季度達到了76.49%。在扣除預收款後，真實資產負債率有所下滑，表明銷售的明顯回升減輕了企業的資金壓力。短期償債能力方面，速動比率有明顯提升，2016年一季度達到49.61%。表現了房企短期償債壓力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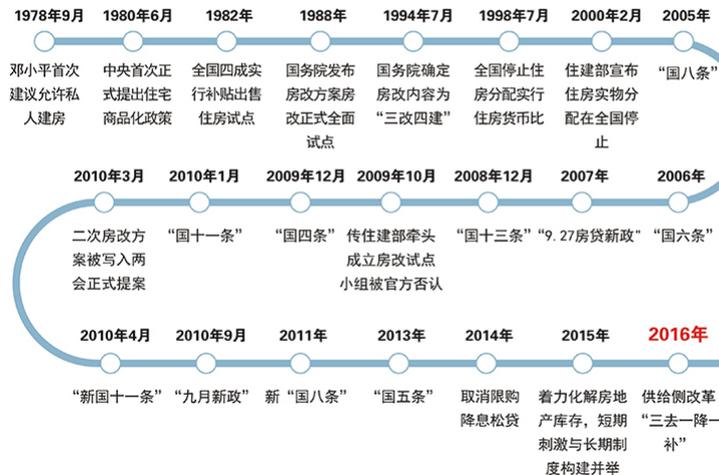
2008-2016年中國房地產板塊速動比率情況



#### ● 中國地產政策史記：

##### 中国房地产政策史记

###### 政策一览





## b. 中游：

LED 中游關鍵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銻、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做為晶片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製作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法 (Liquid Phase Epitaxy, LPE)、氣相磊晶法 (Vapor Phase Epitaxy, 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或稱 Metal-Organic Vapor-Phase Epitaxy, MOVPE) 等三種。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再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之後切割成單顆晶粒。由於中國大陸仍藉補助擴產致使全球產能過剩，讓全球磊晶業者紛紛走向整併或加強研發以求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 c. 下游：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模組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 (Lamp)、數字顯示型 (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 (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 (Surface Mount) 等元件型態。白光 LED 封裝是由藍色 LED 晶粒加入黃色，或紅色加綠色的螢光粉，混合封裝而發出白色光源，螢光粉材質與封裝技術影響白光 LED 元件的亮度和照度，為下游封裝製程之關鍵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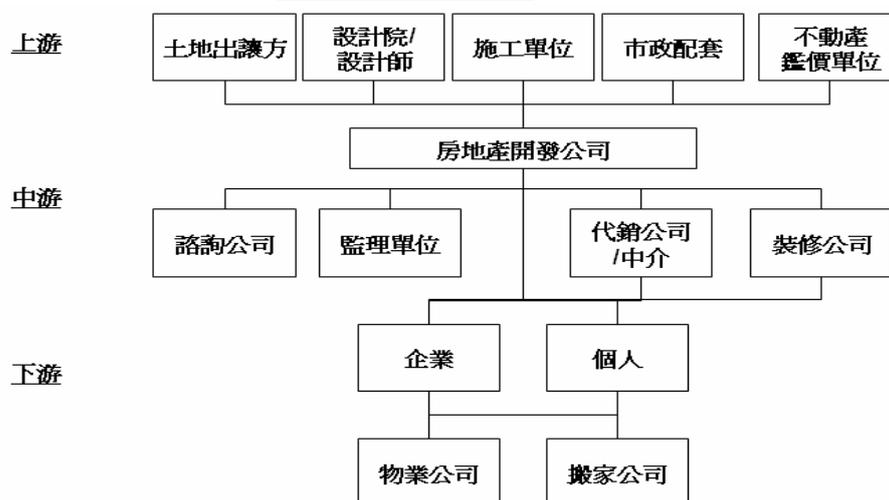
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照明、手持式照明、建築照明、零售展示照明、住宅照明、娛樂照明、戶外照明、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影像檢查及保全等應用領域。其中，白光 LED 用於大型或中小型液晶面板之背光模組的市場出貨量比重已持續下滑，而用於照明光源及燈具之比重則受全球需求助益而持續高度成長。

展望未來，LED 照明市場近年來成長快速，不論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或是中國大陸、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在推動市場擴張之外亦帶動價格競爭，除了傳統照明市場仍具發展潛力，高值化產品如可降低整體燈具成本的高效率白光 LED 元件、創造多樣化色材光源的 RGB 三原色 LED 元件、或是開拓生醫應用空間的紫外線 LED 元件、因應植物工廠的特殊光譜 LED 元件等新興應用領域，皆是可讓 LED 相關業者創造產品差異化的可能空間。

## B. 不動產開發產業

房地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其上游產業涵蓋各種建材供應產業，下游包括購屋之個人與公司行號，另外有房屋代銷公司、建築監理公司及金融機構等輔助銷售的配合體系，在整個體系中，建設公司實係居於協調整合之地位，其與各產業兼具有相輔相成、相互依存之關係。

上下游產業關聯圖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LED 光電產業

##### a. LED 元件產品發展趨勢

破產倒閉、整合併購、材料漲價、開闢海外市場、個性化差異化發展、外企放棄國內通用照明市場，在 2016 年，LED 照明行業經歷了諸多的變動。

##### ① 整體產值達到 5216 億元

2016 年，半導體照明產業整體產值達到 5216 億元，較 2015 年同比增長 22.8%，雖然與「十二五」期間 30% 的年均增長率有所下降，但增長率較 2015 年的 21% 有小幅提升。其中上游外延晶片規模約 182 億元，同比增長 20%；中游封裝規模達到 748 億元，同比增長 21.5%；下游應用規模 4286 億元，同比增長 23%。LED 通用照明仍然是應用市場的第一驅動力。2016 年，產值達 2040 億元，同比增長 31.5%，占整體應用市場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45%，提升到 2016 年的 47.6%。隨著奔馳、寶馬等高端車型前大燈越來越多的採用 LED 燈具，2016 年 LED 汽車照明高速增長，同比增長 33.8%，占整體應用市場 1.4%。

2011 年，國家發改委等五部委共同發布了《中國逐步淘汰白熾燈線路圖》，將淘汰白熾燈的歷程分成了五個階段，今年的 10 月 1 日是淘汰白熾燈的最後一個階段，15 瓦及以上白熾燈將從 10 月 1 日起徹底退出歷史舞台。2016 年，全球加速淘汰白熾燈，LED 已成為照明的主流光源。我國國內 LED 照明產品產量約 80 億隻，同比增長 33%；國內銷量約 38 億隻，同比增長 35%。LED 照明產品國內市場滲透率(LED 照明產品國內銷售數量/照明產品國內總銷售數量)達到 42%，比 2015 年上升 10 個百分點。

##### ② 海外市場持續擴大 中東地區高速崛起

在經歷了多年的高速增長以後，2016 年 LED 照明產品出口開始下滑。2016 年前 11 個月，我國 LED 照明產品累計出口金額近 94 億美元，較 2015 年同期下降 2.4%。預計 2016 年全年出口金額約為 105 億美元。照明出口金額出現負增長。同時 LED 照明出口產品價格下降速度趨緩。2012 年初至 2016 年 10 月底的 4 年中，LED 照明產品出口平均價格累計下降 87.6%。2016 年 1 月到 10 月，LED 照明產品出口均價下降超過 20%。LED 晶片出口額 39.42 億美元，同比下降 54.85%。

2016 年 1-11 月，歐盟、美國、日本、東協國家、金磚國家以及中東國家是我國 LED 照明產品出口的主要市場，但市場冷熱不均，增長情況各異。美國市場增速放緩，為 17%，市場份額較 2015 年同期擴大 4 個百分點；歐盟增速為 23%；中東地區市場快速興起，增速最高為 27%，市場份額為 7%，較上年同期增加了 2 個百分點。與此同時，俄羅斯市場嚴重下滑；金磚國家市場份額由 2015 年同期的 7% 縮小到 6%；對日本出口額大幅下降，較 2015 年同期下降了 17%。

##### ③ 漲價潮倒逼產業回歸理性

回顧 2016 年 LED 照明行業，材料漲價是不可避開的話題。自 2016 年 3 月以來，先是在晶電、三安的帶領下部分 LED 晶片漲價 10% 左右。隨後木林森、信達光電、國星光電將用於顯示屏的 RGB 燈珠價格上調 5%—10%。

這種漲價風潮也迅速蔓延到原材料。襯底，以及金、銀等貴金屬價格持續攀高，導致 LED 器件的核心部件—金線和銀支架的成本隨之走高。如今，繼銅箔供求緊張帶動鋁基板漲價後，2016 年 10 月以來鋁材瘋漲。

有業內人士表示，目前鋁漲了 40%左右，鋼板漲了 20%，鋁基板漲了 40%。鋁價上漲，直接影響了鋁基板、燈體外殼、散熱器等用鋁量較多的配件價格，有些產品的價格已經上漲了 20%。比如 LED 驅動電源的鋁製外殼價格上漲，電源配件每個成本上漲 0.2-0.3 元。

到 2016 年年底 ED 行業共出現了 4 輪漲價潮。加上年底「環保風暴」，導致照明產品漲價幅度從 5%到 15%不等，以 8%的漲幅居多。此前 LED 產品價格戰激烈，犧牲品質犧牲利潤搶市場屢見不鮮，這次漲價潮讓很大一部分打算以價格戰獲利的企業暴露出弊病，也在一定程度上促進產業回歸理性競爭，向健康方向發展。

#### ④ 行業洗牌加速 資本運作成新增長點

隨著價格戰接近尾聲，行業整合洗牌與升級加速，資本運作下的併購整合可謂唱響行業主旋律。回顧 2016 年 LED 行業併購大戲不斷上演，LED 業 2016 年大大小小的收購事件約 40 起，併購金額已經超過 300 億元。整合方向不僅有行業內部的垂直整合(金額占比 37%)，也有不同行業的「跨界」融合(交易金額占比 63%)，如勤上光電 29 億元收購愛迪國際教育交易，同時海外併購動作頻繁(交易金額占比 17%)，如木林森聯手 IDG 豪擲 4 億歐元收購歐司朗照明業務。

而根據上市公司財報，2016 年前三季度，A 股 26 家主營業務為 LED 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總額為 451 億元，較 2015 年同比增長 33%，在申萬 28 個一級分類板塊營收增速排名中，LED 板塊位列第二，僅次於房地產，同時遠遠高於整體 A 股平均水平；累計實現利潤總額 59 億元，同比上升 25%，營收和利潤的增速雙雙回到高點。

併購、上市等等手段，未來資本上的運作將會越來越成為企業增加收入的手段。成都岷創科技的創始人兼 CEO 陳雪松表示說：「如今國內 LED 驅動晶片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各大廠商產品趨於同質化，特別是各企業重心都在光源類產品上面，造成了企業的利潤微薄，未來會有更多的驅動晶片廠商尋求合併或者獨自 IPO 等方式在資本市場的運作以增強自身在市場的競爭力或者開闢新的產品線。」

#### ⑤ 國內 LED 產業關鍵技術不斷突破

繼飛利浦、歐司朗等之後，國際照明巨頭 GE(通用電氣)照明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也終止了在亞洲和拉丁美洲的所有直接商業活動。2016 年不少外資企業宣布退出中國 LED 照明市場，在 LED 照明領域，中國 LED 照明企業的風頭一時無兩。

國外企業的退出一時讓人擔憂我國 LED 的核心技術將無人帶領，但隨著我國 LED 產業的發展，特別是近年來我國技術創新的強力推動，我國半導體照明技術水平快速提升，我國 LED 產業關鍵技術與國際水平差距進一步縮小。

2016 年，我國功率型白光 LED 產業化光效 160 lm/W(國際廠商 176 lm/W);LED 室內燈具光效超過 90 lm/W，室外燈具光效超過 110 lm/W;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功率型矽基 LED 晶片產業化光效 150 lm/W，矽基黃光 LED(565nm)光效達到 130 lm/W，矽基綠光 LED(520nm)光效超過 180 lm/W，達到國際領先水平；深紫外 LED 技術進一步提升，280nm 深紫外 LED 室溫連續輸出功率超過 20 mW，處於世界先進水平；白光 OLED 光效超過 120 lm/W;LED 小間距顯示屏產品產業化最小間距已達 0.9mm(P0.9)。

## ⑥ 產業高度集中 轉型、差異化、個性化發展成新常態

隨著國外企業退出、行業整合加劇，LED 照明產業集中度穩步提升，行業呈現大者恆大的局面。根據 2016 年前三季度財報數據，營收排名前十家廠商 2016 年營業收入預計均將超過 20 億元，將有 4-5 家廠商進入 50 億元俱樂部。營收排名前十廠商營收之和占總產值比重為 8%，比 2015 年的 7.2% 提高了 0.8 個百分點。

從晶片、封裝到照明顯示等相關領域的整體情況來看，LED 行業集中度更高，數據顯示，2009 年時國內共有 62 家 LED 晶片企業，而如今在正常生產的只有 20 餘家，未來可能只會剩下三五家晶片企業。中下游龍頭企業漸顯。「以單一業務類型為主」向「多種業務類型結合」的方向轉型。具備成本控制能力、技術領先優勢、產品品質穩定以及具備規模生產能力的企業才能夠留下來。

面對產業高度集中、LED 照明產品價格下降的趨勢，國內 LED 企業紛紛尋找轉型、個性化、差異化發展，從 2016 年 LED 產業的企業整體來看，呈現的是晶片企業延伸半導體集成電路，中游封裝拓展細分市場、下游照明換軌教育及傳媒領域。

## ⑦ 高新領域值得期待

汽車照明、植物照明、智能照明等等高新領域也成為一些有實力、有技術、有渠道的企業的選擇之一。據預測，全球汽車 LED 燈具市場到 2020 年將達 70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超過 18%。而中國車燈配套市場從 2010 年的 178 億人民幣一路增長到了 2013 年的 255 億元人民幣。而在 2015 年里，中國汽車銷量就達到了 3100 萬輛以上，按此推算，對應車燈配套市場也將超過 350 億元人民幣，而車用 LED 市場目前平均毛利率普遍在 20% 以上，由此可料汽車照明市場成長空間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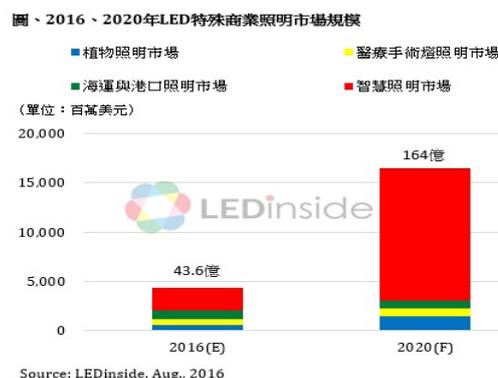
全球 LED 應用植物照明的產值從 2013 年起，開始呈現高速成長，初步統計 2014 年達 1 億美元，2017 年預計可達 5 億美元。隨著全球 LED 應用農業照明滲透率的提升，中國市場也慢慢興起，未來市場前景廣闊。

據調查研究指出，2013-2020 年智能照明市場每年以 17% 的複合年增長率在加速擴張，到 2020 年，智能照明市場預計將超過 80 億美元，市場發展空間巨大。據 CMS China 統計的數據顯示，在不考慮高附加值產品的基礎上，僅 2014-2015 兩年智能照明行業就將額外提供至少超過 600 億元人民幣的市場空間。

### b. LED 照明產品發展趨勢

#### 2020 年特殊商照市場規模上看 164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達 30%：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2016 全球照明市場」報告指出，包含植物照明、醫療手術燈照明、海運與港口照明及智慧照明在內的四大特殊商業照明市場逐漸受到市場關注，2016 年 LED 全球特殊商業照明市場規模為 43.6 億美元，至 2020 年將上看 164 億美元，2016 年至 2020 年複合成長率達 30%。



LEDinside 預估 2016 年全球 LED 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為 23.5 億美元，2020 年達 134.27 億美元，是特殊商業照明應用中最具發展潛力的市場。LEDinside 研究副理吳盈潔表示，雖然 LED 照明燈具已進入低價時代，但由於智慧照明市場正處萌芽階段，規模化效應尚未形成，相關軟硬體產品成本仍高，未來隨著技術、產品演進，廠商積極推動、大眾接受度提升，市場將大幅成長。

全球 LED 植物照明市場前景也相當樂觀。LEDinside 預估 2016 年全球 LED 植物照明市場規模約 5.75 億美元，2020 年將快速成長至 14.24 億美元。吳盈潔指出，在全球氣候變遷下，精緻作物種植、養殖業、食物存放保鮮等市場需求，都帶動植物照明市場前景看旺。美國市場更受惠醫療大麻種植合法，部分州省甚至開放娛樂用大麻，需求漸增。

受惠於 LED 光效與演色性不斷提升，LEDinside 預估 2016 年全球 LED 醫療手術燈照明市場達 6.12 億美元，至 2020 年達 7.87 億美元，主要需求來自歐洲、北美、日本市場。此外，船舶燈具、港口照明燈具因法規要求較高，單價也較一般照明高，使得 LED 海運與港口照明成為產值相對穩定、高毛利的特殊照明應用。LEDinside 預估 2016 年全球 LED 海運與港口照明市場產值為 8.2 億美元。

## ◆ 智慧照明

智慧照明是近一兩年熱門話題，各照明廠都把自己最新研發的智慧照明解決方案作為展覽主要訴求。飛利浦、GE 等國際照明巨頭紛紛推出新款智慧球泡，企圖在市場還未完全打開時先營造概念，就連京東和小米這樣的互聯網企業也開始玩起了「跨界」。



資料來源：NanoMarkets，工研院IEK整理(03/2015)  
圖1 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

智慧照明市場到底有多大，目前尚無權威數據出現。不過有業者提出「智慧照明隸屬於智慧家居的範疇，智慧家居則被認為是未來等量甚至超越智慧手機的一個市場。」雖然如此，但是目前已經在智慧照明這市場有獲利的廠商可以說是微乎其微。究其原因，眾業者認為「價格」是主要因素。價格高、體驗差還只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目前現有智慧照明系統的各部分之間，從控制平台、控制協議到光源產品，都沒有統一的产品標準，產品的分散化、碎片化也飽受詬病。

據 NanoMarkets 預估，全球智慧照明的市場規模在 2015 年將有 30 億美元的產值，到 2017 年則上看 60 億美元。若依產品類型區分，可分為局部智慧燈具、智慧開關和後端系統，其中又以後端系統所占的市場規模最為龐大，且有逐年攀升的跡象(圖 1)。

## ◆ 汽車照明：車用 LED 市場 需求帶動 2017-2021 全球 LED

2017 年的 LED 產業受惠於 LED 市場價格止穩，加上車用照明領域的快速成長，LEDinside 預估 2017 年的車用 LED 產值達到 28.17 億美金 (+14.8% YoY)。相對而言 2015 年至 2021 年，整體 LED 產業的年複合成長率僅 3% 的成長幅度。LED 產業的幾項主流應用包括手機應用，中大尺

寸面板背光等應用，將因 OLED 的崛起而逐年下滑。至於 LED 照明雖然已經是 LED 產業的最大宗應用，但由於滲透率飽和以及競爭者眾，使得整體產值出現成長趨緩的狀態。但由於各家 LED 廠商紛紛投入汽車照明，以及小間距顯示屏領域，因此整體的市場仍呈現增長態勢。

### ◆ 植物照明

LEDinside 參考各國植物照明市場政策與廠商發展，推估出全球 LED 植物照明市場規模，並包含光源與系統。

**市場規模:** LED 應用於植物照明的市場前景相當樂觀，預期市場規模將快速增長。2016 年市場規模約為 5.75 億美金，LEDinside 預估到 2020 年將成長至 14.24 億美金。

**區域佔比:** 2016 年全球 LED 植物照明市場，歐洲占比最大，為 35%，其次是占比 32% 的美國，亞洲市場占比較小。

2016-2020 全球 LED 植物照明市場規模



### ◆ 全球醫療手術燈市場規模

**手術燈需求市場規模:** 2016 年全球醫療手術燈照明市場達 6.12 億美元，之後逐年呈增長態勢，根據 LEDinside 預估，到 2020

年全球醫療手術燈照明市場將成長到 7.87 億美元。

**醫療照明製造市場區域分析:** LED 醫療照明主要製造地區為歐洲和美國，其中歐洲 LED 醫療照明製造佔比 45%，為全球最大，其次為美國，佔比 25%。

2016-2020 全球醫療手術燈市場規模



### ◆ 海運與港口照明市場

LEDinside 整理分析全球船舶數與載重噸並乘以照明平均單價與數量獲得海運照明市場規模。

2016-2020 全球海運與港口照明市場規模- 海運照明



**市場規模:** 根據 LEDinside 預估，2016 年全球 LED 海運照明產值為 2.33 億美元，因船舶上的燈具具有嚴苛的法規要求，相較一般照明特殊，單價較高，價格相對穩定。全球航運產業面臨產能過剩的壓力，新增的船舶數量有限，再加上船舶照明燈具的使用期限較長。因此 LED 船舶照明的增長動能大多來自於傳統光源的替換。因此 LED 船舶照明是一個產值相對穩定，並且高毛利的特殊照明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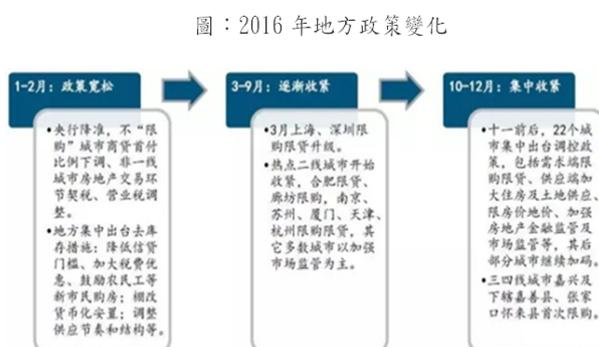
**區域佔比:** 目前全球 LED 海運照明中，歐洲市場占比最大，為 35%，其次，亞洲國家中，日本（13.3%）、中國（13.4%）、新加坡（4.84%）等的市場佔比也較大，主要因為目前亞洲擁有的船隊數量最多，且增長也最快，使得其 LED 海運照明具有很強的開發潛力。

## B. 不動產開發業

### ● 政策：政策環境由松趨緊，因城施策嚴控市場風險

1. 2016 年房地產政策經歷了從寬鬆到熱點城市持續收緊的過程：

兩會提出因城施策去庫存，但隨著熱點城市房價地價快速上漲，政策分化進一步顯現。一方面，熱點城市調控政策不斷收緊，限購限貸力度及各項措施頻頻加碼，遏制投機性需求，防範市場風險；另一方面，三四線城市仍堅持去庫存策略，從供需兩端改善市場環境。同時，加強房地產長效機制建設，區域一體化、新型城鎮化等繼續突破前行，為行業長期發展積極構建良好環境。



資料來源：中國指數研究院綜合整理

2. 價格：前三季度漲幅明顯，調控收緊後價格趨穩。
3. 供求：市場成交全年高位運行，成交結構明顯上移。
4. 土地：一二線土地市場熱度高，高價地開發蘊風險。
5. 2016 年由於前期寬鬆政策支持、“二孩”政策放開，以及人們對居住水準要求不斷提高，各城市樓盤成交結構向轉移趨勢進一步凸顯。展望未來，近期熱點城市持續出臺提高二套房首付比例政策，這將對大戶型改善類需求起到較大抑制作用，市場化步伐或將放緩；對於普通二三線城市來說，房價相對不高，購買壓力不大，全面放開二孩政策下，購房者更傾向於一步到位購買大戶型產品，未來這類城市中大戶型房源銷量占比將進一步上升。

## 6. 企業：百億房企市場份額升至五成，行業整合加速

2016年，在業績高速增長的刺激下，百億企業發展格局發生較大變化，房企整合成為主流，行業格局發生改變，房地產行業2016年發生並購案例近190宗，涉及金額超過3500億元。一方面，在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央企、國企加快整合重組；另一方面，房企資本融合進程加快，越來越多上市公司通過二級市場股權交易、專案收購等方式，進一步提升資本市場話語權與業務規模。

圖：2011年-2016年20家代表企業拿地面積和金額情況



資料來源：CREIS中指數據，fdc.fang.com

圖：2016年百億房企各陣營數量、銷售均值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CREIS中指數據，fdc.fang.com

###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以LED產品之產銷為主，產品分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與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二大類，在國內發光二極體產業中屬於下游封裝業。環視目前國內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眾多，擬選取上市上櫃公司中與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及資本額相近之同業，如宏齊科技、李洲科技及立基科技等公司為主要競爭對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宏齊科技(6168)	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之生產與銷售。
李洲科技(3066)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光電零組件。
立基電子(8111)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	14,772	18,287	16,988	22,486	24,926
營業收入	1,105,106	1,611,235	1,030,373	1,095,921	976,967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1.34	1.13	1.64	2.05	2.55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LED依量產過程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業者以磊晶成長法，以單晶片作為材料的基板，於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製造出磊晶片；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將磊晶片製作電極後，進行平臺蝕刻，並切割此晶片，崩裂製成單顆的晶粒；而下游業者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再封裝製成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器(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LED)等成品，而本公司則屬於LED下游專業封裝製造商。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三十年，具備封裝技術所須之光學設計、散熱傳導設計等專業知識，對於影響發光效率之原材料特性的掌握相當熟稔，憑藉多年技術經驗領先同業開發出高功率 LED(Enhance Power LED)，有效解決目前 LED 發光功率與散熱功能不足等問題。

#### b.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近三十多年，自行培育研發工程人才，具備 LED 封裝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術。本公司並是最早切入高功率 LED 開發的廠商，由於勞動成本之考量，將 LED 生產線轉移到大陸，研發部門人員亦隨之轉移至大陸工廠，因此現在本公司是藉由兩岸分工來進行研發工作。

目前台灣研發部著重在新產品研發之先期作業，主要工作在對開發 LED 新產品所採用之物料進行驗證與樣品實驗，亦對相關產業應用等資訊進行蒐集與參加產業相關研討會，並積極與工研院光電所進行技術交流。而大陸工廠研發部則由於產品齊全且最靠近生產線，可直接縮短客戶端新產品開發時間，提昇效率，爭取到新客源與訂單。因此主要研發工作為針對 LED Lamp/Display/背光板/PLCC/SMD/PT/IR/IRM/照明應用等相關延伸性新產品開發，而其研發成果則由各廠部負責申請專利權。

另在不動產開發部分，因僅能從事土地的開發、產品規劃及設計等業務，與一般製造業有所不同，並無研發產品之相關部門，故不適用。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計畫

##### A. 行銷策略

- ①積極佈局傳統照明通路行銷 LED 照明產品。
- ②透過展覽，尤其針對東協、中東、歐洲及北美等地的展覽尋找新客戶。
- ③提出 Incentive Program 制度及簽訂經銷合約，增加公司業務與客戶的黏性。
- ④設立光鼎緬甸辦事處，以積極拓展東南亞區域市場。
- ⑤擴大現有各營業據點規模，強化與各地區經銷商、代理商之經營合作，以期維持市場佔有率。

##### B. 生產政策

- ①擴大 SMD 產能，滿足 SMD/PLCC 的產品需求增加。
- ②加強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③積極投入價值工程(Value Engineering)，提高生產線產能，以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 ④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對新產品則加快量產速度。

##### C. 產品發展方向

- ①以高品質的產品積極開發日本、歐洲及美洲等電價高昂且消費者環保意識高的地區。
- ②以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及工業照明產品開發新興中國家，如：南美洲、中美洲、東歐、中國大陸、俄羅斯等。工業照明產品則針對新興國家的工廠做開發。
- ③提供 OEM/ODM 能力以配合客戶客製化、特製化之需求。
- ④主攻高單價商業或工業照明以獲得較高毛利。
- ⑤開發符合國際各地各種認證的產品，如：如：TIS、PSE、CNS、CCC/CQC、CE、FCC、UL 及 DLC。

##### D. 經營管理策略

- ①設立專職之元件事業部及照理事業部。
- ②實施事業單位利潤中心制並逐年修正完整
- ③推行企業資源整合電腦系統及舊設備汰舊換新，強化公司整體運作效率及人員效率。

- ④藉由專利獎勵策略提高研發品質及提供員工向心力。
- ⑤導入優質化的 EMOS 系統，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績效。
- ⑥設立關鍵績效指標評核制度(KPI)，嚴格管控生產製程。
- ⑦落實預算管理制度。

## 2. 長期計畫

### A. 行銷策略

- ①以既有香港行銷據點及南京生產與行銷據點、江門營業據點及灌南廠生產之據點為基礎，積極擴展大中華市場。
- ②致力於電子網路行銷，並持續參與各相關展覽，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
- ③強化江門據點之地利，靠近 LED 照明供應鏈，故訊息流通快及市場反應迅速，為 PM 產品規劃強大助益。
- ④調整客戶結構，逐漸降低 OEM 客戶銷售比重，提高自有品牌銷售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 B. 生產策略

- ①培養基層管理人才，加強基層人員在職教育。
- ②提升產品的生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③運用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力，減少製程人為錯誤，提高工廠稼動率。

### C. 產品發展方向

- ①發展照明應用元件，如：SMD、COB、高功率 LED 及其應用模組，進軍主光源模組市場，提高利潤占領市場領先地位。
- ②開發照明模組，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彈性運用及降低產品總成本。
- ③運用 LED 光源特性去發展 LED 燈具，不侷限於傳統燈具設計。
- ④開發 OLED 照明技術，以鞏固未來照明競爭優勢。

### D. 經營管理策略

- ①建立市場區隔及部署全球銷售網路，除原先歐美、日本市場外，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包含薄荷四國(MINT)及東南亞。
- ②積極籌備光鼎印尼公司。
- ③MES 系統的程序及廠務端建立完整。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140,791	13.66	176,444	16.10	86,734	8.88
	外銷						
	亞洲	760,965	73.85	789,426	72.03	747,974	76.56
	歐洲	22,814	2.21	19,875	1.81	18,060	1.85
	美洲	105,065	10.21	109,542	10.00	122,845	12.57
	其他地區	738	0.07	634	0.06	1,354	0.14
營業淨額		1,030,373	100.00	1,095,921	100.00	976,967	100.00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市場佔有率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2017 全球照明市場展望」報告指出，2016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到 296 億美金，2017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 331 億美金，LED 照明滲透率達到 52%。受惠於區域照明市場發展，2016 年歐洲 LED 照明占比為 23%，其次是北美和中國。展望未來，亞太照明市場的增長速度最快。

#### ① 美國照明市場

強勢美元政策使得美國成為 LED 照明產品全球需求的引擎，全球生產的產品都變得相對便宜了。預計這一趨勢 2016 年仍然影響美國市場。同時，為維護產業發展，美國正在推動的 LED 照明燈具本土組裝，會更好的滿足當地的細分市場需求，擴大市場規模。

美國各大廠商正在積極發展 LED 照明業務，LED 照明產品佔比不斷上升，LED 商業照明/工程照明的需求正強勁於美國市場開展。其中又以 Troffer、平板燈、隧道燈、天井燈市場需求成長最為快速，並逐漸開始往智慧化和光通訊等新的應用領域發展。

此外，包含植物照明、醫療手術燈照明、海運與港口照明及智慧照明在內的四大特殊商業照明市場逐漸受到市場關注。植物照明市場受惠醫療大麻種植合法，並於科羅拉多州、華盛頓州開放娛樂用大麻，看準這波淘金潮的創業家與照明系統廠商紛紛摩拳擦掌。

#### ② 東南亞照明市場

東南亞 LED 照明近幾年增長強勁，對傳統照明的替換力度也逐步加強。雖然 2015 年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增長速度放緩，但預期未來幾年，隨著政策的激勵及替換需求的增長，東南亞 LED 照明滲透率及進口規模仍將持續提升，東南亞正在逐漸成為中國廠商出口 LED 照明產品的主要目的地。

#### ③ 澳洲照明市場

全澳洲約有 700-800 萬個家庭，平均每個家庭擁有 75 個燈座，由於較早開始淘汰白熾燈，目前產品主要以 MR16 鹵素燈和傳統吸頂燈為主。在追求照明節能的訴求下，LED 照明將擁有更多機會。近年來，澳大利亞照明市場越來越多採用燈絲燈產品於商業照明空間之中，也同時刺激燈絲燈照明代工訂單於中國市場。

#### ④ 印度照明市場

印度 LED 產業的發展得到了印度政府的鼎力支持，政府從各個維度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扶持整個產業的發展，其中最核心的就是印度國家路燈計畫(SLNP)和印度高效照明計畫(DELP)。此外，為使多元投資進入印度，印度政府實施 LED

2016年 LED 供需市場趨勢



地區	國家	市場驱动力	附注
拉丁美洲	巴西	Policy, Standard	禁賣白熾燈；政府頒布認證法令
	墨西哥	Commercial Lighting	超級市場；購物中心
	墨西哥	Policy	政府頒布節能政策
	牙買加	Policy	太陽能與 LED 照明產品免進口關稅
中東 & 非洲	社群	Mega Deal	飛利浦與政府及建設公司協議 262 棟建築之 LED 照明產品提供
	Construction	Construction	基礎建設帶動 LED 照明發展
	Mega Potential	Mega Potential	15% 人口 5 億人生活在無電區
	非洲	Mega Deal	飛利浦 2015 年投資 120 萬歐元 LED 照明中心；歌司爾與 GE 紛紛在佈局；史塔特參與聯合國復興規劃署「點亮非洲」專案，為非洲地區國家提供十萬套 LED 路燈
東南亞	印度	Policy	三年內，印度擬將大約十億燈泡換裝成 LED 燈泡；LED 路燈標案
	馬來西亞	Policy	禁賣白熾燈；ETP；EPPs；優惠稅收政策
	馬來西亞	Mega Deal	1700 餘家 7-Eleven 店鋪進行 GE LED 改造後每年節省 240 萬美元
	印尼	Policy	免費 LED 燈泡；鼓勵本土廠商；優惠稅收政策
東南亞	新加坡	Policy	認證綠化；配備 LED 燈具
	新加坡	Policy	政府主導路燈替換 LED 專案；優惠稅收政策
	泰國	Emerging Industry Standard	旅遊業發展帶動兩用設施採用 LED 燈
大洋洲	澳洲	Policy	禁賣白熾燈；能源補貼政策
	澳洲	Import Reliance	半數照明產品仰賴中國進口

組件進口零關稅(基本稅)，促使 LED 產品以半成品方式進入印度組裝，開發印度當地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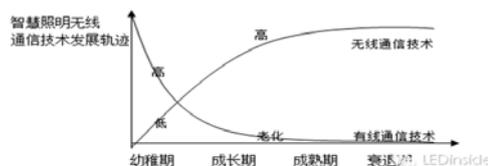
##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 LED 光電產業

互聯互通是智慧照明、智慧家庭和智慧城市追求的目標，不僅要實現人與設備之間的互聯，也要實現照明設備與照明設備之間，照明設備與其他設備之間的互聯，而通信技術，正是未來萬物互聯的橋樑。

#### ● 無線通信技術取代有線通信技術成為應用主流

有線通信技術比無線通信技術更可靠和安全，但是布線繁瑣、施工困難，一小部分模塊損壞可能影響系統的整體運轉，擴展移動性也比較差。



無線通信技術具有全自動組網、連接方便、隨身控制，操作方便，拓展性強等諸多優點，但是目前無線通信技術成熟度還較低，存在穩定性差、抗干擾能力弱，組網複雜，技術难度大等缺點。

在應用面積和樓層跨度大的大型商業建築照明、公共建築照明、景觀照明以及裝飾照明中，穩定性好、安全性好、抗干擾性強的 KNX、DALI、C-bus 等有線通信技術依然是首選，而在家居照明中，WiFi、ZigBee、Bluetooth、Z-wave、Thread 等無線通信技術早已成為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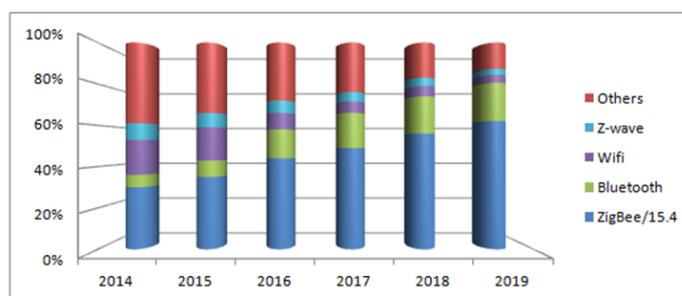
#### ● 傳統照明進入智慧照明

智慧照明現在還處於幼稚期，正邁向成長期。未來進入智慧照明行業以及智慧城市產業的廠商會越來越多，廠商在無線通信技術研發上投入的資金和人力規模也會越來越大，將會推動各類無線通信技術的進一步發展，無線通信技術也會大面積取代有線通信技術。

在智慧照明發展的初級階段，市場上出現了 Zigbee、Bluetooth、Wifi、Z-wave、Insteon、EnOcean 等諸多無線技術。

LEDinside 認為，未來，因為智慧照明節能率比普通照明更高、成本不斷降低、在消費者中的認知度也不斷提升，其產品市場規模將逐年增長。ZigBee、Bluetooth、Wifi、Z-wave 等目前主流的無線通信技術因為前期的積累，將迅速發展。其中，ZigBee 於 2019 年將佔有 61% 的市場佔有率。

多種無線通信技術和標準長期並存



各种无线通信技术的市场占有率

## ② 不動產開發業

### 2017 年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

#### ● 人口的城市化是房價上漲的宏觀背景

##### 1. 慢變數決定趨勢，快變數決定週期

房地產兼具消費和投資屬性。其中消費屬性即自住需求，包括剛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隨人們收入的積累而逐漸釋放。而投資屬性主要為在價格的博弈中獲得價差收入，主導因素是人們對未來各類資產價格的預期。

##### 2. 中國城市化進程將是一二線住房需求的重要支撐

今年 10 月，國務院出臺了《推動 1 億非戶籍人口在城市落戶方案》，力圖推動推動常住無戶籍人口落戶城市，目標是到 2020 年戶籍人口城鎮化率提升到 45%。結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以人為核心的新型城鎮化”的基調，未來 4 年將是戶籍人口城鎮化的高速推進階段。從總量的角度看，這或將釋放出可觀的住房需求。

#### ● 尋找安全資產是推動本輪房價上漲的關鍵因素

##### 1. 本輪房價的快速上漲與人口流入和土地供給之間沒有明顯相關性

從人均住宅土地供給和房價漲幅的相關性來看，兩者在本輪週期中的相關性也比較弱。因此很難用人口、土地供給這類慢變數來解釋本輪房價的上漲。

##### 2. 對安全資產的配置需求成為推動本輪房價上漲的主要因素

從最近一輪週期來看，房地產和股市的走勢甚至是相反的，這一資料也在一定程度上支援了資產轉換的邏輯。

#### ● 房地產未來 1-2 年的主基調仍是“分化”

##### 1. 一二線限購是從需求端控制住資產配置需求，房價泡沫不會在短期內被刺破。

##### 2. 未來一線城市住房的消費性需求依然堅挺但一線城市在創造就業和醫療、教育等方面的優勢仍可能繼續吸引人口流入。從這個層面來說，一線城市尤其是北京和上海房地產市場的消費性需求仍然向好，儘管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人口規模已經很大，但是按照齊普夫定律來看，這些超級城市還不夠大。

##### 3. 二線城市的房價依賴於一線城市的“帶動作用”

長三角、珠三角城市群中距離首位城市較近且交通便利的城市，尤其是本輪上漲中“漏掉”的漲幅較小的城市，可以優先分享到首位城市的溢出效應，未來的房地產有進一步升值的空間。

##### 4. 三四線城市，去庫存仍是主要任務

三四線城市的實際庫存可能永遠高於統計資料。即便在農民工市民化和公共服務方面得到政策扶持。去庫存也是依然任重道遠，因此，我們不看好三四線城市的房價。2016 年非一線城市首付降低等政策利好的持續疊加，加上流動性全面放開、人民幣貶值，以及土地市場快速升溫。終表現為全國重點城市房地產市場的全面、快速上漲（21 個城市 2 年價格平均上漲 35%）。目前情況下，全國各重點區域房地產政策已經發生轉向，由去庫存轉變為去杠杆。

### (3) 公司競爭之利基

#### A. 具備優秀之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自行培育研發工程人才，除具備生產佈線能力，積極投入於製程技術改良外。另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已近三十年，具備封裝技術所需之光學設計、散熱傳導設計等專業知識，對於影響發光效率之原材料特性的掌握相當熟稔，並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照明新技術，且可實際量產之技術。綜上，公司除具備優秀的製程改善與技術開發能力，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領域外，並積極提升層次技術與保持技術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實為與同業競爭之利基。

#### B. 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專業之服務能力

2011年來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照明及電子展，由於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LED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不一，故積極與歐洲、美國、中東、韓國、南美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長期以來，本公司佈建之行銷通路完整，輔以完善之售後服務，自有品牌於國內外已建立良好口碑，為市場競爭之有效利器。

#### C. 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發光二極體下游封裝產業於我國發展歷史已久，市場競爭激烈，需具備大量生產規模及低成本生產，始能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致力生產線管理，另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毛利較低產品移往海外，有效運用當地資源，並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採行大量生產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維持產品利潤之目標，對於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有所助益。

#### D.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具備專業背景，且曾於生產或銷售發光二極體產業之廠商服務，各主要部門主管相關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① 傳統照明進入智慧照明

智慧照明現在還處於幼稚期，正邁向成長期。未來進入智慧照明行業以及智慧城市產業的廠商會越來越多，廠商在無線通信技術研發上投入的資金和人力規模也會越來越大，將會推動各類無線通信技術的進一步發展，無線通信技術也會大面積取代有線通信技術。

在智慧照明發展的初級階段，市場上出現了 Zigbee、Bluetooth、Wifi、Z-wave、Insteon、EnOcean 等諸多無線技術。

LEDinside 認為，未來，因為智慧照明節能率比普通照明更高、成本不斷降低、在消費者中的認知度也不斷提升，其產品市場規模將逐年增長。ZigBee、Bluetooth、Wifi、Z-wave 等目前主流的無線通信技術因為前期的積累，將迅速發展。其中，ZigBee 於 2019 年將佔有 61% 的市場佔有率。

## ② 產業群聚效應發揮

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及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就下游封裝業而言，原料來源如：晶粒、導線架、PCB、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故整體產業群聚效應之發揮。

## ③ 完整之 LED 產品線組合

本公司深耕 LED 產業，所生產上千種不同種類之 Lamp、Display、SMD 及不可見光等產品，滿足市場之不同需求，另本公司設有研發工程部，因應客戶於使用上特殊裝配所需，將現有之產品予以改良設計，以供客戶在不同領域中廣泛使用，此外累積多年自有技術與豐富經驗，成功開發高功率 LED，並進一步與工研院光電所進行技術交流，為將來跨足照明市場之重要元件，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產品線多元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 ④ 自有品牌形象良好，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深知品質之良窳為銷售推廣之基石，故相當重視產品品質管理。近年來本公司、大陸生產基地南京華鼎工廠及連雲港灌南工廠陸續取得 ISO-ISO14001 及 ISO/TS 16949 品保認證及 UL 產品認證，除持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與高性能檢測設備外，在生產過程中嚴格實施分段檢測，有效掌握產品品質與良率，因此在業界已建立“PARA”自有品牌良好口碑，並拓展至國際市場。

## B. 不利因素及因應方法

### ① LED 照明客戶持續尋找更低成本解決方案

由於照明客戶對於 LED 的主要考量仍為價格與成本，因此將導致 LED 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措施：

針對主要 LED 照明產品過各地的認證，去獲得客戶的認同，避開價格紅海戰。

### ② LED 業者持續加碼擴產

2015 年對於多數 LED 業者是相當難熬的一年。儘管 LED 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 LED 單價下滑幅度達 30~40% 不等，廠商面臨虧損、甚至逐漸退出市場。

因應措施：

- a. 以在 LED 封裝業的多年累積的實力，並整合照明集團資源，提出完整 LED 光環境解決方案，避開單獨產品的價格貿易廝殺。
- b. 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與特殊用途等利基型產品，與低階 LED 產品形成明顯的市場區隔，降低削價競爭之潛在壓力。
- c. 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售後服務品質，並藉由前期共同開發以瞭解客戶需求，適時提供解決方案，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形成與其他同業之差異競爭。
- d. 本公司透過既有深厚之生產技術與優良製程，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不但獲得 Samsung、LG 等大廠肯定，目前亦持續尋求其他 OEM 或 ODM

商機，除可提升自身專業性外，更是技術認證的一大指標，面對同業競爭的同時，應有利於業務之拓展。

③ 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招募不易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產品類型推陳出新，對於 LED 等零組件之功能、品質及規格設計之要求提升，因此 LED 下游產業隨應用產品廣度擴大，對於相關之生產技術與研發人才需求殷切，惟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呈現供不應求，例如不可見光 LED 之測試與整合技術人才短缺，不利於產品技術之發展。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之研發工程人員均需具備上線操作經驗，以確實瞭解生產製程，提出有效改良方案，另透過內部與外部專業教育訓練，長期培育自有人才厚植技術實力，並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確保技術來源多元化。
- b. 積極參與工研院光電所及各類科專研發計畫，透過雙方互動合作，提升研發工程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利將來新產品之開發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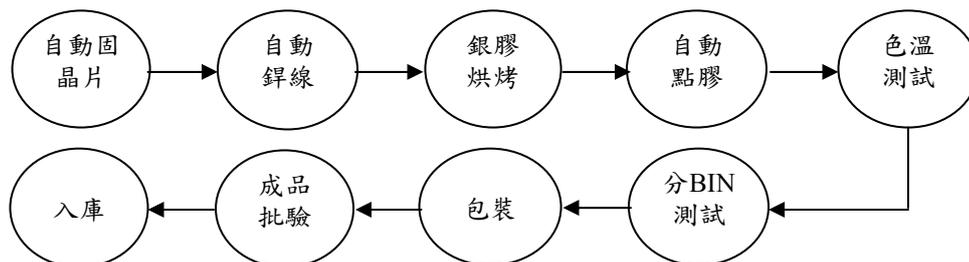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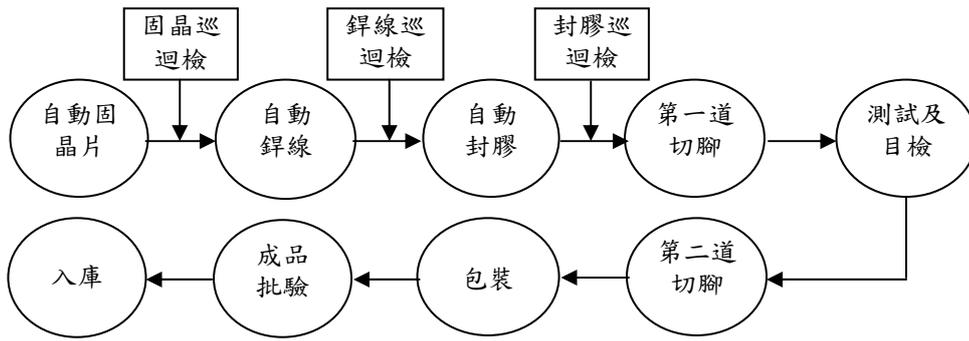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高功率 High Power	戶外照明—路燈、亮化用途燈具
	室內照明—球泡燈、崁燈、燈管
指示燈 Lamp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等
	電腦—主機、鍵盤、監示器、印表機、光碟機...等
顯示器 (Display)	通訊—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行動電話...等
	汽車—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警示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PLCC	照明—燈泡、筒燈、PAR 燈、各式燈管...等
	汽車照明—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燈絲	照明—E27/E26 燈絲燈泡、E14/E12 燈絲蠟燭燈...等
註： 指示燈包括：Lamp、SMD LED、Photo Diode 顯示器包括：Display、Dot Matrix、Light Bar、Back Light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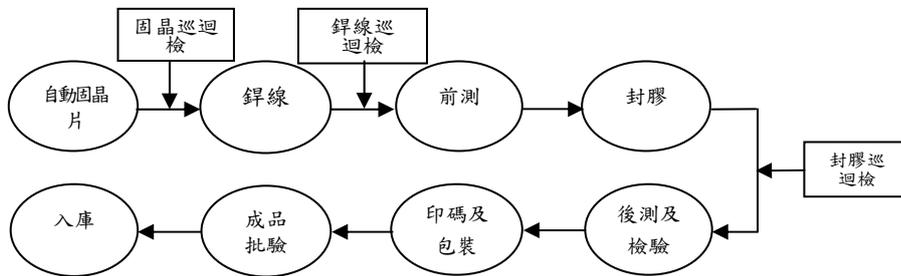
A. 高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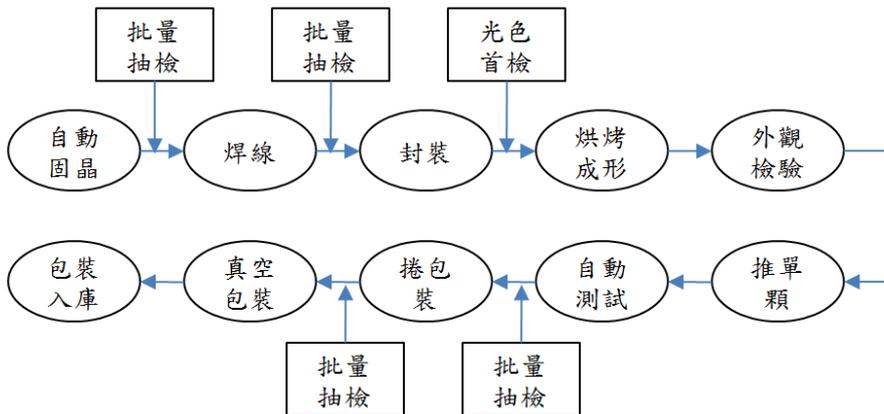
### B. 指示燈



### C. 數字顯示器



### D. PLCC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於主要原料晶粒之採購政策係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為原則，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降低貨源集中風險，故原料進貨應無過度集中之虞；另選擇供應商時，首重其供貨品質、價格及交期，雖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然雙方多年來有深厚之合作經驗，且最近三年度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故本公司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Q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0,423	8.31	無	a	51,076	11.42	無	a	11,009	11.05	無
	其他	446,295	91.69	-	其他	396,014	88.58	-	其他	88,654	88.95	-
	進貨淨額	486,718	100.00	-	進貨淨額	447,090	100.00	-	進貨淨額	99,66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最近二年度未有達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無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指示燈(LAMP)		543,450	381,803	188,480	456,000	411,733	191,655
表面黏著型(SMD)		1,072,800	946,300	177,876	1,088,800	986,176	182,855
顯示器(Display)		38,400	27,599	119,029	38,400	34,148	137,827
合計		1,654,650	1,355,702	485,385	1,583,200	1,432,056	512,33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指示燈(LAMP)		42,923	44,965	356,081	271,056	30,740	32,990	361,782	272,661
表面黏著型(SMD)		27,770	17,259	1,104,466	353,976	32,852	18,339	1,060,189	314,172
顯示器(Display)		2,403	32,259	7,288	121,169	2,514	31,447	11,574	137,945
其他		239	4,141	55,987	167,920	183	3,958	55,495	156,680
房地及投資收入		-	77,820	-	5,356	-	-	-	8,775
合計		73,335	176,444	1,523,823	919,477	66,289	86,734	1,489,040	890,233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06 年 04 月 30 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員	384	400	401
	直接人員	508	456	451
	合計	892	856	852
平均年歲		34.0	35.73	35.62
平均服務年資		6.09	6.55	6.58
學歷 分布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8	3	3
	大 專	199	195	185
	高 中	218	173	109
	高中以下	467	485	555
合計		892	856	85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A.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B. 海外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有專職之人員，並於每年依照法規定期進行排污許可及廠界噪音環境之檢測，且均符合法令之標準，未有違規之情事，亦無需繳納污染防治之費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與工廠之安全衛生，產品之生產以自動化之機台為主，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故無污染環境之虞，因此並無購置防治設備。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在製程中並無使用歐盟環保指令(RoHS)所揭露之相關有害物質，故尚不致產生任何汙染。此外，為確保原物料來源亦符合 RoHS 之規範，除對供應商加強宣導，要求自 2006 年起符合相關規範並適時提供第三認證單位之檢測報告外，本公司亦會對原物料進行相關之初步檢測，且定期送樣給予第三認證單位作一檢測。綜上所述，本公司產品並未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故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影響，故本公司所營業務並無環境汙染情形。

####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健勞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其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停車位補助、發給年節獎金、舉辦年終晚會、員工生育傷病救助、員工保健計劃、婚喪補助、教育訓練、發行員工入股辦法及員工酬勞紅利等。  
海外公司亦依當地環境設有：五險一金、退休金、社會保險、強基金、員工生育傷病補助、意外保險等；及免費供應膳宿、舉辦年終同歡晚會、婚喪喜慶補助及健全之娛樂設施等。
    - B.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其福利金來源為成立及增資時提撥資本額1%，每月營業額提撥0.1%，下腳變賣提撥40%。由福利委員會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及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公佈福利金收支情形。  
海外公司依當地法令設有工會，執行年度計畫及各項活動，並依國家規定按工資總額提列不超過14%之福利金，以供全體員工舉辦各項福利活動費用。

##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有關退休規定及本公司所頒退休辦法辦理。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選擇舊制之員工其退休準備金依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獲准成立之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其儲存與支用。另外選擇新制之員工則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 B. 海外公司依當地勞工法、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條例等法令，從業人員退休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人員由社會保險所提供相關表單，並由公司專人負責辦理職工退休手續。

## (3) 勞資間協議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已依勞基法、勞工法、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抱怨之管道順暢，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 (4)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做為規劃員工發展與執行訓練作業的依規。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了解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提供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到職後三個月內，各部門主管另針對該部門之新進人員實施專業訓練，在教育訓練方面，我們透過多樣化的學習管道，培養員工的知識技能，包含線上課程、知識管理平臺、外部訓練、海外駐廠訓練、講座、研討會、工作現場指導、主管及同儕指導。並且設計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強化員工中的個人專業技能，包含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專業訓練、自我發展、主管才能。讓員工皆能具備執行各項工作業務之能力。

##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A.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法」、「勞動法」等規則，制定員工手冊(工作規則、行政管理文件)及各項規章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
- B.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法」、「勞動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女職工特殊保護法」等，訂定生理假、生產假及有關女性生理特質和母性保護之規定；並有育嬰留職停薪及哺乳期間等親職假之規定。
- C.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設有員工意見反應箱及雙向橋，讓員工意見得以直接反應；另定期舉行高階主管餐敘、員工全員會議及資深同仁管理會議，暢通公司內部溝通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一向以坦白、開放的態度面對員工，在各項薪資、福利、訓練等政策上，均以朝向員工獲致個人目標的方向設計，員工毋需組成工會即能自由表達或得到個人工作安全、工作滿足及良好的經濟利益，勞資雙方均本生命共同體的理念，為公司之發展而努力，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 六、重要契約

目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等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PARA LIGHT (KOREA)	2014/07/01 ~ 2016/06/30	韓國代理合約書	
代理合約	MOSTECH LTD	2017/01/01~ 2018/12/31	以色列佣金合約書	
代理合約	SANSEMI (TURKEY)	2017/01/01~ 2018/12/31	土耳其代理合約書	
經銷合約	BOFFIN(INDIA)	2015/08/01~2017/08/01	印度經銷合約書	
代理合約	QUINTURM	2017/01/01-2017/12/31	新加坡代理合約書	
經銷合約	K.M.N	2017/03/01~2018/02/28	緬甸經銷合約書	
代理合約	MELGUI	2016/03/01-2017/02/28	西班牙代理合約書	
佣金合約	FUMAN	2017/01/01~2017/12/31	HK 佣金合約書	
代理合約	OLINAS	2016/02/15~2017/02/15	日本關東區經銷合約	
經銷合約	百昱電子	2015/4/16~2017/04/15	台灣經銷合約書	
經銷合約	訥寶企業	2015/05/08~2017/05/08	台灣經銷合約書	
經銷合約	晶偉電子	2015/4/16~2017/04/15	台灣經銷合約書	
經銷合約	駿鼎企業	2015/4/16~2017/04/15	台灣經銷合約書	

註：已屆到期者自動展延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542,747	1,044,709	1,401,154	1,405,450	1,401,940	1,353,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771	554,169	528,324	662,770	595,234	567,740	
無形資產	37,176	40,974	41,766	35,729	8,068	7,183	
其他資產	265,352	300,432	226,809	263,218	319,857	297,606	
資產總額	2,406,046	1,940,284	2,198,053	2,367,167	2,325,099	2,225,7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9,583	904,362	770,148	838,894	1,074,852	1,030,834
	分配後	-	914,101	779,362	-	-	-
非流動負債	99,442	139,028	235,964	426,658	180,147	166,4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9,025	1,043,890	1,006,112	1,265,552	1,254,999	1,197,251
	分配後	-	1,053,129	1,015,326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7,587	834,271	1,106,179	1,019,083	997,729	959,435	
股本	909,926	710,652	921,393	937,814	937,814	937,814	
資本公積	31,946	32,395	56,755	56,258	53,599	53,5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797)	78,159	90,145	(2,659)	49,768	53,878
	分配後	-	68,920	80,931	-	-	-
其他權益	(20,068)	13,065	37,886	37,547	(33,575)	(75,979)	
庫藏股票	(4,420)	-	-	(9,877)	(9,877)	(9,877)	
非控制權益	19,434	62,123	85,762	82,532	72,371	69,0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7,021	896,394	1,191,941	1,101,615	1,070,100	1,028,494
	分配後	-	887,155	1,182,727	-	-	-

\*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105,106	1,611,235	1,030,373	1,095,921	976,967	240,283
營業毛利	188,604	349,242	329,289	276,656	294,244	78,300
營業損益	(97,445)	64,858	26,696	(48,607)	(421)	(4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13)	9,430	973	(25,647)	53,378	14,014
稅前淨利	(164,958)	74,288	27,669	(74,254)	52,957	13,61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164,958)	74,288	27,669	(74,254)	52,957	13,6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3,488)	64,231	27,295	(69,347)	45,893	4,5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417)	33,133	26,205	(3,179)	(70,853)	(42,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905)	97,364	53,500	(72,526)	(24,960)	(37,80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7,952)	23,433	29,080	(66,929)	49,499	4,110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4,464	40,798	(1,785)	(2,418)	(3,606)	48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88,369)	56,566	55,285	(70,108)	(21,354)	(38,29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4,464	40,798	(1,785)	(2,418)	(3,606)	488
每股盈餘	(2.38)	0.33	0.33	(0.72)	0.54	0.04

\*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483,816	339,961	558,610	423,996	300,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00	55,186	52,609	221,828	234,305
無 形 資 產		275	990	1,242	5,672	8,068
其 他 資 產		685,630	830,248	855,442	901,866	1,013,104
資 產 總 額		1,226,121	1,226,385	1,467,903	1,553,362	1,556,01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98,827	270,583	151,572	138,127	394,538
	分 配 後	-	279,822	160,786	-	-
非 流 動 負 債		59,707	121,531	210,152	396,152	163,74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92,114	392,114	361,724	534,279	558,284
	分 配 後	401,353	401,353	370,938	-	-
股 本		909,926	710,652	921,393	937,814	937,814
資 本 公 積		31,946	32,395	56,755	56,258	53,59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9,797)	78,159	90,145	(2,659)	49,768
	分 配 後	-	68,920	80,931	-	-
其 他 權 益		(20,068)	13,065	37,886	37,547	(33,575)
庫 藏 股 票		(4,420)	-	-	(9,877)	(9,877)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67,587	834,271	1,106,179	1,019,083	997,729
	分 配 後	-	825,032	1,096,965	-	-

\*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 業 收 入		561,162	426,664	430,431	343,246	350,295
營 業 毛 利		105,244	82,133	96,151	65,474	62,928
營 業 損 益		9,245	(11,876)	1,502	(32,086)	(36,9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577)	39,497	30,256	(35,392)	90,816
稅 前 淨 利		(166,332)	27,621	31,758	(67,478)	53,89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167,952)	23,433	29,080	(66,929)	49,49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20,417)	33,133	26,205	(3,179)	(70,85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88,369)	56,566	55,285	(70,108)	(21,354)
每 股 盈 餘		(2.38)	0.33	0.33	(0.72)	0.54

\*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B.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流動資產	489,653	1,569,051	-	-	-	-	-	-	-	-	-	-
基金及投資	688,024	170,883	-	-	-	-	-	-	-	-	-	-
固定資產	56,424	586,042	-	-	-	-	-	-	-	-	-	-
無形資產	597	73,423	-	-	-	-	-	-	-	-	-	-
其他資產	168	168	-	-	-	-	-	-	-	-	-	-
資產總額	1,234,866	2,399,567	-	-	-	-	-	-	-	-	-	-
流動負債	397,967	1,526,777	-	-	-	-	-	-	-	-	-	-
長期負債	37,992	65,103	-	-	-	-	-	-	-	-	-	-
其他負債	20,695	10,041	-	-	-	-	-	-	-	-	-	-
負債總額	456,654	1,601,921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
普通股	909,926	909,926	-	-	-	-	-	-	-	-	-	-
特別股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39,275	39,275	-	-	-	-	-	-	-	-	-	-
保留盈餘	(199,442)	(199,442)	-	-	-	-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80	1,180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928	41,928	-	-	-	-	-	-	-	-	-	-
未認列之淨損	(10,235)	(10,235)	-	-	-	-	-	-	-	-	-	-
庫藏股	(4,420)	(4,420)	-	-	-	-	-	-	-	-	-	-
股東權益	778,212	778,212	-	-	-	-	-	-	-	-	-	-
總額	-	-	-	-	-	-	-	-	-	-	-	-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561,162	1,105,106	-	-	-	-	-	-	-	-	-	
營業毛利	105,244	189,086	-	-	-	-	-	-	-	-	-	
營業損益	8,005	(98,127)	-	-	-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11	14,189	-	-	-	-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2,354	81,226	-	-	-	-	-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6,538)	(165,164)	-	-	-	-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7,947)	(163,483)	-	-	-	-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	-	-	-	-	
本期損益	(167,947)	(163,483)	-	-	-	-	-	-	-	-	-	
每股盈餘(元)	(2.38)	(1.85)	-	-	-	-	-	-	-	-	-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之。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備註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許育峰	無保留意見	-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28	53.08	45.77	53.46	53.97	53.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07	186.84	270.27	230.58	210.04	210.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1.52	115.45	181.93	167.53	130.84	131.27
	速動比率	41.40	67.17	118.74	106.27	69.47	65.86
	利息保障倍數	(3.88)	3.57	2.08	(1.84)	3.27	3.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	4.32	2.56	2.57	2.51	0.69
	平均收現日數	140.92	84.49	142.57	142.02	145.41	130.43
	存貨週轉率(次)	1.11	1.99	1.61	1.76	1.25	1.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9	7.58	4.26	4.76	4.17	4.28
	平均銷貨日數	328.82	183.41	226.70	207.38	292.00	34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86	2.89	1.90	1.84	1.55	1.65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83	0.46	0.46	0.42	0.43
	資產報酬率(%)	(5.49)	4.05	2.33	(2.08)	2.78	0.39
	權益報酬率(%)	(18.24)	7.72	2.61	(6.04)	4.22	0.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8.12)	10.45	3.00	(7.91)	5.64	1.45
	純益率(%)	(14.79)	3.98	2.64	(6.32)	4.69	1.9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38)	0.33	0.33	(0.72)	0.54	0.04
	現金流量比率(%)	8.19	14.35	(6.65)	6.22	11.62	7.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0	8.83	(3.13)	2.08	7.15	4.60
	營運槓桿度	(8.40)	20.45	27.26	(15.85)	(1,620.66)	(399.94)
	財務槓桿度	0.74	1.80	21.17	0.65	0.01	0.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降低：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降低：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提升：105年度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105年度逾期帳款加速收回所致。
5. 存貨週轉率降低：105年度在建房地增加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7. 資產報酬率提升：105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8. 權益報酬率提升：105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提升：105年度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10. 純益率提升：105年度稅後純益提升所致。
11. 每股盈餘提升：105年度稅後純益所致。
12.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105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105年度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4. 營運槓桿度提升：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39	31.97	24.64	34.39	35.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6.83	1731.96	2502.10	637.98	495.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1.30	125.64	368.54	306.96	76.17	
	速動比率	99.33	105.03	335.22	272.14	66.87	
	利息保障倍數	(14.33)	3.75	6.32	(10.63)	9.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3	2.63	2.84	2.38	3.11	
	平均收現日數	128.97	138.78	128.52	153.36	117.36	
	存貨週轉率(次)	5.29	5.53	7.31	6.44	7.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9	5.45	6.56	6.46	4.55	
	平均銷貨日數	68.99	66.00	49.93	56.67	49.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67	7.64	7.98	2.50	1.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34	0.29	0.22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4)	2.59	2.53	(4.11)	3.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37)	2.92	3.01	(6.29)	4.90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損)益	1.02	(1.67)	0.16	(3.42)	(3.93)
		稅前(損)益	(18.28)	3.89	3.44	(7.19)	5.74
	純益率(%)	(29.92)	5.49	6.75	(19.49)	14.13	
	每股盈餘(元)	(2.38)	0.33	0.33	(0.72)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5	33.76	(60.76)	24.14	19.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0	9.11	(6.74)	1.65	6.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0.73	(28.02)	222.45	(7.68)	(6.80)	
	財務槓桿度	(5.78)	0.54	(0.33)	0.84	0.8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降低：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降低：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提升：105 年度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提高：105 年度存貨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提升：105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提升：105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提升：105 年度稅前利益所致。
8. 純益率提升：105 年度稅後純益提升所致。
9. 每股盈餘提升：105 年度稅後純益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提升：105 年度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105 年度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98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46.55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04	-	-	-	-
	速動比率(%)	101.01	-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36)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3	-	-	-	-
	平均收現日數	128.97	-	-	-	-
	存貨週轉率(次)	5.29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6.19	-	-	-	-
	平均售貨日數	68.99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67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7)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26)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
	純益率(%)	(29.92)	-	-	-	-
	每股盈餘	(1.85)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1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8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43	-	-	-	-
	財務槓桿度	(2.81)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光鼎電子(股)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察。

此 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魏為韓



監察人

賴奇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等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景鵬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及挑選特定之項目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存貨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存貨評價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而因收款條件天數較長，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以往年度實際收款情形及近期信用狀況等資料，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應收帳款評價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周寶蓮



會計師：

許育峰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58,285	11	256,723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289	2	33,2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651	-	11,8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8,846	16	395,227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98	-	4,52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13,637	26	472,022	20
1410 預付款項	41,586	2	41,89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8,946	3	177,46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02	-	12,490	1
	1,401,940	60	1,405,450	59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671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7,723	2	41,5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48,623	24	615,876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46,611	2	46,89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068	-	35,72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2,980	2	52,46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七)	98,150	4	61,322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2,766	3	51,50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67	2	56,396	2
	923,159	40	961,717	41
<b>資產總計</b>	<b>\$ 2,325,099</b>	<b>100</b>	<b>\$ 2,367,16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	2312		231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321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1,074,852	46	838,894	35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180,147	8	426,658	17
	1,254,999	54	1,265,552	52
	937,814	40	937,814	40
<b>資本公積：</b>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3210	
資本公積-其他	3280		3280	
	331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51		3351	
累積盈虧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500		3500	
庫藏股票	36XX		36XX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325,099</b>	<b>100</b>	<b>\$ 2,367,167</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詳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十四)	\$ 976,967	100	1,095,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六))	682,723	70	819,265	75
營業毛利	294,244	30	276,656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7,720	12	124,520	11
6200 管理費用	152,019	16	178,25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26	2	22,486	2
	294,665	30	325,263	29
營業淨損	(421)	-	(48,60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28	-	1,22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71,663	7	10,52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2,811	5	(2,384)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	(69)	-	2,616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9,840)	(1)	7,71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六(十一))	-	-	(11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187	-	(5,252)	-
7510 利息費用	(23,291)	(2)	(26,127)	(2)
7590 什項支出	(6,167)	-	(3,849)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九))	(28,844)	(3)	(10,004)	(2)
	53,378	6	(25,647)	(2)
稅前淨利(損)	52,957	6	(74,254)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7,064	1	(4,907)	-
本期淨利(損)	45,893	5	(69,34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	-	(2,8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2,019)	(7)	(6,89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103)	(1)	6,55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122)	(8)	(3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853)	(8)	(3,1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60)	(3)	(72,526)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49,499	5	(66,929)	(6)
非控制權益	(3,606)	-	(2,418)	-
	\$ 45,893	5	(69,34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21,354)	(3)	(70,108)	(6)
非控制權益	(3,606)	-	(2,418)	-
	\$ (24,960)	(3)	(72,526)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54		(0.7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45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1,393	56,755	2,343	87,802	37,865	21	-	1,106,179	85,762	1,191,941	
庫藏股買回	-	-	-	-	-	-	(9,877)	(9,877)	-	(9,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21	(2,921)	-	-	-	-	-	-	
現金股利	-	-	-	(9,214)	-	-	-	(9,214)	-	(9,214)	
股票股利	13,821	-	-	(13,821)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00	(497)	-	-	-	-	-	2,103	-	2,103	
本期淨損	-	-	-	(66,929)	-	-	-	(66,929)	(2,418)	(69,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40)	(6,894)	6,555	-	(3,179)	-	(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769)	(6,894)	6,555	-	(70,108)	(2,418)	(72,526)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812)	(81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7,814	56,258	5,264	(7,923)	30,971	6,576	(9,877)	1,019,083	82,532	1,101,6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64)	5,264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59)	-	2,659	-	-	-	-	-	-	
本期淨利	-	-	-	49,499	-	-	-	49,499	(3,606)	45,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9	(62,019)	(9,103)	-	(70,853)	-	(70,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768	(62,019)	(9,103)	-	(21,354)	(3,606)	(24,96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6,555)	(6,5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7,814	53,599	-	49,768	(31,048)	(2,527)	(9,877)	997,729	72,371	1,070,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2,957	(74,2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174	68,408
攤銷費用	6,045	3,48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122)	10,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17
利息費用	23,291	26,127
利息收入	(928)	(1,229)
股利收入	(2,050)	(1,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187)	5,2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811)	2,38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9	(2,616)
減損損失	28,844	10,0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325	120,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87	(5,398)
應收帳款減少	45,503	30,8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6	15,902
存貨增加	(141,450)	(15,70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74	(2,040)
預付款項增加	(1,566)	(17,0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361)	(3,7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498	(3,989)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525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664)	(1,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57	(5,6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842)	13,240
應付費用增加	5,044	4,942
預收款項增加	106,669	37,5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74	(22,835)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6,278	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48	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028	28,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364	27,246
調整項目合計	90,689	148,0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646	73,755
收取之利息	928	1,229
收取之股利	2,050	1,890
支付之利息	(21,662)	(24,575)
支付之所得稅	-	(7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4,962</b>	<b>52,22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4)	(85,9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797	64,56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7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1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829	(13,7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50)	(210,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69	61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70	(17,046)
取得無形資產	(87)	(6,381)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7,296)	(15,8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7,725</b>	<b>(288,38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220)	4,217
舉借長期借款	16,003	265,359
償還長期借款	(80,344)	(44,7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9	406
發放現金股利	-	(9,21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8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6,555)	(81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92,957)</b>	<b>205,310</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168)	1,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2	(29,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723	286,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285	256,72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公課」

政府依法所課徵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現行準則對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未提供明確指引，依新解釋之指引，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合併公司預估依該解釋之規定判斷，可能改變判斷負債認列時點，惟尚待進一步分析。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 (4) 存貨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為基礎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塊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6.29%	60.67%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3.71%	39.33%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0.00%	90.00%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舜鼎)	一般貿易	100.00%	100.00%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50.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00%	10.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發光二極管、照明燈具等光電系列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銷售及安裝	50.00%	50.00%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51.00%	51.00%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100.00%	100.00%	

### 3. 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合併公司取得供未來開發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為70年)，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帳列「營建土地」；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帳列存貨之「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九)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案所產生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依各工程案別分別歸屬，在建工程係實際投入成本，預收工程款則為累計預收之工程款項。同一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 2.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3~55年
- (2)機器設備(含模具)：2~10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三)租 賃

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5~15年
- 2.電腦軟體：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六)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 (十七)營建收入與成本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住宅，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收入及計算成本與損益。其營建收入於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交付房地時，已收款完稅並無責任履行任何重大義務，亦無保留繼續管理及控制之權利，予以認列營業收入。

屬於待售之土地及房屋者帳列存貨項下，擬供出租之土地及房屋則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全部完工完成驗收時，認列工程損益。

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立即認列全部工程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作為該年度利益。

### (十九)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零用金	\$ 346	1,337
支票存款	2,665	2,266
活期存款	<u>255,274</u>	<u>254,160</u>
	258,285	257,763
銀行透支	<u>-</u>	<u>(1,040)</u>
	<u>\$ 258,285</u>	<u>256,72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b>流 動：</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30,303	33,265
受益憑證	986	-
	<u>\$ 31,289</u>	<u>33,265</u>
<b>非流動：</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u>\$ 29,761</u>	<u>-</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揭露六(二十)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上漲1%	<u>\$ 313</u>	<u>-</u>	<u>333</u>	<u>-</u>
下跌1%	<u>\$ (313)</u>	<u>-</u>	<u>(333)</u>	<u>-</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9,651	11,838
應收帳款	372,672	420,801
減：備抵呆帳	(13,826)	(25,574)
	<u>\$ 368,497</u>	<u>407,06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1~120天	\$ 291,815	299,704
121~180天	26,699	30,573
181~365天	35,850	24,272
365天以上	27,959	78,090
	<u>\$ 382,323</u>	<u>432,63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b>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b>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574	
本期迴轉			(9,12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4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5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b>13,826</b>	
		<b>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b>	<b>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b>	<b>合 計</b>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16	12,441	14,857
本期(提列)迴轉		(2,391)	13,112	10,7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	21	(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b>-</b>	<b>25,574</b>	<b>25,574</b>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回收尚無重大減損。

(四)存 貨

1.存 貨

	<b>105.12.31</b>	<b>104.12.31</b>
製成品	\$ 261,231	251,921
減：備抵損失	(132,508)	(130,943)
	<u>128,723</u>	<u>120,978</u>
在製品	27,939	31,616
減：備抵損失	(9,640)	(10,755)
	<u>18,299</u>	<u>20,861</u>
原料及物料	75,165	81,842
減：備抵損失	(46,035)	(53,418)
	<u>29,130</u>	<u>28,424</u>
	<b>\$ 176,152</b>	<b>170,263</b>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49,643千元及788,392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各為25,177千元及30,873千元。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於存貨項下，明細如下：

<u>工 程 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 11,181	13,819

### 3. 營建土地及在建房地

	<u>105.12.31</u>	<u>104.12.31</u>
待售房地	\$ 56,737	68,998
營建土地	1,774	1,888
在建房地	367,793	217,054
	<u>\$ 426,304</u>	<u>287,940</u>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u>工 程 名 稱</u>	<u>完 工 年 度</u>	<u>105.12.31</u>		<u>104.12.31</u>	
		待售 房地	預收房 地 款	待售 房地	預收房 地 款
南大院	101年	\$ 56,737	6,274	68,998	7,764

<u>工 程 名 稱</u>	<u>預 計 完 工 年 度</u>	<u>105.12.31</u>		<u>104.12.31</u>	
		在建 房地	預收房 地 款	在建 工程	預收房 地 款
南廷苑	106年	\$ 367,793	149,640	217,054	41,481

合併公司在建房地一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各為8,775千元及5,35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各為896,335千元及887,560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22,861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8,463千元(人民幣1,825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為370,944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47,723	41,536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6,187	(5,25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5.12.31	104.12.31
總資產	\$ 429,772	316,543
總負債	\$ 170,690	91,049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88,569	467,704
本期淨利(損)	\$ 33,587	(29,486)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因本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損失金額分別為3,493千元及3,437千元。

###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49%	49%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478,711	395,930
非流動資產	6,773	4,656
流動負債	(336,709)	(235,241)
非流動負債	(2,492)	(1,394)
淨資產	\$ 146,283	163,95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71,679	80,33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8,775	5,356
本期淨損	\$ (4,530)	(4,89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530)	(4,8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2,220)	(2,4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220)	(2,40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及 雜 項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369,709	573,545	112,590	1,139,364
增 添	-	3,227	18,385	4,938	26,550
處 分	-	(14,779)	(240)	(1,480)	(16,499)
報 廢	-	-	(12,747)	(6,293)	(19,040)
其 他	-	14,683	-	-	14,6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2,095)	(49,648)	(6,004)	(77,74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3,520	350,745	529,295	103,751	1,067,31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312,660	565,143	119,491	1,030,169
增 添	83,520	86,430	33,768	6,441	210,159
處 分	-	-	-	(3,171)	(3,171)
報 廢	-	-	(19,687)	(9,526)	(29,213)
重 分 類	(32,875)	(27,379)	-	-	(60,2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002)	(5,679)	(645)	(8,3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3,520	369,709	573,545	112,590	1,139,364
折 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0,943	330,370	92,175	523,488
本年度折舊	-	14,707	44,144	5,908	64,759
處 分	-	(6,056)	(12)	(1,383)	(7,451)
報 廢	-	-	(11,463)	(5,801)	(17,264)
其 他	-	-	-	158	1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267)	(31,800)	(4,935)	(45,00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01,327	331,239	86,122	518,68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01,442	306,447	93,956	501,845
本年度折舊	-	13,029	47,239	7,740	68,008
處 分	-	-	(2,438)	(34)	(2,472)
報 廢	-	-	(17,691)	(9,215)	(26,906)
重 分 類	-	(12,960)	-	-	(12,960)
其 他	-	-	-	184	1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68)	(3,187)	(456)	(4,21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00,943	330,370	92,175	523,488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83,520	249,418	198,056	17,629	548,6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83,520	268,766	243,175	20,415	615,876
民國104年1月1日	\$ 32,875	211,218	258,696	25,535	528,324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不再繼續使用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決定將其出租與他人，故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7,379	60,254
增 添	-	132	132
報 廢	-	(6,199)	(6,1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21,312</u>	<u>54,18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重 分 類	32,875	27,379	60,2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27,379</u>	<u>60,254</u>
折 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360	13,360
本年度折舊	-	415	415
報 廢	-	(6,199)	(6,1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576</u>	<u>7,57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400	400
重 分 類	-	12,960	12,9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360</u>	<u>13,360</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2,875</u>	<u>13,736</u>	<u>46,61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2,875</u>	<u>14,019</u>	<u>46,894</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u>	<u>-</u>	<u>-</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u>105.12.31</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 153,145</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商 譽</u>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0,037	9,425	23,623	73,085
單獨取得	-	1,000	5,554	6,5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58)	-	(186)	(3,4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b>\$ 36,779</b>	<b>10,425</b>	<b>28,991</b>	<b>76,195</b>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0,418	3,425	23,264	67,107
單獨取得	-	6,000	381	6,3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381)	-	(22)	(40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b>\$ 40,037</b>	<b>9,425</b>	<b>23,623</b>	<b>73,085</b>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15	4,527	22,814	37,356
本期攤銷	-	2,574	1,618	4,192
減損損失	28,844	-	-	28,8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80)	-	(185)	(2,26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b>\$ 36,779</b>	<b>7,101</b>	<b>24,247</b>	<b>68,127</b>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315	22,026	25,341
本期攤銷	-	1,212	809	2,021
減損損失	10,004	-	-	10,0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	-	(21)	(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b>\$ 10,015</b>	<b>4,527</b>	<b>22,814</b>	<b>37,356</b>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b>\$ -</b>	<b>3,324</b>	<b>4,744</b>	<b>8,068</b>
民國104年12月31日	<b>\$ 30,022</b>	<b>4,898</b>	<b>809</b>	<b>35,729</b>
民國104年1月1日	<b>\$ 40,418</b>	<b>110</b>	<b>1,238</b>	<b>41,766</b>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分別計4,192千元及2,021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 (十)長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抵質押借款	\$ 269,179	318,399
信用借款	20,000	20,000
信用狀借款	20,313	14,393
	<b>\$ 309,492</b>	<b>352,792</b>
尚可動支額度	<b>\$ 86,419</b>	<b>93,164</b>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12%~7.20%及2.33%~6.90%。

### 2.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 途	105.12.31	104.12.31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營運資金	\$ 16,101	34,919
中租迪和	營運資金	16,821	43,163
土地銀行	購置廠房	67,500	67,500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	57,733	64,018
合作金庫	營運資金	34,905	43,543
台新銀行	營運資金	3,835	11,333
台駿融資租賃	營運資金	12,849	5,319
中泰融資租賃	營運資金	-	6,688
		209,744	276,4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6,268)	(75,202)
合 計		<u>\$ 153,476</u>	<u>201,281</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000</u>	<u>28,000</u>
利率區間(%)		<u>1.48%~8.80%</u>	<u>1.69%~8.80%</u>

3.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17,028千元及44,268千元。

###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1,587)	(3,31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98,413)	-
帳面金額	<u>\$ -</u>	<u>196,68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皆為1,731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60%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0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權(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9.69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8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194,807)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u>97</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u>175</u></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允價值皆為0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其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0千元及117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 (十二)營業租賃

####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租賃期間不可取消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b>105.12.31</b>
一年內	\$	<u>3,563</u>
一年至五年		<u>5,974</u>
	\$	<u><u>9,537</u></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非關係人收取之租金分別為3,104千元及400千元。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8,252)	(28,9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124	10,6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b>\$ (18,128)</b>	<b>(18,249)</b>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1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5年度</b>	<b>104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927)	(26,8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00)	(7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78)	1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2,503)
—因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407	(43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46	1,6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b>\$ (28,252)</b>	<b>(28,927)</b>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78	11,656
利息收入	131	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0)	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1	32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46)	(1,60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124	10,678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2	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28	301
	\$ 470	535
推銷費用	\$ 174	165
管理費用	296	370
	\$ 470	535

###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793	6,633
本期認列	269	(2,84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062	3,793

###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6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2年。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17)	850
未來薪資增加	841	(81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68)	904
未來薪資增加	895	(8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62千元及2,0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PARA HK 依據香港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稅強制性公積金，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172千元及275千元。

4. PARA USA 依據美國加州相關法令規定，按月提撥社會安全保險金，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已繳納之金額為1,931千元及2,244千元。

5. 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弘鼎新光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大陸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17,935千元及26,822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139	1,100
核定差異之當期所得稅	502	136
	<u>12,641</u>	<u>1,23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577)	(6,1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064</u>	<u>(4,907)</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52,957</u>	<u>(74,25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63	(11,471)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8)	-
免稅股利收入	(34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14,748)	8,395
子公司所得稅利益	2,666	(4,358)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819	1,1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2,663)	86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183	474
合 計	<u>\$ 7,064</u>	<u>(4,90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0,261</u>	<u>65,40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淨確定福利	虧損扣除 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7,971	3,842	30,648	52,461
認列於損益	637	(1,921)	5,198	3,91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53)	-	(2,142)	(3,3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7,355</u>	<u>1,921</u>	<u>33,704</u>	<u>52,98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4,503	3,842	26,475	44,820
認列於損益	3,496	-	4,287	7,7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8)	-	(114)	(14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7,971</u>	<u>3,842</u>	<u>30,648</u>	<u>52,4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05年1月1日	\$ (9,630)
認列於損益	1,6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569)</u>
民國104年1月1日	\$ (8,028)
認列於損益	(1,640)
匯率變動影響數	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9,630)</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〇年尚未核定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997(核定數)	12,99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0,701(申報數)	10,70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4,020(估計數)	14,020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37,718</u>	<u>37,71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設立於美國加州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公元二〇一一年度	\$ 2,362 (核定數)	2,362	公元二〇三一年度
公元二〇一二年度	3,431 (核定數)	3,431	公元二〇三二年度
公元二〇一三年度	1,767 (核定數)	1,767	公元二〇三三年度
公元二〇一五年度	3,203 (核定數)	3,203	公元二〇三五年度
	<u>\$ 10,763</u>	<u>10,763</u>	

- 6.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部分設立於中國大陸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等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公元二〇一二年度	\$ 62,871 (核定數)	62,871	公元二〇一七年度
公元二〇一三年度	10,321 (核定數)	10,321	公元二〇一八年度
公元二〇一四年度	4,497 (核定數)	4,497	公元二〇一九年度
公元二〇一五年度	9,725 (申報數)	9,725	公元二〇二〇年度
公元二〇一六年度	2,542 (估計數)	2,542	公元二〇二一年度
	<u>\$ 89,956</u>	<u>89,956</u>	

-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49,768	(7,92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352	4,685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75%</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8.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五)權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3,821千元及員工紅利2,103千元，合計15,92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42千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937,814千元。

### 1. 資本公積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3,832	36,491
庫藏股票交易	449	449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六(十一))	175	175
	<u>\$ 53,599</u>	<u>56,2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盈餘分配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0	9,214
股票	0.15	13,821
合計		<u>\$ 23,035</u>
分派員工紅利一股票	\$	2,103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263
合計		<u>\$ 2,36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上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另，原經董事會提議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7,923千元彌補虧損，惟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故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修正為以法定盈餘公積5,264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659千元彌補虧損，尚待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正。

###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334千股，買回成本為9,877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8,04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02,584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971	6,576	37,5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62,019)	-	(62,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9,103)	(9,1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48)</u>	<u>(2,527)</u>	<u>(33,57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7,865	21	37,886
外幣換算差異	(6,894)	-	(6,8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555	6,55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71</u>	<u>6,576</u>	<u>37,547</u>

(十六)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982,867	1,036,562
減：銷貨退回	(14,675)	(23,817)
銷貨收入淨額	968,192	1,012,745
房地銷售收入	8,775	5,356
投資收入	-	77,820
	<u>\$ 976,967</u>	<u>1,095,921</u>

營業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674,635	735,613
房地銷售成本	8,088	4,593
投資成本	-	79,059
	<u>\$ 682,723</u>	<u>819,265</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09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91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故無需估計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八)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政府補償收入	\$ 45,400	-
呆帳迴轉利益	9,122	-
租金收入	3,119	473
股利收入	2,048	1,890
其 他	11,974	8,159
	\$ 71,663	10,522

### (十九)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49,499	(66,9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2,447	93,2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4	(0.72)

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9,49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1,43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0,9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2,447
員工酬勞	8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0,6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3,9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5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39,165千元及940,366千元。

#####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19,236	544,170	167,847	208,292	26,080	41,024	100,926
可轉換公司債	198,413	200,000	865	197,548	-	-	-
應付款項	150,831	150,831	150,831	-	-	-	-
	<b>\$ 868,480</b>	<b>895,001</b>	<b>319,543</b>	<b>405,840</b>	<b>26,080</b>	<b>41,024</b>	<b>100,926</b>
<b>10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29,275	672,645	148,481	295,074	53,365	58,469	104,791
可轉換公司債	196,683	200,000	865	866	1,731	196,538	-
應付款項	175,916	175,916	175,916	-	-	-	-
	<b>\$ 1,001,874</b>	<b>1,048,561</b>	<b>325,262</b>	<b>295,940</b>	<b>55,096</b>	<b>255,007</b>	<b>104,791</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200	181,783	32.775	343,240
人 民 幣	4.6368	437,419	5.0474	481,752
港 幣	4.128	53,826	4.205	20,675
歐 元	33.70	285	35.68	114
日 圓	0.2736	2	0.2707	2
		<b>\$ 673,315</b>		<b>845,783</b>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200	1,745	32,775	2,998
人 民 幣		4,6368	248,596	5,047	259,746
港 幣		4,128	1,484	4,205	706
歐 元		33.70	-	35.68	-
		<u>\$</u>	<u>251,825</u>		<u>263,450</u>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15千元及5,823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840)千元及7,71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說明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192千元及6,29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股票	\$ 30,303	30,303	-	-	30,303
受益憑證	986	986	-	-	986
小計	31,289	31,289	-	-	31,289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28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8,497	-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3,99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77,096	-	-	-	-
小計	807,876	-	-	-	-
合計	<b>\$ 839,165</b>	<b>31,289</b>	-	-	<b>31,289</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公司債	\$ 198,413	-	-	-	-
銀行借款	519,236	-	-	-	-
應付款項	150,831	-	-	-	-
存入保證金	974	-	-	-	-
合計	<b>\$ 869,454</b>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股票	\$ 33,265	33,265	-	-	33,265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72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7,065	-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4,5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38,790	-	-	-	-
小計	907,101	-	-	-	-
合計	<b>\$ 940,366</b>	<b>33,265</b>	-	-	<b>33,265</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公司債	\$ 196,683	-	-	-	-
銀行借款	629,275	-	-	-	-
應付款項	175,916	-	-	-	-
存入保證金	815	-	-	-	-
合計	<b>\$ 1,002,689</b>	-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 (廿一)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4,419千元及121,164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3.(1)。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6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254,999	1,265,5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285	256,723
淨負債	<u>\$ 996,714</u>	<u>1,008,829</u>
資本總額	<u>\$ 2,066,814</u>	<u>2,110,444</u>
負債資本比率	48%	48%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綜合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100.00%	100.00%
PARA HK	香港	100.00%	100.00%
PARA USA	美國	100.00%	100.00%
睿基投資	台灣	100.00%	100.00%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50.00%	50.00%
大連光鼎照明	中國大陸	50.00%	50.00%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51.00%	51.00%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代墊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代墊款項金額，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501	545
	<u>(人民幣108千元)</u>	<u>(人民幣108千元)</u>

##### 2.資金融通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無息借入資金(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明細如下：

	105.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 1,888	-
	<u>(人民幣405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人員	\$ 2,582	126
	(人民幣500千元)	(人民幣25千元)
關聯企業	\$ 15,856	-
	(人民幣3,146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關係人無息借入資金，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105.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人員	\$ 43,914	37,652
	(人民幣8,700千元)	(人民幣8,120千元)
關聯企業	\$ 48,613	48,012
	(人民幣10,355千元)	(人民幣10,355千元)
其他關係人	\$ 42,364	38,022
	(人民幣8,393千元)	(人民幣8,200千元)

	104.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人員	\$ 48,936	43,914
	(人民幣9,700千元)	(人民幣8,700千元)
關聯企業	\$ 23,998	23,998
	(人民幣4,755千元)	(人民幣4,755千元)
其他關聯人	\$ 44,588	42,364
	(人民幣8,846千元)	(人民幣8,393千元)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連雲港光鼎投資股權，金額如下：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9,181
	(人民幣14,920千元)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3,709	5,047
	(人民幣800千元)	(人民幣1,000千元)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購買連雲港光鼎置業股權之應收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關係人	\$ 20,448	22,259
	<u>(人民幣4,410千元)</u>	<u>(人民幣4,410千元)</u>
減：備抵呆帳	(1,338)	(1,456)
	<u>\$ 19,110</u>	<u>20,803</u>

### 4.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主要管理人員	\$ 419,520	466,055

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 5.租金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23	23
關聯企業	\$ 12	12
	<u>\$ 35</u>	<u>35</u>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001	13,920
退職後福利	559	491
	<u>\$ 17,560</u>	<u>14,411</u>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5.12.31</u>	<u>104.12.31</u>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2,447	3,078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116,395	116,395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261,149	276,011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9,087	43,820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及背書保證	115,859	134,489
		<u>\$ 514,937</u>	<u>573,793</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22,861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8,463千元(人民幣1,825千元)。
- (二)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為370,944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5,268千元及4,443千元。
- (四)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17,028千元及44,26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1,904	119,776	241,680	122,300	123,047	245,347
勞健保費用	-	3,694	3,694	-	3,821	3,821
退休金費用	8,651	13,819	22,470	10,479	21,406	31,8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80	11,489	13,769	2,357	12,346	14,703
折舊費用	44,091	21,083	65,174	45,977	22,431	68,408
攤銷費用	-	6,045	6,045	-	3,485	3,485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 收款	是	14,495	7,716	7,716	-	1	53,851	無	-	無	-	99,773	199,546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94,390	94,228	94,228	-	1	94,228	無	-	無	-	99,773	199,546
1	華鼎電 子	連雲港光 鼎投資	其他應 收款	是	6,750	6,750	6,750	-	2	-	營業週轉	-	無	-	56,016	112,032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199,546	79,625	89,375	73,125	32,271	7.65%	498,865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99,546	70,317	32,500	32,500	9,723	3.26%	498,865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電子	3	112,032	100,000	100,000	100,000	-	17.85%	280,079	Y	N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對單一企業則以不得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及華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0	25,772	-	25,772	-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986	-	986	-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7.95%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67%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85%
睿基投資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0	3,811	-	3,811	-
睿基投資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	720	-	720	-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29,671	8.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8.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貨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15,532(註1)	42%	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	-	(63,069)(註2)	(67.75%)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註3：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20,925	註三	2.16%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53,851	註三	5.56%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23,826	註四	2.46%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35,668	註四	3.68%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78,911	註六	8.14%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115,532	註六	11.92%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87	註三	0.27%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339	註三	1.61%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45	註四	0.69%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91,093	註四及註五	3.93%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其他應收款	3,885	註四及註五	0.17%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1,835	註五	0.51%
2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82,286	註四	8.49%
4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33,529	註四	13.7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43,000	578,545	-	100.00%	748,909	100.00%	40,246	40,246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43,620	100.00%	38,337	38,337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3,279	13,279	-	100.00%	(3,831)	100.00%	3,484	3,484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000	20,000	2,000	100.00%	11,532	100.00%	(1,504)	(1,504)	子公司
本公司	貿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47,723	18.42%	33,587	6,187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崧霆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24.63%	-	-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晶聯發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20,370	20,370	2,037	32.76%	-	32.76%	-	-	採權益法評價
睿基投資	景茂儀器	台灣	銷售醫療儀器	-	5,000	-	-	-	%	-	-	孫公司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560,154	100.00%	37,546	37,546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2,350)	100.00%	(2,672)	(2,672)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96,561	232,106	-	66.29%	192,653	66.29%	12,613	7,916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49,069	149,069	-	33.71%	97,969	33.71%	12,613	4,697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3,259	103,259	-	90.00%	167,749	90.00%	28,138	25,324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一般貿易	2,457	2,457	-	100.00%	(93)	100.00%	(58)	(58)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692	50.00%	(2,772)	(1,386)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10.00%	18,639	10.00%	28,138	2,814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50.00%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47,860	47,860	-	51.00%	74,604	51.00%	(4,530)	(2,310)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2,484	2,484	-	100.00%	2,215	100.00%	(889)	(889)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長期股權投資貸與沖減應收帳款。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37,546	100.00%	100.00%	37,546	560,154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2,672)	100.00%	100.00%	(2,672)	(2,35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45,630	(二)	232,106	64,455	-	296,561	12,613	100.00%	100.00%	12,613	290,62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3,000	736,317(註1)	- (註2)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不適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含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LED光電系列電子產品產業；乙部門係房地產開發經營；丙部門係一般投資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86,820	8,775	-	(518,628)	976,967
利息收入	842	85	1	-	928
收入總計	<b><u>\$ 1,487,662</u></b>	<b><u>8,860</u></b>	<b><u>1</u></b>	<b><u>(518,628)</u></b>	<b><u>977,895</u></b>
利息費用	\$ 23,291	-	-	-	23,291
折舊與攤銷	71,217	2	-	-	71,219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b><u>\$ 56,771</u></b>	<b><u>(4,530)</u></b>	<b><u>(1,504)</u></b>	<b><u>2,220</u></b>	<b><u>52,957</u></b>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723	-	-	-	47,723
<b>應報導部門資產</b>	<b><u>\$ 1,864,921</u></b>	<b><u>485,484</u></b>	<b><u>11,704</u></b>	<b><u>(37,010)</u></b>	<b><u>2,325,099</u></b>
<b>應報導部門負債</b>	<b><u>\$ 952,636</u></b>	<b><u>339,201</u></b>	<b><u>172</u></b>	<b><u>(37,010)</u></b>	<b><u>1,254,999</u></b>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合 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87,190	5,356	77,820	(474,445)	1,095,921
利息收入	1,206	19	4	-	1,229
收入總計	<u>\$ 1,488,396</u>	<u>5,375</u>	<u>77,824</u>	<u>(474,445)</u>	<u>1,097,150</u>
利息費用	\$ 26,127	-	-	-	26,127
折舊與攤銷	71,889	4	-	-	71,893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u>\$ (67,887)</u>	<u>(4,897)</u>	<u>(3,870)</u>	<u>2,400</u>	<u>(74,254)</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536	-	-	-	41,536
<b>應報導部門資產</b>	<u>\$ 2,062,754</u>	<u>400,586</u>	<u>15,691</u>	<u>(111,864)</u>	<u>2,367,167</u>
<b>應報導部門負債</b>	<u>\$ 1,140,689</u>	<u>236,635</u>	<u>92</u>	<u>(111,864)</u>	<u>1,265,552</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LAMP	\$ 480,850	478,336
SMD	446,540	486,572
DISPLAY	288,036	267,932
Module	79,081	66,834
Lighting	114,941	134,715
HOLDER	31,438	33,980
房地銷售	8,775	5,356
投資收入	-	77,820
E-power及其他	67,149	37,415
合併沖銷數	(539,843)	(493,039)
合 計	<u>\$ 976,967</u>	<u>1,095,921</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    洲	\$ 1,374,551	1,458,909
美    洲	122,845	109,542
歐    洲	18,060	19,875
其    他	1,354	634
合併沖銷數	(539,843)	(493,039)
合    計	<b>\$ 976,967</b>	<b>1,095,921</b>
地 區 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 792,486	867,457
美    洲	299	263
合    計	<b>\$ 792,785</b>	<b>867,720</b>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 (五)主要客戶資訊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佔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收入認列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集團 100%持有之重大投資，該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748,909 千元。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特別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審計準則，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包括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均已適當銷除，並於年度結束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而因收款條件天數較長，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以往年度實際收款情形及近期信用狀況等資料，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應收帳款評價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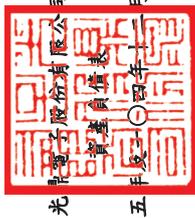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周寶蓮   
會計師： 許育峰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光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718	5	100,724	6	210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758	2	29,925	2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163	-	10,216	1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9,876	3	42,817	3	218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9,571	4	64,935	4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955	2	43,261	3	23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7,470	4	126,883	8	23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25	-	5,064	-	2399	
	300,536	20	423,825	27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51,784	54	769,379	51	25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87,694	12	174,934	11	25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46,611	3	46,894	3	26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068	1	5,672	-	26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935	-	7,39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58,385	10	104,948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149	1		
	1,255,477	80	1,129,366	73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0,313	3	34,393	2		
應付票據	6,446	-	4,689	-		
應付帳款	23,546	2	27,028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3,099	5	1,233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50	-	2,254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198,413	13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5,764	2	48,745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4,707	2	19,614	2		
	394,538	27	137,956	9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196,683	13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45,030	9	180,812	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18,128	1	18,249	1		
存入保證金	588	-	408	-		
	163,746	10	396,152	26		
	558,284	37	534,108	35		
<b>權益：</b>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37,814	60	937,814	6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832	2	36,491	3		
資本公積-其他	19,767	1	19,767	1		
	53,599	3	56,258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5,264	-		
累積盈虧	49,768	3	(7,923)	(1)		
	49,768	3	(2,659)	(1)		
其他權益	(33,575)	(2)	37,547	2		
庫藏股票	(9,877)	(1)	(9,877)	-		
	997,729	63	1,019,083	65		
<b>權益總計</b>	\$ 1,556,013	100	1,553,191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1,556,013	100	1,553,191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七)	\$ 360,884	103	352,871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89	3	9,625	3
營業收入淨額	350,295	100	343,2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87,367	82	277,772	81
營業毛利	62,928	18	65,474	19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606	-	928	-
	62,322	18	64,546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360	11	30,126	9
6200 管理費用	55,787	16	63,422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4	2	3,084	1
	99,241	29	96,632	28
營業淨損	(36,919)	(11)	(32,08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5	-	97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5,391	4	4,938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4	-	2,914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5,057)	(1)	11,074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六(十))	-	-	(117)	-
7510 利息費用	(6,722)	(2)	(5,798)	(2)
7590 什項支出	(72)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86,750	25	(49,382)	(14)
	90,816	26	(35,392)	(11)
稅前淨利(損)	53,897	15	(67,478)	(2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4,398	1	(549)	-
本期淨利(損)	49,499	14	(66,929)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	-	(2,84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2,019)	(18)	(6,89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41)	(2)	6,281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2)	-	274	-
	(71,122)	(20)	(3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853)	(20)	(3,17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54)	(6)	(70,108)	(2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0.54		(0.7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0.45		-	

董事長：



(請詳 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換算之兌換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921,393	56,755	2,343	87,802	37,865	21	1,106,179	
庫藏股	-	-	-	-	-	-	(9,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21	(2,921)	-	-	-	
現金股利	-	-	-	(9,214)	-	-	(9,214)	
股票股利	13,821	-	-	(13,821)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00	(497)	-	(66,929)	-	-	2,103	
本期淨損	-	-	-	(2,840)	(6,894)	6,555	(66,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9,769)	(6,894)	6,555	(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23)	30,971	6,576	(70,10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7,814	56,258	5,264	(7,923)	30,971	6,576	1,019,08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64)	5,264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59)	-	2,659	-	-	-	
本期淨利	-	-	-	49,499	-	-	49,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9	(62,019)	(9,103)	(70,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768	(62,019)	(9,103)	(21,35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7,814	\$ 53,599	-	\$ 49,768	\$ (31,048)	\$ (2,527)	\$ 997,72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6,090千元及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914千元及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損)</b>	\$ 53,897	(67,478)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6,213	3,722
攤銷費用	4,158	1,951
呆帳費用提列數	(8,501)	7,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17
利息費用	6,722	5,798
利息收入	(425)	(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6,750)	49,3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
處分投資利益	(44)	(2,914)
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606	928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78,078)</u>	<u>65,40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53	(3,776)
應收帳款減少	11,442	19,08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8,977	28,145
存貨(增加)減少	9,306	(377)
預付費用增加	1,678	2,00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6	(19,462)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0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22	36,4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39,238</u>	<u>62,07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57	(5,517)
應付帳款減少	(3,482)	(15,66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61,866	1,204
應付費用增加	6,259	7,79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54)	(11,09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48	209
遞延貸項減少	-	(37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65,394</u>	<u>(23,44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04,632</u>	<u>38,627</u>
<b>調整項目合計</b>	<u>26,554</u>	<u>104,030</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80,451	36,552
<b>收取之利息</b>	425	979
<b>支付之利息</b>	(5,008)	(4,018)
<b>收取之退稅額</b>	57	-
<b>支付之所得稅</b>	-	(16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75,925</u>	<u>33,34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13)	(31,0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83	10,339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64,455)	(63,1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4)	(172,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21	53,900
取得無形資產	(87)	(6,3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087)	(66,31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61,088)</u>	<u>(275,59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920	(25,723)
舉借長期借款	-	234,330
償還長期借款	(48,763)	(15,906)
發放現金股利	-	(9,21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87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42,843)</u>	<u>173,610</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b>	(28,006)	(68,635)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00,724	169,359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72,718</u>	<u>100,724</u>

董事長：馬景騰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騰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公課」

政府依法所課徵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現行準則對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未提供明確指引，依新解釋之指引，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本公司預估依該解釋之規定判斷，可能改變判斷負債認列時點，惟尚待進一步分析。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 (4) 存貨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為基礎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之換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 2.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3~55年
- (2)機器設備：2~9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2~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租 賃

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5~15年
- 2.電腦軟體：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 (十六)出售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後，成品由本公司直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分交易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經考慮其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中國大陸聯屬公司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之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分認列為應付帳款，並沖銷本公司期末由中國大陸聯屬公司購入存貨中，屬本公司對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價部分。

### (十七)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本公司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零用金	\$ 95	158
支票存款	818	2,265
活期存款	71,805	98,301
	<u>\$ 72,718</u>	<u>100,72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 (二)金融資產

##### 1.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b>流 動：</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25,772	29,925
受益憑證	986	-
	<u>\$ 26,758</u>	<u>29,925</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268	-	299	-
下跌1%	\$ (268)	-	(299)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7,163	10,216
應收帳款	40,914	52,356
減：備抵呆帳	(1,038)	(9,539)
	<b>\$ 47,039</b>	<b>53,033</b>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1~120天	\$ 41,784	50,785
121~180天	1,988	2,172
181~365天	3,742	205
365天以上	563	9,410
	<b>\$ 48,077</b>	<b>62,572</b>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9,539
本期迴轉	(8,5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b>\$ 1,038</b>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41
本期提列	7,3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b>\$ 9,539</b>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回收尚無重大減損。

###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	\$ 42,404	39,226
減：備抵損失	(18,614)	(8,008)
	23,790	31,218
原料及物料	12,788	14,938
減：備抵損失	(2,623)	(2,895)
	10,165	12,043
	<b>\$ 33,955</b>	<b>43,261</b>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277,033千元及270,721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10,334千元及7,05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804,061	727,843
關聯企業	47,723	41,536
合 計	<b>\$ 851,784</b>	<b>769,379</b>

####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各為80,563千元及(44,130)千元。

#### 3.關聯企業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b>\$ 6,187</b>	<b>(5,252)</b>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b>105.12.31</b>	<b>104.12.31</b>
總資產	<u>\$ 429,772</u>	<u>316,543</u>
總負債	<u>\$ 170,690</u>	<u>91,049</u>
	<b>105年度</b>	<b>104年度</b>
收入	<u>\$ 688,569</u>	<u>467,704</u>
本期淨利(損)	<u>\$ 33,587</u>	<u>(29,486)</u>

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損失金額分別為3,493千元及3,437千元。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86,430	1,757	37,010	208,717
增 添	-	1,546	-	2,448	3,994
處 分	-	-	-	(874)	(874)
其 他	-	14,683	-	-	14,6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102,659</u>	<u>1,757</u>	<u>38,584</u>	<u>226,52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7,379	1,757	40,444	102,455
增 添	83,520	86,430	-	2,991	172,941
處 分	-	-	-	(6,425)	(6,425)
重 分 類	(32,875)	(27,379)	-	-	(60,2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86,430</u>	<u>1,757</u>	<u>37,010</u>	<u>208,717</u>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50	1,757	31,176	33,783
本年度折舊	-	3,130	-	2,668	5,798
處 分	-	-	-	(755)	(7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80</u>	<u>1,757</u>	<u>33,089</u>	<u>38,82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960	1,757	35,129	49,846
本年度折舊	-	850	-	2,472	3,322
處 分	-	-	-	(6,425)	(6,425)
重 分 類	-	(12,960)	-	-	(12,9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50</u>	<u>1,757</u>	<u>31,176</u>	<u>33,783</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3,520</u>	<u>98,679</u>	<u>-</u>	<u>5,495</u>	<u>187,69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3,520</u>	<u>85,580</u>	<u>-</u>	<u>5,834</u>	<u>174,934</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32,875</u>	<u>14,419</u>	<u>-</u>	<u>5,315</u>	<u>52,60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不再繼續使用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決定將其出租與他人，故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7,379	60,254
增 添	-	132	132
報 廢	-	(6,199)	(6,1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21,312</u>	<u>54,18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重 分 類	32,875	27,379	60,2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27,379</u>	<u>60,254</u>
折 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360	13,360
本年度折舊	-	415	415
報 廢	-	(6,199)	(6,1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576</u>	<u>7,57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400	400
重 分 類	-	12,960	12,9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360</u>	<u>13,360</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2,875</u>	<u>13,736</u>	<u>46,61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2,875</u>	<u>14,019</u>	<u>46,894</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u>	<u>-</u>	<u>-</u>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u>105.12.31</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 153,145</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425	21,333	30,758
單獨取得	1,000	5,554	6,5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b>\$ 10,425</b>	<b>26,887</b>	<b>37,312</b>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25	20,952	24,377
單獨取得	6,000	381	6,3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b>\$ 9,425</b>	<b>21,333</b>	<b>30,758</b>
攤 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527	20,559	25,086
本期攤銷	2,574	1,584	4,1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b>\$ 7,101</b>	<b>22,143</b>	<b>29,244</b>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15	19,820	23,135
本期攤銷	1,212	739	1,95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b>\$ 4,527</b>	<b>20,559</b>	<b>25,086</b>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b>\$ 3,324</b>	<b>4,744</b>	<b>8,068</b>
民國104年12月31日	<b>\$ 4,898</b>	<b>774</b>	<b>5,672</b>
民國104年1月1日	<b>\$ 110</b>	<b>1,132</b>	<b>1,242</b>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分別為4,158千元及1,951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九)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 20,000	22,030
信用狀借款	20,313	12,363
	<b>\$ 40,313</b>	<b>34,393</b>
尚可動支額度	<b>\$ 86,419</b>	<b>93,164</b>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12%~2.42%及2.33%~2.6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105.12.31	104.12.31
土地銀行	1.48%	124.06.29	\$ 67,500	67,500
兆豐銀行	1.71%	124.06.29	52,568	55,409
合作金庫	2.12%	109.10.27	34,905	43,543
兆豐銀行	1.77%	107.06.29	5,165	8,609
中租迪和	2.94%	106.09.24	16,821	43,163
台新銀行	2.95%	106.06.23	3,835	11,333
			180,794	229,5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764)	(48,745)
合計			<b>\$ 145,030</b>	<b>180,812</b>
尚未使用額度			<b>\$ 28,000</b>	<b>28,000</b>

3.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4.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17,028千元及44,268千元。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1,587)	(3,31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98,413)	-
帳面金額	<b>\$ -</b>	<b>196,683</b>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皆為1,731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60%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0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權(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9.69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8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194,807)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商品(金融資產)		<u>97</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b>\$</b>	<b><u>175</u></b>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允價值皆為0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其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0千元及117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 (十一)營業租賃

####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租賃期間不可取消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b>105.12.31</b>
一年內	\$	3,563
一年至五年		<u>5,974</u>
	<b>\$</b>	<b><u>9,537</u></b>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非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104千元及400千元。

### (十二)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8,252)	(28,9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124</u>	<u>10,6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b>\$</b>	<b><u>(18,128)</u></b>	<b><u>(18,249)</u></b>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1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927)	(26,8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00)	(7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78)	1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2,503)
— 因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407	(43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46	1,6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252)	(28,927)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78	11,656
利息收入	131	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0)	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1	32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46)	(1,60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124	10,67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2	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28	301
	<b>\$ 470</b>	<b>535</b>
推銷費用	\$ 174	165
管理費用	296	370
	<b>\$ 470</b>	<b>535</b>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793	6,633
本期認列	269	(2,84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b>\$ 4,062</b>	<b>3,793</b>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6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17)	850
未來薪資增加	841	(81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68)	904
未來薪資增加	895	(864)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27千元及1,97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核定差異之當期所得稅	\$ (57)	1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455	(685)
所得稅費用	\$ 4,398	(54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主要適用稅率為17%，本公司稅前淨利(損)乘上適用稅率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3,897	(67,47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63	(11,471)
免稅股利收入	(34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14,748)	8,395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8)	-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819	1,1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2,663)	86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183	474
合 計	\$ 4,398	(54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749</u>	<u>6,85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淨確定福利	虧損扣除 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927	3,842	7,686	12,455
認列於損益	878	(1,921)	(5,650)	(6,6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805</u>	<u>1,921</u>	<u>2,036</u>	<u>5,762</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27	3,842	6,357	10,526
認列於損益	600	-	1,329	1,9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927</u>	<u>3,842</u>	<u>7,686</u>	<u>12,4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05年1月1日	\$ (5,065)
認列於損益	2,2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82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821)
認列於損益	(1,2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06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〇年度尚未核定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969 (核定數)	12,96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0,278 (申報數)	10,2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2,629 (估計數)	12,629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35,876</u>	<u>35,876</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累積盈虧	<u>\$ 49,768</u>	<u>(7,92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52</u>	<u>4,685</u>
	<u><b>105年度(預計)</b></u>	<u><b>104年度(實際)</b></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b>10.75%</b></u>	<u><b>-%</b></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6. 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 (十四) 權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3,821千元及員工紅利2,103千元，合計15,92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42千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937,814千元。

### 1. 資本公積

	<b>105.12.31</b>	<b>104.12.31</b>
發行股票溢價	\$ 33,832	36,491
庫藏股票交易	449	449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六(十))	175	175
	<u><b>\$ 53,599</b></u>	<u><b>56,258</b></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0	9,214
股票	0.15	<u>13,821</u>
合計		<u><u>\$ 23,035</u></u>
分派員工紅利—股票		\$ 2,103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u>263</u>
合計		<u><u>\$ 2,366</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上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另，原經董事會提議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7,923千元彌補虧損，惟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故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修正為以法定盈餘公積5,264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659千元彌補虧損，尚待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正。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334千股，買回成本為9,877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8,04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02,584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0,971	6,576	37,5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2,019)	-	(62,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失	-	(6,541)	(6,54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份額	-	(2,562)	(2,5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b>\$ (31,048)</b>	<b>(2,527)</b>	<b>(33,575)</b>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7,865	21	37,8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894)	-	(6,8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	6,281	6,2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份額	-	274	27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b>\$ 30,971</b>	<b>6,576</b>	<b>37,547</b>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09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91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故無需估計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六)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呆帳迴轉利益	\$ 8,501	-
租金收入	3,119	473
股利收入	2,048	1,800
其他	1,723	2,665
	<b>\$ 15,391</b>	<b>4,938</b>

### (十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49,499	(66,9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2,447	93,2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4	(0.72)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稀釋每股盈餘

	<b>105年度</b>
本期淨利	\$ 49,49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1,43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b>\$ 50,935</b>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92,447
員工酬勞	8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0,6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	<b>113,985</b>
稀釋每股盈餘(元)	<b>\$ 0.45</b>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 (十八)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22,116千元及480,619千元。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分別約15%及13%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21,107	238,748	64,561	14,802	17,435	41,024	100,926
應付公司債	198,413	200,000	865	199,135	-	-	-
應付款項	93,091	93,091	93,091	-	-	-	-
	<b>\$ 512,611</b>	<b>531,839</b>	<b>158,517</b>	<b>213,937</b>	<b>17,435</b>	<b>41,024</b>	<b>100,926</b>
<b>10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3,950	282,902	29,410	58,150	38,969	52,362	104,011
應付公司債	196,683	200,000	865	866	1,731	196,538	-
應付款項	32,950	32,950	32,950	-	-	-	-
	<b>\$ 493,583</b>	<b>515,852</b>	<b>63,225</b>	<b>59,016</b>	<b>40,700</b>	<b>248,900</b>	<b>104,011</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200	153,478	32.775	316,519
人 民 幣	4.6368	-	5.0474	4,294
港 幣	4.128	700	4.205	4,026
歐 元	33.70	285	35.68	114
日 圓	0.2736	2	0.2707	2
		<b>\$ 154,465</b>		<b>324,955</b>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 32.200	748,909	32.775	706,883
港 幣	4.128	43,620	4.205	5,362
		<b>\$ 792,529</b>		<b>712,245</b>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200	1,638	32.775	2,992
港 幣	4.128	1,452	4.205	391
		<b>\$ 3,090</b>		<b>3,383</b>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7,834千元及8,581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35千元及2,19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股票	\$ 25,772	25,772	-	-	25,772
受益憑證	986	986	-	-	986
小計	26,758	26,758	-	-	26,758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71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6,6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15,855	-	-	-	-
小計	395,183	-	-	-	-
合計	<u>\$ 421,941</u>	<u>26,758</u>	<u>-</u>	<u>-</u>	<u>26,758</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221,107	-	-	-	-
應付公司債	198,413	-	-	-	-
應付款項	93,091	-	-	-	-
小計	512,611	-	-	-	-
合計	<u>\$ 512,611</u>	<u>-</u>	<u>-</u>	<u>-</u>	<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股票	\$ 29,925	29,925	-	-	29,925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72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3,127	-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1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31,831	-	-	-	-
小 計	435,853	-	-	-	-
合 計	<b>\$ 465,778</b>	<b>29,925</b>	<b>-</b>	<b>-</b>	<b>29,925</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263,950	-	-	-	-
應付公司債	196,683	-	-	-	-
應付款項	32,950	-	-	-	-
小 計	493,583	-	-	-	-
合 計	<b>\$ 493,583</b>	<b>-</b>	<b>-</b>	<b>-</b>	<b>-</b>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4,419千元及121,164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八)3.(1)。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二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558,284	534,1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2,718	100,724
淨負債	<u>\$ 485,566</u>	<u>433,384</u>
權益總額	<u>\$ 1,483,295</u>	<u>1,452,467</u>
負債資本比率	33%	30%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u>105.12.31</u>	<u>104.12.31</u>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100.00%	100.00%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香港	100.00%	100.00%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美國	100.00%	100.00%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台灣	100.00%	100.00%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南京舜鼎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50.00%	50.00%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大連光鼎照明)	中國大陸	50.00%	50.00%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51.00%	51.00%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委託加工

本公司銷售原料至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其部份製成品由本公司經第三地轉運方式直接購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本公司參酌原證期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之規定，採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為21,215千元及18,594千元，已於個體財務報告上沖銷，不視為銷售。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回銷之原物料分別為9,577千元及9,653千元，並由應收帳款扣除本公司加價部分後轉列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份則列為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支付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去料加工費不含本公司供料成本分別為194,443千元及201,480千元。其價格採成本加成，必要時得預付加工費。

#### 2.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34,270	117,834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105天至150天。本公司銷貨予PARA HK及PARA USA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8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銷貨予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係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對於逾一般銷售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b>帳列項目</b>	<b>關係人類別</b>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59,571	64,935
其他應收款—流動	子公司	13,118	14,393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子公司	81,860	70,774
		\$ 154,549	150,102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b>帳列項目</b>	<b>關係人類別</b>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63,099	1,233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代墊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代墊三角貿易運費(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	391

### 6.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代關係人購置模具及零配件售價分別為2,761千元及5,705千元，產生利益分別為99千元及250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處分及代購資產交易，尚未收取之價款分別為3,137千元及3,417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21,875	167,750
	(USD3,750)	(USD4,750)
	(RMB0)	(RMB6,000)

本公司提供定存單為上述背書保證之擔保，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42,020千元及56,063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主要管理人員	\$ 419,520	460,633

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 8.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3	61
關聯企業	12	12
	\$ 35	73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280	10,556
退職後福利	559	491
	\$ 11,839	11,047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 116,395	116,395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112,084	98,960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及背書保證	115,859	134,489
		<u>\$ 344,338</u>	<u>349,844</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5,268千元及4,443千元。

(二)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17,028千元及44,26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842	45,842	-	39,038	39,038
勞健保費用	-	3,694	3,694	-	3,821	3,821
退休金費用	-	2,397	2,397	-	2,514	2,5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06	1,306	-	2,728	2,728
折舊費用	-	6,213	6,213	-	3,722	3,722
攤銷費用	-	4,158	4,158	-	1,951	1,95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4人及63人。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14,495	7,716	7,716	-	1	53,851	無	-	無	-	99,773	199,546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94,390	94,228	94,228	-	1	94,228	無	-	無	-	99,773	199,546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6,750	6,750	6,750	-	2	-	營業週轉	-	無	-	56,016	112,032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及華鼎電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199,546	79,625	89,375	73,125	32,271	7.65%	498,865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99,546	70,317	32,500	32,500	9,723	3.26%	498,865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電子	3	112,032	100,000	100,000	100,000	-	17.85%	280,079	Y	N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對單一企業則不得超過淨值之20%。

註3：本公司及華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0	25,772	-	25,772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986	-	986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15,532 (註1)	42%	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		(63,069) (註2)	(67.75)%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43,000	578,545	-	100.00%	748,909	40,246	40,246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43,620	38,337	38,337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3,279	13,279	-	100.00%	(3,831) (註2)	3,484	3,484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20,000	20,000	2,000	100.00%	11,532	(1,504)	(1,504)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47,723	33,587	6,187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崧霆科技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	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	晶聯發科技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20,370	20,370	2,037	32.76%	-	-	-	採權益法評價
睿基投資	景茂儀器		銷售醫療儀器	-	5,000	-	-	-	-	-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560,154	37,546	37,546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2,350)	(2,672)	(2,672)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96,561	232,106	-	66.29%	192,653	12,613	7,916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49,069	149,069	-	33.71%	97,969	12,613	4,697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3,259	103,259	-	90.00%	167,749	28,138	25,324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一般貿易	2,457	2,457	-	100.00%	(93)	(58)	(58)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692	(2,772)	(1,386)	孫公司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10.00%	18,639	28,138	2,814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47,860	47,860	-	51.00%	74,604	(4,530)	(2,310)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2,484	2,484	-	100.00%	2,215	(889)	(889)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長期股權投資貸與沖減應收帳款。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37,546	100.00%	37,546	560,154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2,672)	100.00%	(2,672)	(2,35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45,630	(二)	232,106	64,455	-	296,561	12,613	100.00%	12,613	290,62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3,000	736,317(註1)	- (註2)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不適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05,450	1,401,940	(3,510)	(0.25)
固定資產		662,770	595,234	(67,536)	(10.19)
基金及投資		41,536	47,723	6,187	14.90
其他資產		257,411	280,202	22,791	8.85
資產總額		2,367,167	2,325,099	(42,068)	(1.78)
流動負債		838,894	1,074,852	235,958	28.13
長期負債		426,658	153,476	(273,182)	(64.03)
負債總額		1,265,552	1,254,999	(10,553)	(0.83)
股本	普通股	937,814	937,814	-	-
	特別股	-	-	-	-
資本公積		56,258	53,599	(2,659)	(4.73)
保留盈餘		(2,659)	49,768	52,427	1,971.68
其他權益		37,547	(33,575)	(71,122)	(189.42)
庫藏股		(9,877)	(9,877)	-	-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019,083	997,729	(21,354)	(2.10)
非控制權益		82,532	72,371	(10,161)	(12.31)
權益總額		1,101,615	1,070,100	(31,515)	(2.8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長期負債：因可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轉入流動負債所致。
- 2.保留盈餘：105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 3.其他權益：為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匯差所致。

##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95,921	976,967	(118,954)	(10.85)
營業成本	819,265	682,723	(136,542)	(16.67)
營業毛利	276,656	294,244	17,588	6.36
營業費用	325,263	294,665	(30,598)	(9.41)
營業(損)益	(48,607)	(421)	48,186	99.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647)	53,378	79,025	308.13
稅前淨利(損)	(74,254)	52,957	127,211	171.32
減：所得稅利益	(4,907)	(7,064)	(2,157)	(43.96)
本期淨利(損)	(69,347)	45,893	115,240	166.1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79)	(70,853)	(67,674)	(2,12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526)	(24,960)	47,566	65.58

###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損失減少：係 105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利增加：係 105 年度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係 105 年度毛利率增加、營業費用減少、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係 10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4年度	105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6.22	11.62	86.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8	7.15	243.7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流量允當比率增減：NA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若產生流動性不足之情事，依與銀行簽訂之融資額度支應。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2,718	(49,328)	(238,615)	(165,897)	-	200,000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NA

(3).融資活動：預計增加理財及融資活動。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除定期取得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資訊外，必要時並派員實地稽查，以達及時有效掌握對重要投資事業之管理。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105/12/31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o.	控股公司	40,246	轉投資事業盈餘所致	無	無
PARA HK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38,337	處份不動產利益所致	無	無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3,484	營業利益增加	無	無
賀毅科技	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6,187	營業收入及利益增加	無	無
崧霆科技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	-	已停業	無	無
晶聯發科技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	-	已停業	無	無
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504)	投資損失所致	無	無
景茂儀器	銷售醫療儀器	-	已清算結束營業	無	無
南京華鼎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37,546	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無	無
南京舜鼎	一般貿易	(58)	營收未達經濟規模	致力於拓展營運，增加獲利	無
弘鼎新光源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2,772)	營收未達經濟規模	致力於拓展營運，增加獲利	無
江門市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2,672)	因市場價格競爭，毛利下降，致利潤減少	致力於拓展營運，增加獲利	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2,613	產能提升、費用減少所致及業外收入增加	無	無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28,138	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無	無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2,310)	南廷苑(南大院二期)投資開發案興建中	無	無
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889)	營收未達經濟規模	致力於拓展營運，增加獲利	無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	已停業	無	無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利率	利息收入	928	1,229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公司較有利之資金。
	利息支出	23,291	26,127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9,840)	7,719	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策略為創造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達成自然避險，本公司104年匯兌利益為7,719仟元及105年匯兌利益為(9,840)仟元，係因台幣升值產生，然本公司未來因應匯率變動仍以自然避險為主。
通貨膨脹	-	-	-	近一、二年全球各主要國家平均消費者物價之趨勢，均面臨上漲趨緩或下滑的局面。本公司會針對存貨進貨時點及安全存量更加詳細規劃，以防止進貨價格較高之存貨。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在資金貸與他人方面，南京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為本公司於中國之生產基地、美國光鼎為本公司對美國業務推展之經營部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因而產生應收款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所定義，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視為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雖然105年底分別有應收帳款餘額94,228仟元、6,750仟元及7,716仟元，於逾收款期限後轉為資金貸與科目，帳列其他應收款，但因全為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故在可控制範圍內。另因應南京華鼎電子公司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公司之營運需求而提供之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對本公司之營運亦無重大影響。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A) 元件產品持續提升品質、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在市場之競爭力。
- (B) 照明產品除完善現有產品外，並以特制化產品為未來發展方向。
- (C) 建立堅強研發團隊，積極開發新產品發展方向。

未來預計開發之產品：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白光(螢光粉)Display	室內指示燈/廣告牌用燈
SMT Display	便於攜帶之較小空間設計用
RGB Lamp	鍵盤指示燈
模組式路燈(80~200w)	道路照明
模組式投光燈(80~300w)	建築照明
直管式天井燈(50~20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UFO 導熱塑膠天井燈(10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E40 導熱塑膠天井燈(10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低瓦數天井燈(50w)	賣場/超市/倉儲照明
第二代 Dock Light(40w)	倉儲照明
8 寸明裝筒燈(25~60w)	站台大廳/室內頂棚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IC Lamp	戶外廣告模組
+IC Display	家電及工業指示燈
導光組裝產品	智慧家電/電子背光
UFO 導熱塑膠天井燈(14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E27 導熱塑膠天井燈(100w)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CCC 認證筒燈	站台大廳/室內頂棚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此研發所需之經費除了增購研發設備外，加上耗材及人事成本約需再投入 30,000 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國內外產品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採取適當的對策。故最近年度迄今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以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且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且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劃，如有併購，則對於併購對象之選定，皆以能有效進行資源整合、提升經營效益，降低成本、提昇營運績效及增加產業競爭力，有助於充分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

為避免不當併購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始即以充分完善之事前分析為基礎，並盡全力掌握整體經濟情勢，期以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對於評估中之各個專案，亦嚴守商業機密之原則，避免因不當資訊外流，而造成股價波動，甚至影響到各項評估案件之進行。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為晶片，由於晶片供應來源分散於台灣當地之晶片製造廠商如鼎元、光磊、泰谷及晶元等廠商，本公司為發揮集中採購效益，並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採取分散採購策略，因此並未與上述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此外，本公司建立存貨安全庫存量，且同時維繫與其他三至五家供應商之進貨關係，以保有充足貨源及議價空間，將可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 LED 模組、LED 顯示器、電子零件及 LED 照明成品等，主要應用於如下產品：

- (1)顯示應用：家電儀表、資訊顯示看板、汽車第三煞車燈、汽車頭燈、汽車儀表板燈、交通號誌燈。
- (2)自動量控應用：遙控裝置、保全監測器、煙霧感測、滑鼠、光電轉換耦合器。
- (3)光源應用：LED印字頭、掃描器讀取光源、LCD背光源、影印機掃描光源、輔助照明光源、主要照明光源、街燈、路燈、工礦燈、隧道燈、大樓景觀亮化。
- (4)通訊應用：按鍵背光源、無線資料傳輸E/O模組、光纖資料傳輸E/O模組。由於LED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客戶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5)照明成品應用：居家照明、商業照明、工業照明。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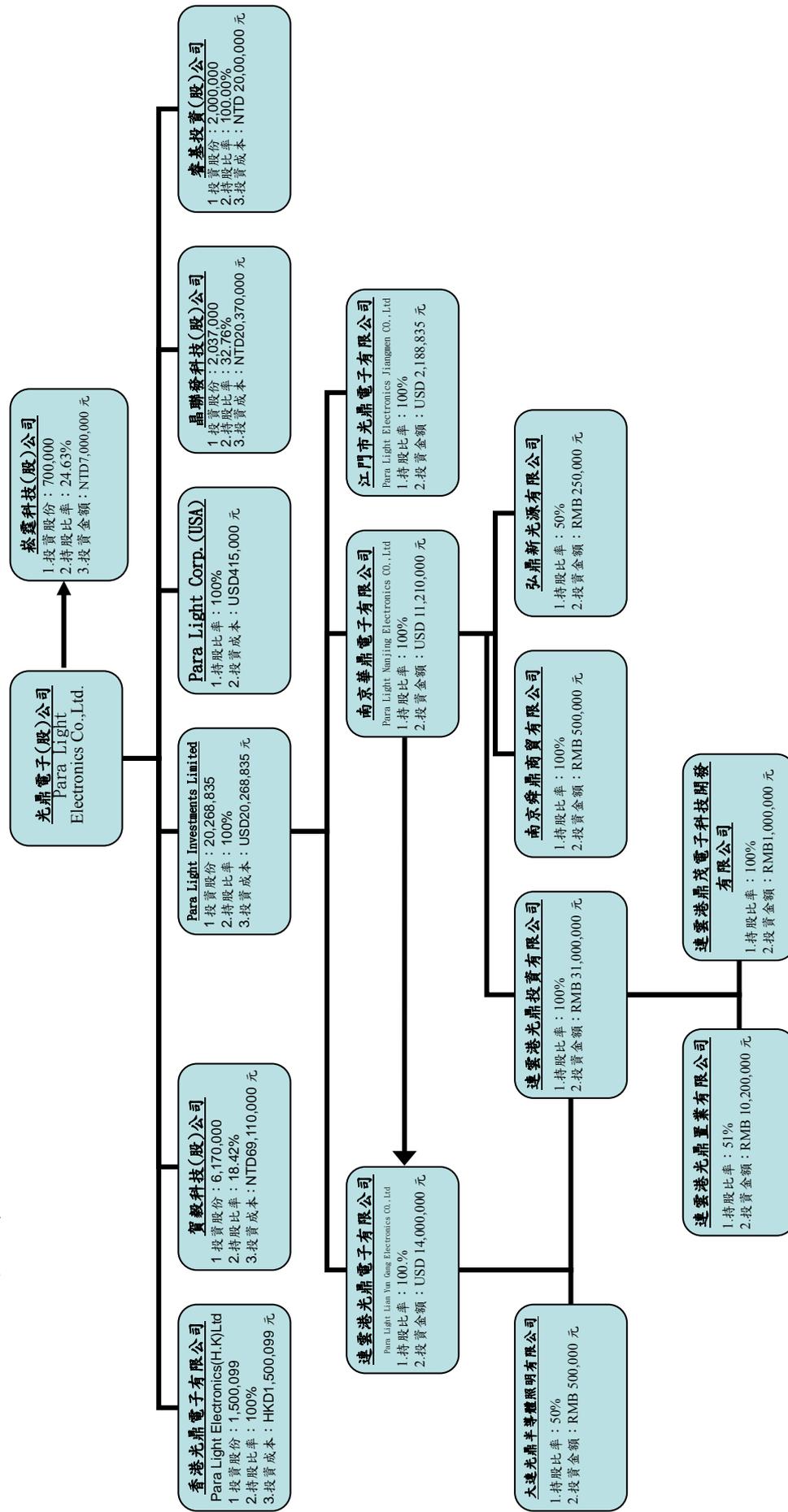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資料截止日：106年03月31日

###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03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ARA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CO.	87年12月	Offshore Chambers , P.O.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20,269 仟元	投資業務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	89年05月	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84-91號16樓G室	港幣 1,510 仟元	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年12月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0號10樓	新台幣 335,040 仟元	銷售端點機(POS)及點餐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04月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1號2樓	新台幣 20,000 仟元	投資業務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87年12月	南京市江寧區湯山鎮	美金 11,21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管、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等
南京舜鼎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102年12月	南京市江寧區湯山鎮	人民幣 500 仟元	一般貿易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	103年04月	南京市江寧區湯山鎮	人民幣 500 仟元	發光二極體、照明及光源應用設計與銷售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95年11月	江門市高新區清瀾路296號	美金 2,189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管、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等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96年10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濟開發區人民西路	美金 14,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管、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等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97年03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濟開發區人民西路	人民幣 31,000 仟元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97年08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濟開發區迎賓路1號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房地產開發投資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99年06月	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572號21層8號	人民幣 1,000 仟元	發光二極體、照明及光源應用設計與銷售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07月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3號2樓	新台幣 28,420 仟元	電子零組件、模具、電子材料等製造、批發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07月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496號4樓之5	新台幣 62,170 仟元	電子零組件、模具、電子材料等製造、批發
PARA LIGHT CORP.	88年09月	515 SPANISH LANE #B, WALNUT, CA 91789	美金 41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及光源應用等產品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4年2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濟開發區人民西路	人民幣 1,000 仟元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A. PARA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CO.：

係本公司為投資大陸所設立之第三地控股公司，除投資之外無其他任何業務。

### B.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負責香港地區之銷售。

### C.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創業投資及一般投資業務。

### D.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銷售端點機(POS)及點餐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 E.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負責生產及銷售。

### F. 南京舜鼎電子商貿有限公司負責淨水器及其他貿易產品之銷售。

### G.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負責照明材料及照明設備之設計及銷售。

### H.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負責生產及銷售。

### I.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負責生產、銷售及照明亮化工程。

### J.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負責房地產開發及企業投資。

### K.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負責房地產開發。

### L.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設計、安裝及銷售照明及光源之產品，及工程建設案。

### M.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LED電子材料之製造與批發。

### N.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LED電子材料之製造與批發。

### O. PARA LIGHT CORP 負責全美國之銷售。

### P.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主要以電子結合農技業之開發。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0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ARA LIGHT INVESTRMENT LIMITED CO.	董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景鵬	20,268,835 股	100%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長	馬景鵬	1,500,099 股	100%
	董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景鵬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500,000 股	1.49%
	總經理	簡燦男	0 股	-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	2,000,000 股	100%
	總經理	馬景鵬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根明	美金 11,210,000 元(註)	100%
	總經理	孫根明		
南京舜鼎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銀漢	人民幣 500,000 元(註)	100%
	總經理	吳銀漢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瓊	人民幣 250,000 元(註)	50%
	總經理	劉 瓊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美金 2,188,835 元(註)	100%
	總經理	邵守玉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根明	美金 14,000,000 元(註)	100%
	總經理	林惠作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人民幣 31,000,000 元(註)	100%
	總經理	馬景鵬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人民幣 10,200,000 元(註)	51%
	總經理	潘明熙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長	霍 達	人民幣 500,000 元(註)	50%
	總經理	霍寶立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股	24.63%
	總經理	唐宏明	0 股	-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37,000 股	32.76%
	總經理	唐宏明	140,000 股	2.25%
PARA LIGHT CORP	Secretary	臧品先	0 股	-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偉	人民幣 1,000,000 元(註)	100%
	總經理	馬景鋼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PARA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Co	650,202	764,529	-	764,529	-	(67)	41,902	-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	6,339	58,333	14,713	43,620	40,279	(2,443)	38,337	-
PARA LIGHT CORP.	13,158	39,072	42,903	(3,831)	82,794	933	3,484	-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040	429,772	170,690	259,082	688,569	31,514	33,587	-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704	172	11,532	-	(1,303)	(1,504)	-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422,096	935,380	375,222	560,158	583,187	35,158	37,546	-
南京舜鼎商貿有限公司	2,457	116	209	(93)	-	(58)	(58)	-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	2,548	21,174	19,790	1,384	8,082	(2,785)	(2,772)	-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77,459	21,928	24,278	(2,350)	28,331	(4,904)	(2,672)	-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441,158	549,581	258,957	290,624	393,852	21,351	12,613	-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141,926	194,801	8,414	186,387	-	(1,483)	28,138	-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90,853	485,484	339,201	146,283	8,775	(5,382)	(4,530)	-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5,047	8,561	6,346	2,215	-	(886)	(889)	-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	-	-	-	-	-	-	-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資產、負債數字以104年度平均之兌換匯率為新台幣列示；損益科目亦按104年度平均兌換匯率為新台幣列示。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92頁至第148頁。

## (四)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之影響事項：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